

科创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ABT·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3号6号楼C0310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9.5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数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1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形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长君直接并通过峻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彬、曾辉、夏振富通过峻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公司董事罗鹏通过和辉财富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除分别遵守峻盛投资、和辉财富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形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

诺。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公司监事吴笛、柳泳、李洪宇通过峻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除遵守峻盛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

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段彬、柳泳、李洪宇、刘声明、乔峰亮、李远，其通过峻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需要遵守峻盛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段彬还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此外，所有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五）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峻盛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公司股东光谷烽火承诺：

1、本企业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处受让的 202 万股安博通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其他安博通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公司股东和辉财富、厚扬天灏、达晨鲲鹏、泓锦文、中金永和、达晨创通、高新众微、湖北高长信、财通月桂、众鑫贰号、众鑫壹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峻盛投资、苏长君、光谷烽火、和辉财富、厚扬天灏、达晨鲲鹏和达晨创通承诺：

1、本人/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在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的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启动所回购的股份的注销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触发。

如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应义务，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该义务，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在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2) 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以合法方式完成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告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董事会应在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100%。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股票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

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公司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

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请公司在五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对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回购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

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安博通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13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7-0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7-0000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7-0000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7-00009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取募集资金并扩大股本规模，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承诺：

一、为保障公司填补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为止。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为止。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钟竹和苏长君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为止。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中的差异化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向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8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0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4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9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1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	25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概况	36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3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4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4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43
八、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6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经营风险	47
二、技术风险	49
三、管理风险	49
四、政策风险	50
五、财务风险	5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七、发行失败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7
五、公司股权关系	58
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7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8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8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9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90
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91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1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43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53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54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5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4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16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66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66
五、独立性	166
六、同业竞争	168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9
八、关联交易	173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76
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76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7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8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	178
二、财务报表	179
三、审计意见	187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7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0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七、公司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09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12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36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60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3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6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8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82
四、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28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8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88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29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95
四、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 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7
一、重要合同	29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1
四、相关主体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01
第十二节 声明	302
第十三节 附件	3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安博通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安博通有限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峻盛投资	指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峻创投资	指	石河子市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锦文	指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谷烽火	指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辉财富	指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艺和辉	指	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厚扬天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鲲鹏	指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永合	指	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众微	指	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高长信	指	湖北高长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月桂	指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鑫贰号	指	深圳众鑫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鑫壹号	指	深圳众鑫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思普峻	指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思普峻	指	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安博通云	指	北京安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安博通	指	湖北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安博通	指	河南安博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安桂通信	指	广西安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安博通	指	合肥安博通安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天津睿邦	指	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欧道	指	杭州欧道科技有限公司
迦蓝道	指	北京迦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高德纳咨询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盟科技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普科技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三	指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迈普通信	指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卫士通	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 网神	指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系统集成	指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太极股份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信息	指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荣之联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宝信迪	指	广西宝信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广西纬度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苹果	指	北京绿色苹果技术有限公司
安恒信息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指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即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网志腾	指	北京中网志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SOPHOS	指	全称“Sophos Group plc”, 一家为网络安全行业下游公司提供技术输出的英国公司

Tufin	指	全称“Tufin Ltd.”，位于美国，一家在安全策略运维和编排方面领先的网络安全公司
山石网科	指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0 企业安全集团	指	360 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Palo Alto Networks	指	全称“Palo Alto Networks, Inc.”，一家美国公司，是全球网络安全产品的领先者
天际友盟	指	北京天际友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际友盟 RedQueen 平台	指	由天际友盟开发的安全智能服务平台
网御星云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融信	指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微步在线（ThreatBook）	指	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ABT SPOS	指	英文“ABT Security Platform Operation System”的简称，安博通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安全网关	指	实现数据安全过滤、数据安全处理、安全接入访问控制等功能的网关设备，实现从网络层到各种应用的深层次安全控制，完成对 IP 报文过滤和安全处理、对 TCP 连接及其状态的处理、完成对 web 访问、邮件数据等应用访问控制和内容控制
防火墙	指	防火墙指设置在不同网络或网络安全领域之间的一系列部件的组合，通过在网络之间执行访问控制策略实现网络的安全保护
虚拟安全资源池	指	在多台安全设备中采用集群技术或者在安全处理软件中引入分布式计算技术，从而形成对用户透明的统一网络安全能力池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用户需求在资源池中划分出逻辑独立的虚拟化安全能力提供给用户使用的过程
虚拟化	指	计算机元件在虚拟的基础上而不是真实的基础上运行，如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

态势感知	指	是一种基于环境的、动态、整体地洞悉安全风险的能力，以安全大数据为基础，从全局视角提升对安全威胁的发现识别、理解分析、响应处置能力的一种方式
安全可视化	指	以安全策略可视和流量安全可视为基础，以安全运营管理与安全策略落地为核心目标，实现企业 IT 业务架构可视、策略可视、路径可视、流量可视、风险可视、威胁可视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IoT	指	英文“Internet of Things”的简称，即物联网，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联、人物相联和人人相联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VPN	指	英文“Virtual Private Network”的简称，即虚拟专用网络，在公共数据网络上通过采用数据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实现两个或多个可信内部网之间的互联，以实现数据在公共信道上的可信传递
X86	指	一种复杂指令集，用于控制芯片的运行的程序
MIPS	指	MIPS 技术公司推出的一种微型处理器
ARM	指	英文“Acorn RISC Machine”的简称，一种微型处理器
龙芯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所自主研发的通用中央处理器
飞腾	指	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自主研发成功的高性能数字信号处理器
申威	指	在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支持下、采用自主指令集，由总参 56 所具体负责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处理器系列
中标麒麟	指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推出的国产操作系统
普华	指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国产操作系统
NFV	指	英文“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的简称，即网络功能虚拟化，是通过使用 X86 等通用性硬件以及虚拟化技术，来承载很多功能的软件处理
APT 攻击	指	英文“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的简称，即高级持续性威胁，利用先进的攻击手段对特定目标进行长期持续性网络攻击
IPS	指	英文“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的简称，即入侵防御系统
沙箱	指	一个虚拟系统程序，按照安全策略限制程序行为的执行环境，主要用于测试可疑软件等，比如黑客们为了试用某种病毒或者不安全产品，往往可以将它们在沙箱环境中运行
DLP	指	英文“Data Leakage (Loss) Prevention”的简称，即数据泄露防护
URL	指	英文“Uniform Resource Locator”的简称，即统一资源定位符
SDN	指	英文“Software Defined Network”的简称，即软件定义网络
SaaS	指	英文“Software-as-a-Service”的简称，即软件即服务
Web	指	网络、互联网，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黑客	指	英文“hacker”，指利用安全漏洞对网络或系统进行攻击破坏或窃取资料的人
木马	指	有隐藏性的、自发性的可被用来进行恶意行为的程序
漏洞	指	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使攻击者能够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或破坏系统
病毒	指	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破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且能够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DDoS	指	英文“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的简称，即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借助于客户/服务器技术，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攻击，使计算机或网络无法提供正常的服务
PKI	指	英文“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的简称，即公钥基础设施，是一种遵循标准的利用公钥加密技术为电子商务的开展提供一套安全基础平台的技术和规范
DNS	指	英文“Domain Name System”的简称，即域名系统
IPv4	指	英文“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4”的简称，即互联网协议第四版
IPv6	指	英文“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6”的简称，即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API	指	英文“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的简称，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KVM	指	英文“Kernel-based Virtual Machine”的简称，指开源的系统虚拟化模块
VMware	指	英文“Virtual Machine ware”的简称，是一个“虚拟 PC”软件公司，提供服务器、桌面虚拟化的解决方案
ESXi	指	VMware 推出的一款虚拟化软件，用于在主机上执行一至多个虚拟化环境
IP 地址	指	互联网协议地址（英语：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又译为网际协议地址），是 IP Address 的缩写。IP 地址是 IP 协议提供了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
HASH 签名	指	一种数字签名方法，也称之为数字摘要法（Digital Digest）或数字指纹法（Digital Finger Print）。数字摘要就是采用单项 Hash 函数将需要加密的明文“摘要”成一串固定长度（例如 128 位）的密文
0day	指	在系统商在知晓并发布相关补丁前就被掌握或者公开的漏洞信息
Bayesian-MCMC	指	一种计算机领域的预测算法
贝叶斯算法	指	一种计算机领域的预测算法
WebUI	指	英文“Website User Interface”的简称，指网络产品界面设计

4D 攻击面可视化	指	基于安全资产可视化、网络行为可视化、流量可视化、策略可视化 4 个维度入手，计算和呈现业务系统攻击面的解决方案
Alpha	指	最早由美国数字设备公司（英文名称“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设计制造的一种芯片架构
CPU	指	英文“Central Processing Unit”的简称，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Stone OS 5.5R6 版本	指	山石网科下一代网络安全的系统版本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 10Gb，比 4G 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
暗网	指	那些由普通搜索引擎难以发现其信息内容的 Web 页面，对用户来说这部分页面是隐藏的，也是一种很流行的检测攻击以及被感染主机的方法
SOC	指	英文“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的简称，安全运营中心
RSA 信息安全大会	指	RSA Conference，国际知名信息安全峰会
AI	指	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简称，人工智能
ML	指	英文“Machine Learning”的简称，机器学习
GB/T28181	指	公安部颁布的《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ONVIF		英文“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 Forum”的简称，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论坛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3,83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竹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3号6号楼C03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15号楼A座301
控股股东	钟竹	实际控制人	钟竹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在股转系统挂牌，已摘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79.50万股	占发行后总	不低于25.00%

		股本比例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79.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1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5 元（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0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15,800.00 万元）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7,663.00 万元）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6,311.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163.37	24,736.62	12,3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541.81	20,394.88	10,328.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6	6.66	5.49
营业收入（万元）	19,534.65	15,075.63	10,63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54.96	3,604.75	99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00.32	3,458.17	1,91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0.9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0	0.97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3	23.47	1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6.25	22.51	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03.20	1,934.21	192.89
现金分红（万元）	1,343.48	1,9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9	17.60	14.91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与安全服务提供商。在网络安全行业中，发行人依托于自主开发的应用层可视化网络安全原创技术，为业界众多网络安全产品提供操作系统、业务组件、分析引擎、关键算法、特征库升级等软件支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安博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ABT SPOS 具备优秀的跨硬件平台适应能力与云

计算虚拟化能力，全面的对外开放接口以及大规模的行业应用实践。网络产品厂商、解决方案厂商、电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等合作伙伴均可基于该软件快速开发各种网络安全网关类硬件设备、云环境下虚拟化安全网关、安全监测预警与运维管理类产品。该平台不仅可以应用在传统计算机网络与虚拟化云计算网络中，还可以应用于 IPv6 互联网、工业互联网、视频监控网络、IoT 物联网等下一代信息网络中，同时在国产自主可控的设备网络中也有多种专业用途。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ABT SPOS 为基础，通过持续的研发与创新，应用于网络安全防御控制、网络监测预警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在产品功能、性能、创新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网络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网关产品和安全管理产品两大类。同时公司围绕 ABT SPOS 平台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技术开发与安全运维等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安博通拥有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是网络安全能力输出者、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公司各产品线以 ABT SPOS 平台为基础，密切关注用户需求和前沿技术的发展，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储备。采取“被嵌入与被集成”的策略，通过直销模式向行业内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销售网络安全软件，或者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软硬一体化的网络安全设备，并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或产品维护服务。

（三）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创新投入开发的网络安全管理软件，可以作为业界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解决方案的主要功能模块与数据引擎，该产品 2016 年和 2017 年连续两年入选工信部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获得了中央网信办等行业管理部门与各行业用户的认可。

公司持续积累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已成为行业内多家大型厂商安全网关与安全管理类产品所广泛选用的软件平台。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卫士通、启明星辰、360 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荣之

联、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迈普通信等知名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多维度的客户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源动力。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在下一代信息网络方面，ABT SPOS 软件不仅适用于传统数据通信网络，还广泛应用于新兴的虚拟网络环境，能够以安全资源池形式对云计算数据中心提供按需的安全防护。ABT SPOS 已支持 IPv6 下一代网络协议，并支持基于龙芯、飞腾、申威芯片架构的国产自主可控硬件以及国产操作系统。

在物联网和智能硬件领域，公司在业界率先推出了基于 ABT SPOS 的视频监控专网接入网关产品，保护了视频监控摄像头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的安全。这种应用还可以广泛拓展到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在云计算领域，在安全能力虚拟化及安全能力调度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已推出虚拟安全网关产品，支持以软件形式部署在 KVM、VMware、ESXi 等多种虚拟化环境中，支撑各类云安全一体机方案。

在大数据方向，安博通研发的 ABT SPOS 安全管理平台产品，以安全策略大数据分析及控制能力为核心，具备海量策略优化清理、安全风险分析与策略智能运维三大功能体系，支持安全合规路径可视化和流量安全威胁可视化特性，基于安全资产可视化、网络行为可视化、流量可视化、策略可视化四个分析维度形成 ABT SPOS 内网安全 4D 攻击面可视化解决方案。

在人工智能方向，安博通发布 ABT SPOS 云威胁情报平台，涵盖主流威胁类型，网关产品接入云威胁情报后采用机器学习技术，实现了事前预测、事中防范、事后追溯的闭环流程。出现突发安全事件时，威胁情报平台可紧急推送消息到安全网关产品，联动完成自动紧急防护，解决安全滞后性的难题。

（二）经营模式创新性

公司定位于做网络安全能力的提供者、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在战略上选择“被嵌入与被集成”策略，以合作的模式将安全软件与服务提供给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由合作伙伴交付给最终用户。一方面，公司不与华为、新华三、启明星辰、绿盟科技等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专业产品厂商直接竞争，而为上述公司提供软件系统平台、引擎、特征库等技术与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太极股份、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荣之联等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厂商合作，将自身产品应用于客户承接的信息化项目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公司注重产业生态的维护，坚持合作为主的经营模式，站在产业链上游进行核心技术与服务输出，该定位发挥了公司自身技术和研发的优势，规避了市场竞争与冲突，积累了一大批高频次、长周期、大规模重复购买的战略合作伙伴，有利于公司业务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三）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为顺应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ABT SPOS 在传统数据通信网络、下一代信息网络、云安全、安全可视化、智能安全等方向进行研发投入与产业化。

在传统数据通信网络领域，ABT SPOS 系统通过洞察网络流量中的用户、应用和内容等信息，为用户提供应对入侵防御和实时攻击、病毒拦截能力，并通过记录及审计用户的网络行为与内容，为企业网络优化和规划提供决策支持，为客户构建有序、健康的网络环境。基于 ABT SPOS 系统的安全网关与安全管理产品，除支持传统 X86、MIPS 等硬件架构外，还支持采用龙芯、飞腾、申威芯片架构的国产硬件以及国产操作系统；

在下一代信息网络领域，所有 ABT SPOS 软件防护特性均已支持下一代互联网协议（IPv6 协议），并且支持完善的 IPv6 过渡技术、路由协议、VPN 等基础技术，以及 IPv6 流量的可视化。在 IoT 物联网和智能硬件方向，公司在业界率先推出了 ABT SPOS 视频监控专网接入网关产品，保护了视频监控摄像头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的安全。

在云安全领域，公司在安全能力虚拟化及安全能力调度方面进行研发投入，ABT SPOS 支持以软件形式部署在 KVM、VMware、ESXi 等多种虚拟化环境中，灵活适配客户的定制环境，提供配套授权管理工具，支撑各类虚拟安全网关和云安全一体机方案。

在安全可视化方向，安博通研发出 ABT SPOS 安全管理平台产品，以安全策略分析及控制能力为核心，具备策略优化清理、安全风险分析与策略智能运维三大功能体系，支持安全合规路径可视化和流量安全威胁可视化特性。基于安全资产可视化、网络行为可视化、流量可视化、策略可视化四个分析维度关联融合的 ABT SPOS 内网安全 4D 攻击面可视化解决方案已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

在智能安全方向，安博通发布 ABT SPOS 云威胁情报平台，涵盖主流威胁类型，网关产品接入云威胁情报，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流程，将威胁信息进行深度学习、关联分析与叠加呈现，帮助用户加强防御体系的免疫力，更好地处理高级攻击威胁，该技术已形成软件系统产品和特征库并对外销售。

（四）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的技术理念为核心，专注于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完备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特别是在安全网关、安全管理与下一代信息网络适用三个细分市场，紧紧把握国家网络安全发展战略脉搏，密切跟踪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通过完善和优化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国内网络安全行业的优势，提升网络安全产品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市场份额，努力成为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的顶尖安全能力提供者。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8.17 万元和 6,000.32 万元，合计为 9,458.49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9,534.65 万元。参照公司 2018 年 11 月最后一次股份转让的公司投后估值 12.28 亿元，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情况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15,800.00	15,8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7]368 号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63.00	7,663.00	京海淀发改（备）[2017]369 号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6,311.00	6,311.00	京海淀发改（备）[2017]367 号
合计		29,774.00	29,774.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按上述次序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以确保项目实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者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279.5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比例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0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5 元/股（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	无

东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万元
	（2）保荐费：【】万元
	（3）审计费：【】万元
	（4）评估费：【】万元
	（5）律师费：【】万元
	（6）发行手续费：【】万元
（7）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21-80165355
传真	021-80167049
保荐代表人	徐士锋、郑旭
项目协办人	尹纪秀
项目组成员	魏庆泉、邵天存、郑浩、李磊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毛海龙、王沫南
（三）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丁亭亭、杨燚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联系电话	010-52262765
传真	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肖坤林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层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户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381110187000002499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本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行业前景广阔，市场机遇也带来了较多参与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国际方面，大型跨国 IT 巨头具备产业链的优势地位，且资金实力雄厚，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在国内方面，目前国内网络安全行业厂商众多，涵盖了网络安全的多个细分领域。尽管公司定位于做网络安全能力提供者、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与行业内各大产品厂商和解决方案厂商深度合作，与客户协作分享产业链利润。但是，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分工协作的不断深化，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二）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行业内各大产品厂商与解决方案厂商提供产品服务，而目前网络安全最终需求集中在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上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用户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年中或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627.75	13.45%	640.77	4.25%	1,046.98	9.85%
第二季度	3,763.83	19.27%	3,465.44	22.99%	2,201.56	20.70%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季度	3,970.73	20.33%	3,064.31	20.33%	2,210.67	20.79%
第四季度	9,172.34	46.95%	7,905.11	52.43%	5,174.54	48.66%
合计	19,534.65	100.00%	15,075.63	100.00%	10,633.75	100.00%

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在 50%左右。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5%、61.59%和 65.05%，占比较高。

近年来，公司紧随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以及差异化产品、专业化的服务，深入到客户场景应用解决方案中，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多维度的客户体系。客户如果不再与本公司合作，替换本公司的产品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因此，公司的客户粘性较强，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尽管下游客户变更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如果最终用户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但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5%、89.86%和 97.89%，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由于网络安全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的特点，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需要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并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共 109 项，其中 12 项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4 项，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我国软件市场目前尚不成熟，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外相比还有差距，存在一些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某些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合计控制公司 53.8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钟竹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是，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中，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

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如果公司有关治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战略制定、运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地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或者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完备的技术体系和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技术人员。尽管公司一方面从制度上着手，采取了诸如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完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措施；另一方面通过完善薪酬设计、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提升员工队伍的凝聚力，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故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11002768），认证有效期3年，公司在2016年至2018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北京思普陵于2013年9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京R-2013-082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思普陵自2013年开始盈利，2013年、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北京思普陵于2017年10月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22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491.41万元、1,075.22万元和1,325.96万元。如果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取消，或者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也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471.75万元、9,690.95万元和13,468.39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31%、39.18%和43.22%。

公司多维度的客户结构包括行业内各大专业技术厂商和解决方案厂商，产品最终用户分布在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虽然公司直接客户和最终用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较少发生坏账，应收账款总体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如出现客户信用发生变化等情况，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

账损失增大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18%、22.51%和 26.25%。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中约 11,274.99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费用预计为 988.28 万元，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89 万元、1,934.21 万元和 1,803.20 万元。公司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业务规模、员工人数、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相应的采购支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费用逐年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导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并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是公司在综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环境并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作出的，但是若出现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甚至失败，将对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募投项目产品最终能否被市场接受并达到销售预期，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公司产品技术水平、销售覆盖、服务能力配套是否到位等因素的制约。一旦出现市场推广效果不佳或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导致相关产品产业化进度放缓或不达预期，将对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采用的市值和财务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若公司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确定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低于 10 亿元，将中止发行。若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过低或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公司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将会引起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ABT Networks Co.,Ltd.
注册资本	3,83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竹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3 号 6 号楼 C0310 室
邮编	100053
电话	010-57649050
传真	010-57649056
互联网网址	www.abtnetworks.com
电子邮箱	Xiazf@abtnetwork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夏振富 010-576490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安博通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书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7 年 5 月 25 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富会（2007）2-100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止，安博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2007 年 5 月 25 日，安博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4010226475）。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书群	30.00	60.00
2	郑美龙	2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5月4日，安博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7-00047号《审计报告》，以安博通有限经审计的201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46,394,810.86元为基准，按照1:0.1724331的折股比例折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38,394,810.86元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5月4日，安博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7-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中以安博通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年6月23日，安博通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3136638D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竹	3,840,000	48.00
2	峻盛投资	1,600,000	20.00
3	苏长君	960,000	12.00
4	泓锦文	600,000	7.50
5	和辉财富	560,000	7.00
6	中艺和辉	240,000	3.00
7	中金永合	200,000	2.50
	合计	8,000,000	100.00

在2016年以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母公司形成的收入较少，使得在整体变更基准日，即2016年3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随着母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增加，盈利能力也逐步增强，母公司

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为 1,955.84 万元、2,302.32 万元、2,351.34 万元，与公司整体盈利趋势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安博通有限执行董事决定、2016 年临时股东会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后，安博通有限的相应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亦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其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6 年 2 月 6 日，钟竹、峻盛投资、苏长君分别向泓锦文转让 33.33 万元出资额、13.89 万元出资额、8.33 万元出资额；钟竹、峻盛投资、苏长君分别向中金永合转让 11.11 万元出资额、4.63 万元出资额、2.78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3 月 28 日，安博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4.07 万元，其中和辉财富以货币认缴 51.85 万元出资额，中艺和辉以货币认缴 22.22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6 月 23 日，安博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竹	3,840,000	48.00
2	峻盛投资	1,600,000	20.00
3	苏长君	960,000	12.00
4	泓锦文	600,000	7.50
5	和辉财富	560,000	7.00
6	中艺和辉	240,000	3.00
7	中金永合	200,000	2.50
合计		8,00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3 日，安博通增加注册资本 53.00 万元，由厚扬天灏以货币资金认缴全部出资额。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安博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

计转增 29,855,000 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385,000 股。

2017 年 10 月 12 日，钟竹向达晨鲲鹏转让 180.00 万股。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泓锦文分别向众鑫壹号、众鑫贰号、湖北高长信、高新众微转让 16.00 万股、32.00 万股、19.50 万股、45.00 万股，中艺和辉分别向湖北高长信、财通月桂转让 25.50 万股、32.50 万股。

2018 年 11 月，钟竹、苏长君分别向光谷烽火转让 202.00 万股、108.00 万股，中艺和辉向达晨创通转让 50.00 万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竹	13,460,000.00	35.07
2	峻盛投资	7,200,000.00	18.76
3	苏长君	3,240,000.00	8.44
4	光谷烽火	3,100,000.00	8.08
5	和辉财富	2,520,000.00	6.57
6	厚扬天灏	2,385,000.00	6.21
7	达晨鲲鹏	1,800,000.00	4.69
8	泓锦文	1,575,000.00	4.10
9	中金永合	900,000.00	2.34
10	达晨创通	500,000.00	1.30
11	高新众微	450,000.00	1.17
12	湖北高长信	450,000.00	1.17
13	财通月桂	325,000.00	0.85
14	众鑫贰号	320,000.00	0.83
15	众鑫壹号	160,000.00	0.42
合计		38,385,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安博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

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转让。2016年10月19日，公司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4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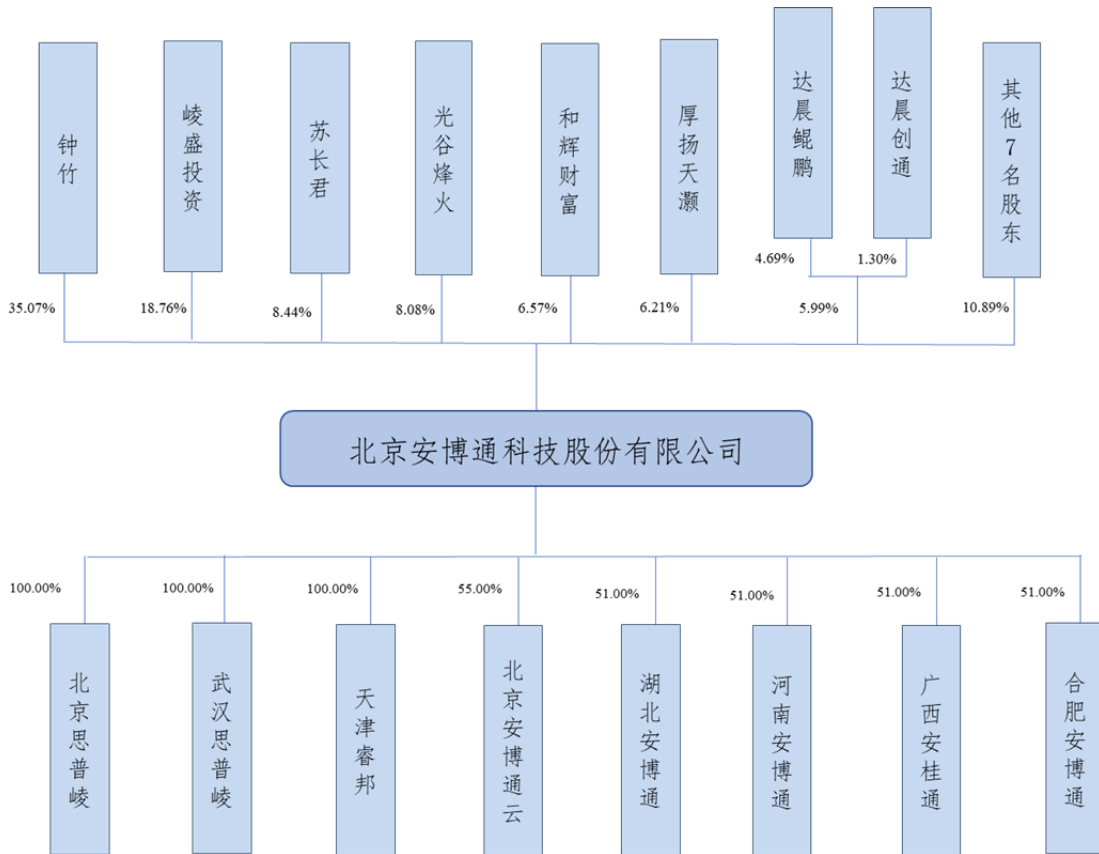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8日，公司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39570，证券简称“安博通”。

安博通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和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7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五、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北京思普峻、武汉思普峻、天津睿邦等3家全资子公司；拥有北京安博通云、湖北安博通、河南安博通、合肥安博通、广西安桂通信等5家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全资子公司杭州欧道。

（一）控股子公司

1、北京思普峻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15号楼A座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15号楼A座3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6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博通	1,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苏长君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并借助北京的区位优势，对公司整体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提供支持		

（2）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思普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 2018年度	17,312.66	12,087.65	5,512.31

2、武汉思普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武汉思普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4栋2层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4栋2层0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2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博通	1,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钟竹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整体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提供支持		

（2）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思普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2018 年度	4,323.44	-160.38	-658.77

3、天津睿邦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南 2-304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南 2-304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博通	5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苏长君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整体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研发、技术支持		

（2）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睿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269.33	43.99	-141.07

4、北京安博通云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安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2 至 4 层 01 地下一层 B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2 至 4 层 01 地下一层 B10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博通	110.00	55.00%
	王宇	40.00	20.00%
	戴红玲	50.00	25.00%
法定代表人	苏长君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云安全产品的研发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整体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研发、技术支持		

（2）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安博通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102.72	-125.03	-218.43

5、湖北安博通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湖北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特 1 栋 1 楼 A11-12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特 1 栋 1 楼 A11-12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博通	102.00	51.00%
	熊燕	98.00	49.00%
法定代表人	熊燕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区域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2）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安博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150.32	107.48	-71.06

6、河南安博通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河南安博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8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808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博通	51.00	51.00%
	范慧娜	49.00	49.00%
法定代表人	范慧娜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区域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2）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安博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58.54	48.34	-26.11

7、合肥安博通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合肥安博通安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 11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 119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博通	102.00	51.00%
	李传云	98.00	49.00%
法定代表人	李传云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区域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2）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安博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140.56	137.05	-58.73

8、广西安桂通信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西安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4#B 座 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5 号中盟科技园 4 号楼十七楼 1701-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博通	102.00	51.00%
	向雁北	98.00	49.00%
法定代表人	向雁北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区域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2）主要财务数据

广西安桂通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580.45	178.20	-34.87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全资子公司杭州欧道。

1、基本情况

杭州欧道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销前为安博通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欧道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解散杭州欧道的股东决定。2017 年 4 月 2 日，杭州欧道在《青年时报》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2017 年 5 月 19 日，杭州欧道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 年 5 月 31 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西）准予注销[2017]第 190937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注销。至此，杭州欧道完成了注销手续。由于杭州欧道报告期内未产生业务收入，其注销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注销前，杭州欧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7 年 1-5 月
总资产	10.91
净资产	-66.09
净利润	-1.8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竹直接持有公司 13,4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7%；通过峻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89,4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8%，钟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49,496 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8.95%。同时，钟竹通过峻盛投资控制公司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为 18.76%，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占总表决权比例为 53.8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钟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4031980022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会成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峻盛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峻盛投资持有公司 7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6%。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竹		
实际控制人	钟竹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67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峻盛投资共有 35 位合伙人，其中钟竹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 34 位合伙人全部为有限合伙人。峻盛投资所有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属于职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钟竹	51.72	20.69	普通合伙人
2	苏长君	68.75	27.50	有限合伙人
3	段彬	28.13	11.25	有限合伙人
4	曾辉	18.75	7.50	有限合伙人
5	吴笛	12.5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夏振富	12.5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乔峰亮	1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柳泳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高琦	3.75	1.50	有限合伙人
10	李远	3.75	1.50	有限合伙人
11	刘声明	3.75	1.50	有限合伙人
12	杨帆	3.75	1.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洪宇	3.75	1.50	有限合伙人
14	臧家璇	2.5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鹿贺	2.5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强	2.19	0.88	有限合伙人
17	曾祥禄	2.19	0.88	有限合伙人
18	周浩	1.56	0.62	有限合伙人
19	陈进光	1.56	0.62	有限合伙人
20	乔志巍	1.56	0.62	有限合伙人
21	屠晓蕊	1.56	0.62	有限合伙人
22	韩亚飞	1.09	0.44	有限合伙人
23	靖娟娟	1.09	0.44	有限合伙人
24	安荣	0.63	0.25	有限合伙人
25	王志杰	0.63	0.25	有限合伙人
26	辛豆	0.63	0.25	有限合伙人
27	杨晓军	0.63	0.25	有限合伙人
28	郭泽生	0.63	0.25	有限合伙人
29	李响	0.63	0.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李萌	0.63	0.25	有限合伙人
31	彭小雨	0.47	0.19	有限合伙人
32	王英	0.31	0.12	有限合伙人
33	张婷婷	0.31	0.12	有限合伙人
34	白小飞	0.31	0.12	有限合伙人
35	唐际当	0.31	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峻盛投资出具的声明，峻盛投资系发行人用以实施员工持股方案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峻盛投资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同时，峻盛投资不遵循“闭环原则”，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峻盛投资的权益持有人数。

2、苏长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长君直接持有公司 3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4%。通过峻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9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6%。苏长君合计持有发行人 52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0%。

苏长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3212419840120****，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号**幢，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会成员”。

3、光谷烽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谷烽火持有公司 3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8%。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 10 幢三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谷烽火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7.00	64.65	有限合伙人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73.00	34.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光谷烽火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EP36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703。

4、和辉财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辉财富持有公司 25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7%。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罗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7B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14,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辉财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99.9780	2.1427	普通合伙人
2	华贸中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20	35.7143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英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99.998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4	郭宏祥	1,500.002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5	李高生	1,000.0060	7.1429	有限合伙人
6	赖声通	1,000.0060	7.1429	有限合伙人
7	杨桂清	900.0040	6.4286	有限合伙人
8	李福庆	800.0020	5.7143	有限合伙人
9	赵春汉	499.996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李煌	399.994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1	张伯勇	300.006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2	韩笑	300.0060	2.1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0	100.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辉财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6238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10。

5、厚扬天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扬天灏持有公司 23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1%。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何超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374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48,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扬天灏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2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厚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4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5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田永龙	10,00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7	卓振飞	3,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黄多凤	5,0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9	孔熙贤	3,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0	罗彬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1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2	于梅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玮楠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邱建伟	5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48,000.00	100.00	

注：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更名为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扬天灏尚未完成合伙人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厚扬天灏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L772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213。

6、达晨鲲鹏及达晨创通

达晨鲲鹏和达晨创通同受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鲲鹏和达晨创通共持有公司 2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9%，其中，达晨鲲鹏持有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9%；达晨创通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0%。

（1）达晨鲲鹏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8,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鲲鹏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5.00	86.61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黄琨	155.0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张靖坤	1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50.00	1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达晨鲲鹏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201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X379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2) 达晨创通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9日		
认缴出资额	33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8,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通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4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	27.63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01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1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2	赵文碧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雷雯	4,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李赢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8	邵吉章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3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5	王立新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6	束为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7	王卫平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8	金铭康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9	姚彦辰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0	赵丹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000.00	1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达晨创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CQ63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竹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峻盛投资

（1）基本信息

峻盛投资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峻盛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 2018 年度
总资产	268.52
净资产	268.52
净利润	167.44

2、峻创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为石河子市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石河子市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6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峻创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838.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79.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11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钟竹	1,346.00	35.07	1,346.00	26.30
2	峻盛投资	720.00	18.76	720.00	14.07
3	苏长君	324.00	8.44	324.00	6.33
4	光谷烽火	310.00	8.08	310.00	6.06
5	和辉财富	252.00	6.57	252.00	4.92
6	厚扬天灏	238.50	6.21	238.50	4.66
7	达晨鲲鹏	180.00	4.69	180.00	3.52
8	泓锦文	157.50	4.10	157.50	3.08
9	中金永合	90.00	2.34	90.00	1.76
10	达晨创通	50.00	1.30	50.00	0.98
11	高新众微	45.00	1.17	45.00	0.88
12	湖北高长信	45.00	1.17	45.00	0.88
13	财通月桂	32.50	0.85	32.50	0.64
14	众鑫贰号	32.00	0.83	32.00	0.63
15	众鑫壹号	16.00	0.42	16.00	0.31
16	其他社会公众 股股东	-	-	1,279.50	25.00
合计		3,838.50	100.00	5,118.00	100.00

注：本表以发行规模不超过 1,279.50 万股进行模拟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钟竹	1,346.00	35.07
2	峻盛投资	720.00	18.76
3	苏长君	324.00	8.44
4	光谷烽火	310.00	8.08
5	和辉财富	252.00	6.57
6	厚扬天灏	238.50	6.21
7	达晨鲲鹏	180.00	4.69
8	泓锦文	157.50	4.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9	中金永合	90.00	2.34
10	达晨创通	50.00	1.30
合计		3,668.00	95.56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钟竹	1,346.00	35.07	董事长
2	苏长君	324.00	8.44	董事、总经理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光谷烽火、达晨创通，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
光谷烽火	310.00	2018年11月，光谷烽火以32.00元/股受让钟竹所持发行人股份202.0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5.26%，受让苏长君所持发行人股份108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2.81%。本次受让的价格，主要参考入股前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定价
达晨创通	50.00	2018年11月，达晨创通以32.00元/股受让中艺和辉所持发行人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1.30%。本次受让的价格，主要参考入股前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定价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光谷烽火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达晨创通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以下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峻盛投资持有公司 7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76%。峻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直接持有公司 1,34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07%，通过峻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8.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8%；有限合伙人苏长君直接持有公司 32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4%，通过峻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9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6%。

2、达晨鲲鹏和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鲲鹏直接持有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9%，达晨创通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

（六）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董事 9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钟竹	董事长	钟竹	2016.5.19-2019.5.18
2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苏长君	2016.5.19-2019.5.18
3	段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钟竹	2016.5.19-2019.5.18
4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钟竹	2016.5.19-2019.5.18
5	夏振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钟竹	2016.5.19-2019.5.18
6	罗鹏	董事	和辉财富、中艺和辉	2016.5.19-2019.5.18
7	何华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31-2019.5.18
8	李学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31-2019.5.18
9	饶艳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31-2019.5.18

各董事简历如下：

1、钟竹

钟竹先生，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学位。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历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软件产品线总监，2007年2月至2011年8月历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顾问、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安博通有限监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苏长君

苏长君先生，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海拓天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爱赛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历任安博通有限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段彬

段彬先生，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董事，负责公司技术方向、技术架构与整体研究开发工作。其拥有网络安全领域多项发明专利，曾承担国家发改委下一代互联网安全专项、国家科技部技术创新基金、工信部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等多个重大科研课题。

4、曾辉

曾辉先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拓展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副总

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夏振富

夏振富先生，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贵州年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培训师，2003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信息专员，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任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罗鹏

罗鹏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7年2月任江西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员工，1997年2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员工，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何华康

何华康先生，7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电子学会副秘书长，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国信息协会特约副会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饶艳超

饶艳超女士，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1999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5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学楠

李学楠女士，42岁，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马萨诸塞大学物理学博士、美国罗杰斯特大学金融学博士，博士学位，副教授。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12年6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吴笛	监事会主席	钟竹	2016.5.19-2019.5.18
2	李洪宇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5.19-2019.5.18
3	柳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钟竹	2016.5.19-2019.5.18

各监事简历如下：

1、吴笛

吴笛女士，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任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安博通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洪宇

李洪宇先生，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中兴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任中科正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3年2月

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博通研发部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监事，承担公司研发总体质量与流程体系管理，并负责网关技术研究与开发。其精通网络安全、PKI 相关技术，掌握网络行为画像和隐秘通信隧道等核心技术。

3、柳泳

柳泳先生，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北京中体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三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酷热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凹凸微系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博通有限研发部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首席产品设计师、监事，负责产品用户体验、WebUI 设计与技术预研。其拥有丰富的网络安全与可视化技术经验，掌握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安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部署、安全数据可视化呈现等核心技术，主导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电子政务外网威胁态势可视化平台”在 2017 年被评为工信部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2	段彬	董事、副总经理
3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4	夏振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所在岗位的重要性、学历教育程度，及其在公司技术提升、产品研发等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公司将段彬、李洪宇、柳泳、刘声明、乔峰亮、李远等 6 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段彬

段彬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会成员”。

2、李洪宇

李洪宇先生，公司监事，安博通研发部副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监事会成员”。

3、柳泳

柳泳先生，公司监事，研发部首席产品设计师，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监事会成员”。

4、刘声明

刘声明先生，3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爱赛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思普峻研发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网络工程师、嵌入式高级工程师（ARM 认证），掌握硬件无关化技术、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一体化安全引擎等多项核心技术，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电子发展基金高性能综合防御系统项目、国家发改委金融专用入侵检测系统项目等科研工作。

5、乔峰亮

乔峰亮先生，3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

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爱博比特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爱赛立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思普峻研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负责虚拟化防火墙的研究与开发，掌握精细应用识别技术、精细化流量管理技术和基于硬件的快速策略匹配技术等核心技术，该技术主要用于保护数据中心边界与云计算环境内的虚拟网络流量安全。

6、李远

李远先生，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2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思普峻技术服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产品部经理。其在安全通信和管理类产品的规划和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主导的基于用户网络应用行为模型的下一代安全网关项目在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获得立项并实施完成。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钟竹	董事长	武汉思普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湖北安博通	执行董事	
		河南安博通	执行董事	
		广西安桂通信	执行董事	
		合肥安博通	执行董事	
		天津睿邦	执行董事	
		峻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峻创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北京思普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安博通云		
		天津睿邦	总经理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安博通云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笛	监事会主席	北京思普峻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思普峻	监事	
		天津睿邦	监事	
罗鹏	董事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深圳市智游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华威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宝尔爱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和骊安（中国）汽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芭乐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贝泰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和纯（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市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华康	独立董事	中国信息协会	特约副会长	无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饶艳超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学楠	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	副教授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

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钟竹	董事长	峻盛投资	517,186	20.69%
		峻创投资	500,000	50.00%
		迦蓝道	400,000	4.00%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峻盛投资	687,500	27.50%
		峻创投资	500,000	50.00%
段彬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281,250	11.25%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187,500	7.50%
夏振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125,000	5.00%
吴笛	监事会主席		125,000	5.00%
李洪宇	职工监事、核心 技术人员		37,500	1.50%
柳泳	监事、核心技术 人员		50,000	2.00%
刘声明	核心技术人员		37,500	1.50%
乔峰亮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4.00%
李远	核心技术人员		37,500	1.50%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罗鹏	董事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54.55%
		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7.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钟竹	董事长	13,460,000	35.07%	直接持有
		1,489,496	3.88%	间接持有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3,240,000	8.44%	直接持有
		1,980,000	5.16%	间接持有
段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0,000	2.11%	间接持有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	1.41%	间接持有
夏振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0,000	0.94%	间接持有
罗鹏	董事	29,452	0.08%	间接持有
吴笛	监事会主席	360,000	0.94%	间接持有
李洪宇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	0.28%	间接持有
柳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44,000	0.38%	间接持有
刘声明	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	0.28%	间接持有
乔峰亮	核心技术人员	288,000	0.75%	间接持有
李远	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	0.28%	间接持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

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福利和年终奖金等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他不在公司担任职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薪酬总额（万元）	536.12	547.62	425.99
利润总额（万元）	7,058.07	4,078.09	1,344.08
比例	7.60%	13.43%	31.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钟竹	董事长	49.29	否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48.68	否
段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22	否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60.10	否
夏振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1.96	否
罗鹏	董事	-	在和辉信达领取薪酬
饶艳超	独立董事	7.33	否
李学楠	独立董事	7.33	否
何华康	独立董事	7.33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吴笛	监事会主席	36.75	否
李洪宇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7.30	否
柳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3.48	否
刘声明	核心技术人员	42.67	否
乔峰亮	核心技术人员	34.90	否
李远	核心技术人员	36.78	否

注：和辉信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辉财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鹏系和辉信达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报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外，公司或子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安博通有限未设董事会，仅有执行董事一人。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钟竹担任安博通有限执行董事。

2016 年 5 月 1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竹、苏长君、段彬、曾辉、夏振富、蔡平、罗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 年 1 月 10 日蔡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何华康、李学楠、饶艳超 3 名独立董事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安博通有限未设监事会，仅有监事一人。2013年10月15日至2016年5月18日，杨帆担任安博通有限监事。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创立大会选举吴笛、柳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洪宇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15日至2016年5月18日，钟竹担任安博通有限经理。

2016年5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苏长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段彬、曾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振富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段彬、李洪宇、柳泳、乔峰亮、刘声明、魏言华。2018年2月，魏言华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公司新增李远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增强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于2016年通过峻盛投资对43名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峻盛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6 年 6 月 29 日，全体合伙人一起签署了《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约定被激励对象需要遵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6 年 7 月 12 日，峻盛投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骨干员工正式成为峻盛投资合伙人。

（一）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激励方案主要安排如下：

1、峻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全体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实现对公司的间接投资；

2、参与本次激励的人员承诺自激励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公司继续工作不少于 3 年；

3、激励对象持有份额的 25%自授予之日起即可向其他激励对象出售，但须事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受让对象应当为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激励对象持有份额的 75%自授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得转让；

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激励对象持有份额的 75%进入限售期。限售期内，当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每年可解锁 25%，解锁日分别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或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5、限售期内，解锁条件为上一年度安博通收入、利润规模达到约定条件，且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约定标准。若解锁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份额当年不得解锁，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受让该等份额，受让价格参照安博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一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确定。

（二）员工激励方案的实施情况

1、2016 年 7 月 12 日，峻盛投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43 名接受股权激励的公司员工正式成为峻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10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股权激励方案，其持有份额均已转让给钟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相关会计处理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公司人数及其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84	170	1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87	47.28%
技术支持人员	32	17.39%
销售人员	26	14.13%
采购及生产人员	4	2.17%
管理及行政人员	35	19.02%
合计	184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11.41%
本科	128	69.57%
专科	35	19.02%
合计	184	100.00%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16	8.70%
26-30 岁	69	37.50%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1-35 岁	49	26.63%
36-40 岁	35	19.02%
40 岁以上	15	8.15%
合计	184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

1、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参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84	170	106
实缴社保人数	178	168	106
员工人数与实缴社保人数差异	6	2	-
社保缴纳人数比例	96.74%	98.82%	100.00%
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172	151	89
员工人数与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	12	19	1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93.48%	88.82%	83.96%

（1）员工人数与实缴社保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7 年末，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于 2018 年 6 月离职；1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不再缴纳社保。

2018 年末，2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社保手续；3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不再缴纳社保；1 名员工为保洁，因属于临时性用工签署劳务协议，暂未缴纳社保。

（2）员工人数与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6年末，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3名为试用期员工，试用期满后，发行人已为其补缴了住房公积金。

2017年末，3名员工因农村户籍使用住房公积金不便而自愿放弃缴纳；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5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9名为试用期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1名员工离职外，发行人已为其余8名试用期员工补缴了住房公积金。

2018年末，1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3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名员工因农村户籍使用住房公积金不便而自愿放弃缴纳；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为保洁，因属于临时性用工签署劳务协议，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社保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竹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和/或下属子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地承担相关补缴、罚款、赔偿或补偿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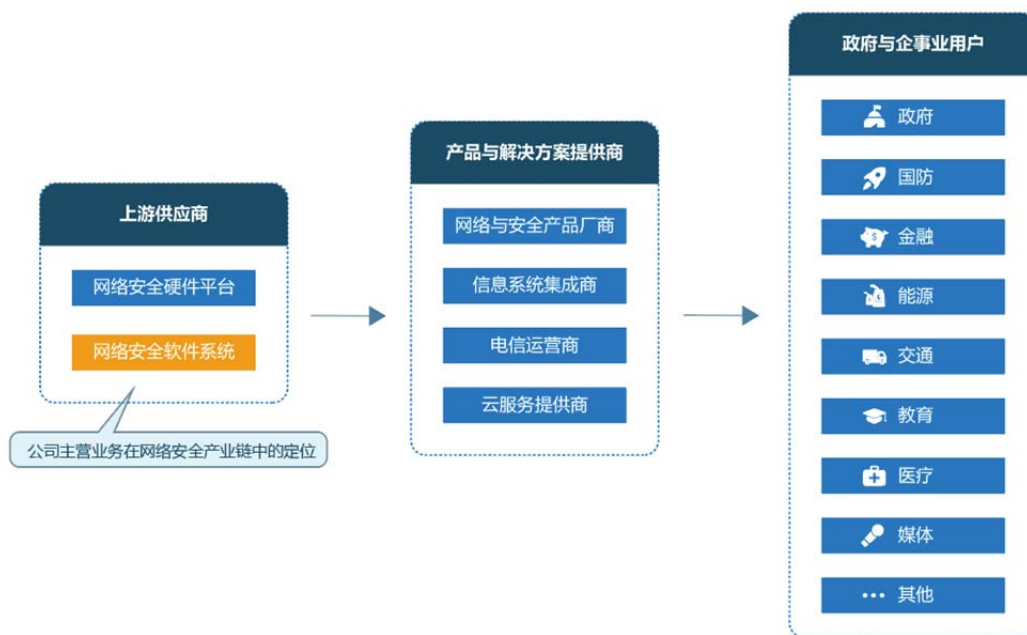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与安全服务提供商。在网络安全行业中，发行人依托于自主开发的应用层可视化网络安全原创技术，为业界众多网络安全产品提供操作系统、业务组件、分析引擎、关键算法、特征库升级等软件支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安博通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是网络安全能力输出者、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在战略上选择“被嵌入与被集成”，以合作的模式将安全软件与服务提供给各大产品厂商与解决方案厂商，由合作伙伴交付给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等最终用户，是网络安全行业“厂商的厂商”。公司把业务聚焦到自身擅长的技术研发领域，整合网络安全产业上下游资源，将安全的属性嫁接到各行业用户的网络产品与系统中，与客户协作分享产业链利润，共同推动网络安全技术的创新与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在网络安全产业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公司持续积累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ABT SPOS 专门针对新型网络攻击手段与高级持续性威胁，具备丰富的应用层安全识别与流量解析功能，运用安全大数据分析、深度机器学习与流量可视化技术，发现并阻断网络中传统技术无法检测出的违规行为与未知威胁，已成为行业内多家大型厂商安全网关类产品和安全管理类产品所广泛选用的软件系统平台，是国内部分政府部委与央企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功能组件与数据引擎。

安博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ABT SPOS 具备优秀的跨硬件平台适应能力和云计算虚拟化能力，全面的对外开放接口以及大规模的行业应用实践。网络产品厂商、解决方案厂商、电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等合作伙伴均可基于该软件快速开发各种网络安全网关类硬件设备、云环境下虚拟化安全网关、安全监测预警与运维管理类产品，从而敏捷响应用户需求，以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该平台不仅可以应用在传统计算机网络与虚拟化云计算网络中，还可以应用于 IPv6 互联网、工业互联网、视频监控网络、IoT 物联网等下一代信息网络中，同时在国产自主可控的设备网络中也有多种专业用途。其在网络安全技术与产品全景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卫士通、启明星辰、360 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荣之联、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迈普通信等知名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多维度的客户结构为

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源动力。安博通连续两年入选工信部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获得了中央网信办等行业管理部门与各行业用户的认可。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传统网络安全防御架构主体上依赖于封闭型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安全防护系统与硬件实体紧耦合，安全能力如同“茧中蛹”一样被牢牢的束缚在各类封闭的硬件“盒子”中，无法快速灵活地部署于各类云计算虚拟化环境、各类不同架构的网络通信平台与各类物联网智能硬件场景，因此难以响应数字化时代层出不穷的安全防护需求。安博通基于自身技术的长期积累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自主研发并推出了集安全防御和安全监测功能于一体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公司以 ABT SPOS 平台为基础，通过持续的研发与创新，应用于网络安全防御控制、网络监测预警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在产品功能、性能、创新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网络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网关产品和安全管理产品两大类。同时公司围绕 ABT SPOS 平台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技术开发与安全运维等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产品与服务名称	产品与服务概述
网络安全产品	嵌入式安全网关	应用于数据通信网络的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及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产品。以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为硬件载体，通过洞察网络流量中的用户、应用和内容等信息，为用户提供应对入侵防御和实时攻击、病毒拦截能力，并通过记录及审计用户的网络行为与内容，为企业网络优化和规划提供决策支持，为客户构建有序、健康的网络环境。
	虚拟化安全网关	应用于云计算环境的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包括虚拟化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及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产品，以通用服务器为硬件载体，为云计算环境提供高扩展性、适应性以及全面的虚拟化安全能力。
	安全管理产品	大型网络与云计算环境下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基于大数据分析可视化技术，通过云端平台对海量安全设备和安全事件提供集中部署、运维监测、数据收集分析以及预警处置等功能。
网络安全服务		基于用户场景与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差异化安全技术开发与安全运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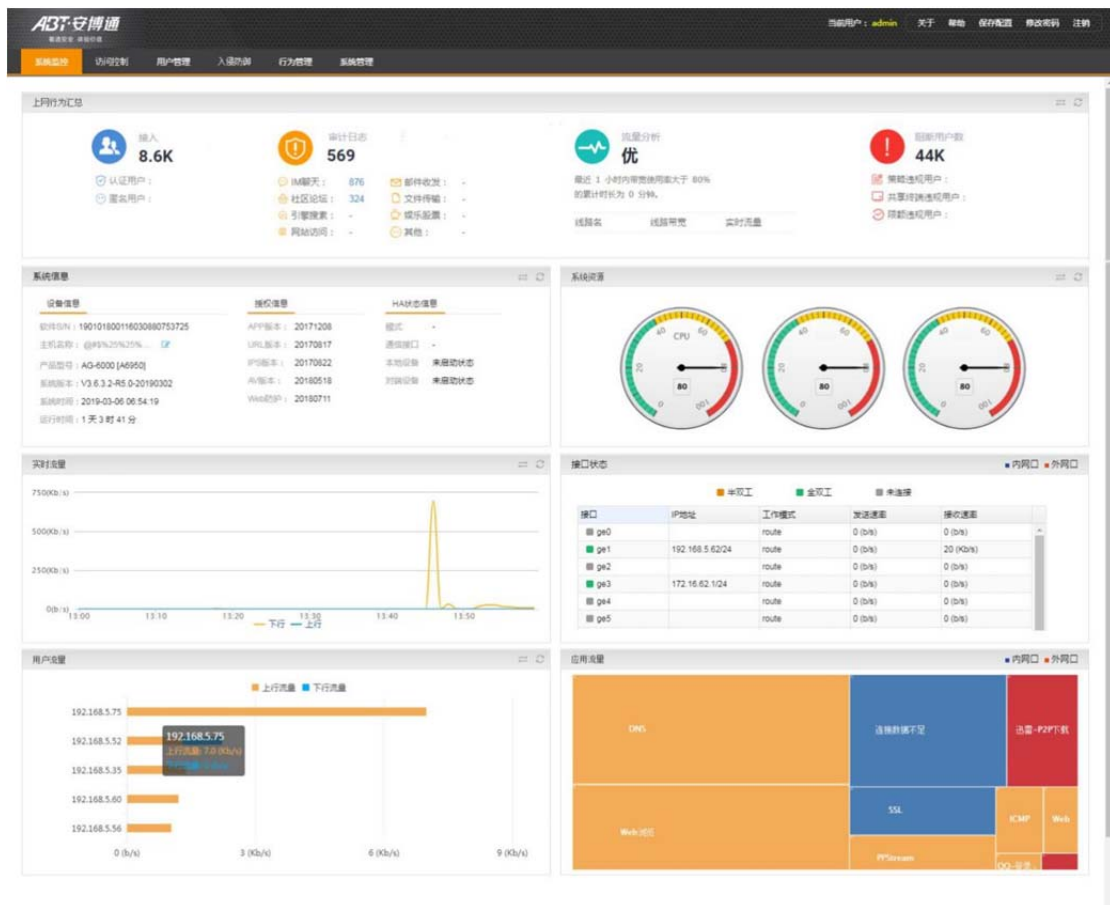
1、网络安全产品

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主要分为安全网关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公司在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ABT SPOS 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面向传统数据通信网络与云计算虚拟化环境的安全网关产品，包含嵌入式安全网关和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还包括基于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技术的安全管理类产品等。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1）安全网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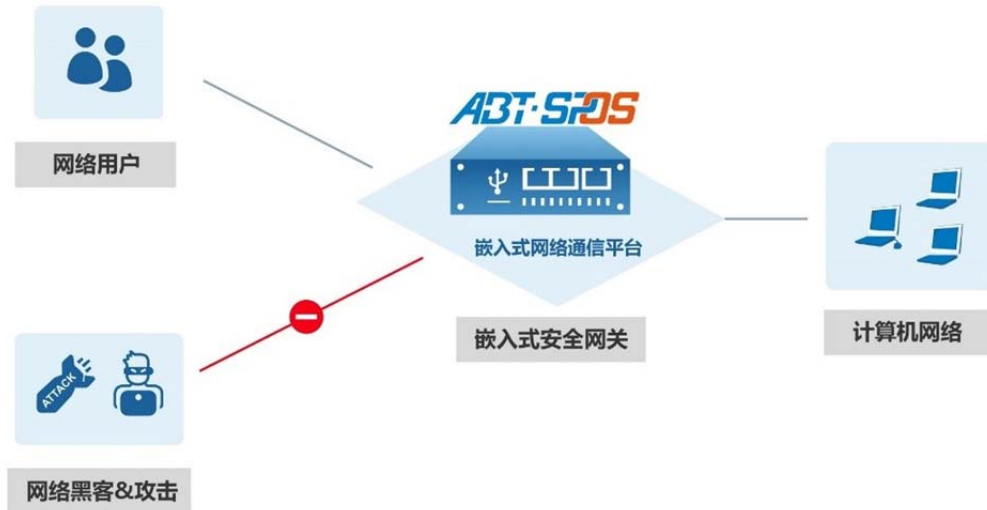
仅依靠传统的、单一功能的安全产品很难实现完整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用户需要能够面向行业场景的、有效解决个性化需求的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ABT SPOS 系统平台集成了网络安全防御过程中必须涉及到的网络层访问控制、应用层防火墙、入侵防御、病毒拦截、行为管理、网络审计、流量分析、威胁情报等关键要素与手段，融合到统一的安全网关平台中，用纵深体系化的防御思路解决网络中新型的攻击与窃密行为。

安全网关产品界面示例如下：



1) 嵌入式安全网关

嵌入式安全网关主要用于数据通信网络环境，是一种软硬件结合的实体安全设备，通常用于网络互联网出口或网络关键区域边界，是网络中用于隔离、控制、防御的最重要和最常用的安全产品，在网络中的部署位置如下图所示：



嵌入式安全网关包括下一代防火墙及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等组件与产品。

下一代防火墙产品采用先进的高性能并行架构，保障业务处理高效可靠，场景支撑灵活全面。产品具备应对高级持续性威胁的入侵防御能力和实时病毒拦截技术，将访问控制模块与漏洞扫描、Web 防护、入侵防御、沙箱仿真、数据防泄漏、威胁情报等系统形成智能的策略联动，通过并行处理的深度安全检测引擎和应用识别技术，实现对用户、应用和内容的攻击行为深入分析，为用户提供安全智能的一体化防护体系。

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产品提供全网全终端统一管控功能，具备传统认证和主流社交软件等身份认证方式，保障用户接入安全可控。该产品内置千万条 URL 库和五千条主流应用行为特征库，配合网络行为管理策略模板，可实现网络行为精细化识别和控制。该产品通过智能流量管理特性，动态分配空闲时带宽资源，帮助用户提升用户上网体验。该产品结合清晰易用的管理日志功能，为企业提供全面、完善的网络行为管理解决方案。

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对外提供嵌入式软件系统与嵌

入式硬件整机两种产品形态，其中软件系统提供给部分客户与其已有硬件相适配，硬件整机为软件加硬件搭配的一体化安全网关产品。两种产品形态相辅相成，为客户提供全面、灵活的产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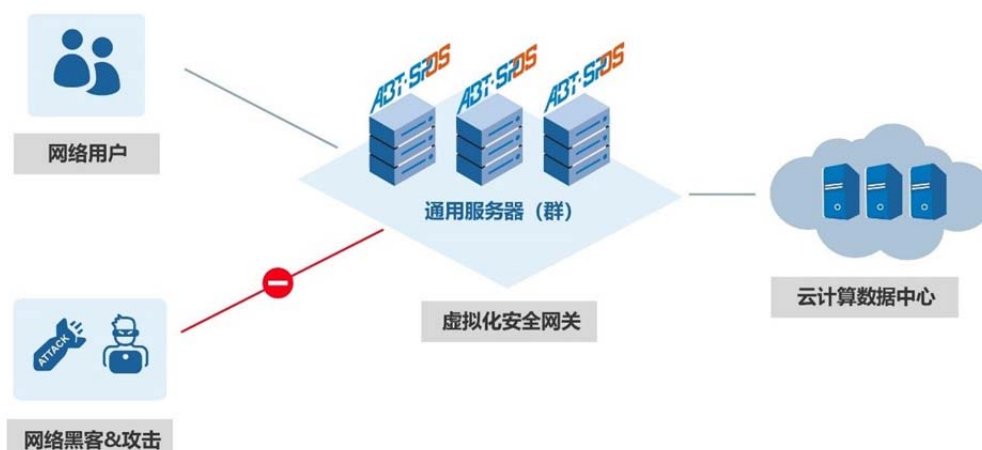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ABT SPOS 系统提供的嵌入式安全网关平台、模块、引擎、算法、特征库等技术已服务了业界众多知名厂商，如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迈普通信、卫士通、启明星辰、360 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等大型企业。基于 ABT SPOS 系统的支撑，厂商可加速推出各类安全网关产品，同时也可以将应用层安全能力融入现有网络设备和通信设备中作为增强。这些安全产品和安全特性最终服务于国内各大行业与企事业单位网络中，包括国家电子政务网、各大部委专用网络、各大运营商网络、大型金融机构网络、国家电网与能源网络、大型高校网络、大型医院网络等各种场景。

2) 虚拟化安全网关

随着云计算和虚拟化技术在数据中心建设方向的应用，数据中心基础架构从传统的集成数据中心向虚拟化数据中心转型。虚拟化数据中心安全防护的核心是网络安全防护的虚拟化，通过虚拟化技术将网络安全防护与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环境无缝贴合，以高速自动化的方式分配与重新配置，使用户可以轻松地通过软件化的方式实现安全资源自由调配。

安博通虚拟化安全网关是基于 ABT SPOS 网络安全系统平台，通过虚拟化技术将安全防护特性与虚拟计算、虚拟存储、虚拟网络适配并融合到通用服务器中，形成标准化的防护单元，多个防护单元通过资源池方式汇聚成数据中心整体安全架构，并通过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可视化集中运维管理。

虚拟化安全网关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虚拟化安全网关以通用服务器为硬件载体，主要应用于大型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以安全资源池的形式满足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云场景下的安全需求，并通过统一的管理界面实现全网安全资源池的分配和调度，主要用户包括政务云数据中心、运营商数据中心、金融数据中心和公有云服务提供商等。

(2) 安全管理产品

随着多层面的网络安全威胁和安全风险的不断扩大及演化，网络攻击行为向着分布式、大规模、复杂化、利益化等趋势方向发展，防火墙、防病毒、入侵检测、单向隔离、数据加密等多种单一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之间由于相互缺乏及时、有效的整体关联性，已远远不能满足网络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的需求。

特别是随着 SDN、虚拟化、分布式计算等技术的逐渐成熟，云计算平台应用和部署的越来越广泛，如何构建和管理安全可靠的云计算环境成为当前服务提供商业务开展的主要掣肘，需要积极开展从被动防御向主动防御转变的能力和体系建设以进一步提升网络及云计算平台的安全管理和运营水平。

基于大数据分析可视化技术，公司在 ABT SPOS 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之上打造了安全管理产品，专门针对新型的网络攻击手段与高级持续性威胁，通过采集网络中各类网关设备与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与流量，运用安全大数据分析、深度机器学习与流量可视化技术，发现并阻断网络中传统技术无法检测出的违规行为与未知威胁，这些产品已经成为构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安全管理产品的界面示例如下：



安全管理产品基于 ABT SPOS 网络安全系统平台开发，依据国家网信部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的技术要求设计，部署在网络管理中心位置，通过大屏显示系统呈现和运维管理。该产品利用数据融合、数据挖掘、智能分析和可视化技术，直观显示网络环境的实时安全状况，对潜在的、恶意的网络攻击行为进行识别和预警，充分发挥各安全设备的整体效能，具备网络安全管理和预判能力，为网络安全提供运维保障，其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安全管理产品在国家部委及央企重大项目中部分应用举例如下：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全国人大信息中心电子政务外网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中国地震信息网络安全防护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全民健康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化工程主体部分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中国光大集团网络及云安全平台采购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新华通讯社全媒体供稿及电子商务平台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网络安全保障工程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中国日报社中央厨房支撑体系硬件升级采购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2、网络安全服务

目前，公司网络安全服务主要为安全产品技术开发与安全运维服务，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公司主营产品基础上定制开发扩展功能或个性化功能，或按照定制化需求开发产品特性或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提供产品运维保障服务。

报告期内，网络安全服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主要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安全产品	16,168.19	82.76%	12,105.95	80.30%	9,820.61	92.35%
其中：嵌入式安全网关	11,194.59	57.31%	8,872.31	58.85%	7,436.92	69.94%
虚拟化安全网关	4,973.60	25.45%	3,233.64	21.45%	2,383.69	22.41%
安全管理产品	2,519.41	12.90%	2,631.45	17.46%	380.57	3.58%
小计	18,687.60	95.66%	14,737.40	97.76%	10,201.18	95.93%
网络安全服务	847.05	4.34%	338.23	2.24%	432.57	4.07%
合计	19,534.65	100.00%	15,075.63	100.00%	10,633.75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孵化，实现研发创新成果的市场转化。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积累，公司已获得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原创、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密切关注用户需求和前沿技术的发展，保证产品的创新力和市场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各产品线研发主要以 ABT SPOS 平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的研发过程分为需求提出、需求筛选、开发测试、发布宣传等四个阶段。客户服务人员在和客户的维护联系过程中，将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交给产品部门，产品部门要对这些需求进行评估，包括可见的市场容量、研发需要的耗时等，以确认是否列入研发计划。所有需求都会被记录，一些紧迫的、重要的、共性的需求会规划到公司产品的研发计划中，在产品各版本中体现。公司通过前期的需求分析和筛选，确保开发的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通过产品的开发与测试，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功能上满足市场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硬件设备，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嵌入式安全网关类产品所需的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另一类是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所需的服务器。

对于第一类产品的采购，首先由产品部根据其具体需求对硬件或设备进行选型，明确各项要求，然后由供应链管理部执行采购任务，采购通常通过固定供应商进行，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

对于第二类产品，主要通过广泛询价等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如果客户有明确要求，则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指定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有纯软件产品和软硬一体产品两种形态。对于纯软件产品，公司产品研发部门进行软件系统研发，测试部门负责对软件版本进行调试检测无误后将软件系统刻录到光盘等存储介质寄送客户，或保存在公司服务器中由客户自行下载并记录使用数量，由公司提供序列号给客户激活使用，期间严格把控产品及售后服务质量。对于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其中硬件设备全部为外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后，将软件产品灌装到硬件设备中，通过调试和检测后，交付给客

户使用。由于公司的硬件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为提高产品的交付时效、减少中间运输环节，公司对绝大部分客户采取供应商直运模式，由供应商将公司软件灌装到硬件设备，最终由公司对产品检测合格后对外销售。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定位于做安全能力的提供者、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通过直销模式向行业内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卫士通、启明星辰、360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荣之联、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迈普通信等知名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等。

目前，公司在北京设立了销售总部，主要负责公司品牌营销与产品推广的全局工作；同时，为及时、高效的响应客户需求，构建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2017年起公司先后在湖北、安徽、河南、广西等地设立销售子公司，负责对应区域内的市场拓展、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以最大限度的覆盖更多客户资源，高效及时的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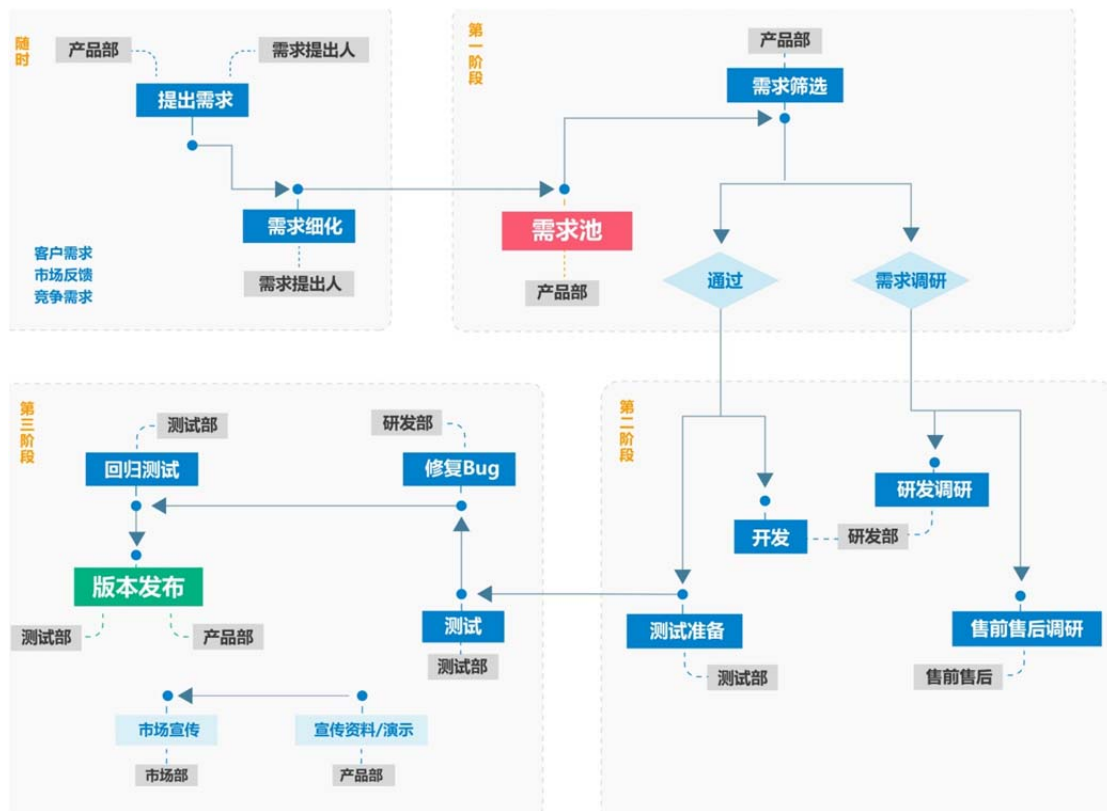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ABT SPOS，随着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迭代开发，经过 8 年研发已更新到 V5.0 版本。2011 年 V1.0 版本是国内第一批自主研发的下一代防火墙系统，并通过了国家发改委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安全专项产品测试；2013 年 V2.0 版本实现了硬件无关化，可在服务器架构、网络通信硬件架构、云计算虚拟机环境、物联网智能硬件等跨平台适用；2015 年 V3.0 版本突破欧美前沿技术壁垒，实现安全流量可视化和安全策略可视化；2017 年 V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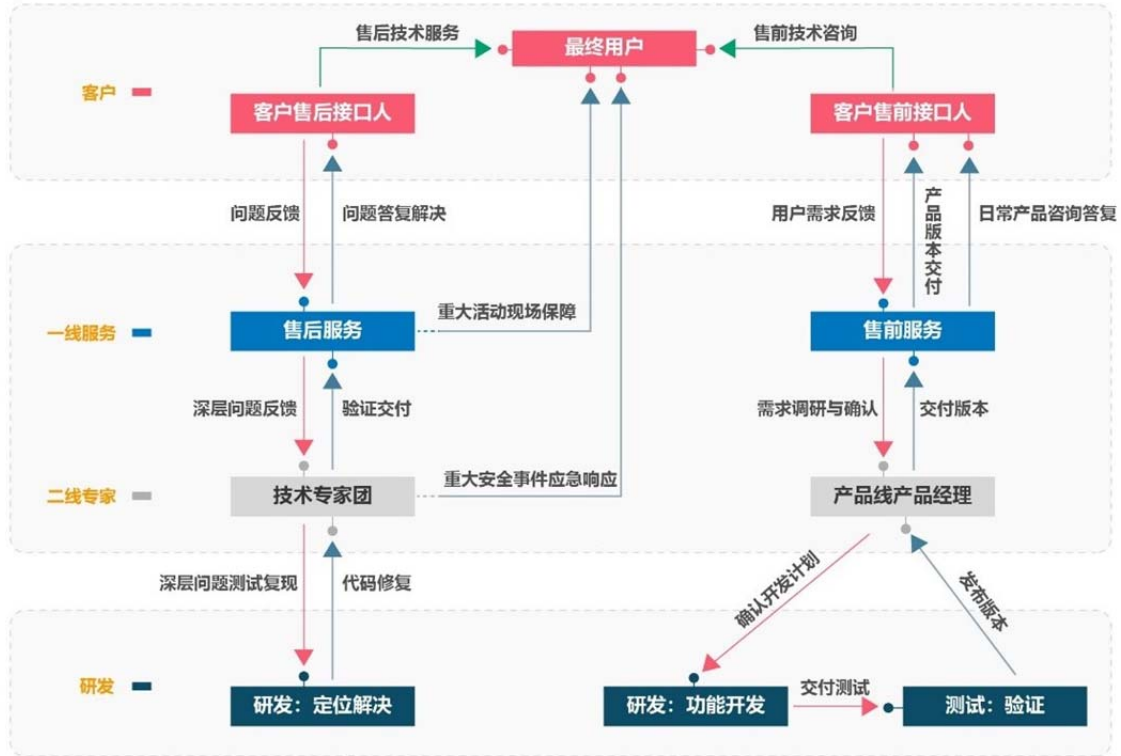
版本承担了中央网信办十九大重保任务，继而在各大部委广泛推广部署，并连续两年获得工信部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2018年推出的V5.0版本完整支持国产自主可控芯片各体系架构，支撑从百兆到万兆全系列国产安全网关与安全管理产品商用，可广泛应用于政府与国防领域。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产品开发流程，从客户需求导入到产品版本发布的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技术服务按照产品的销售阶段分为售前技术服务与售后技术服务两类，公司主要面向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通常不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当最终用户遇到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大活动保障或重大紧急事件时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售前与售后技术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七）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生产经营活动无污染，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领域，公司属于网络安全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管理部门与监管体制

网络安全行业主要受信息产业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中央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工信部	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公安部	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国家保密局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国家密码管理局	组织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密码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解决密码工作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建议等
中国信息协会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接受工信部的指导，对信息化及其相关领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6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该法主要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该法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 11 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重点解决国家安全各领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亟待立法填补空白的问题
2010年	工信部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2017年	工信部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加强和规范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制止攻击行为，维护网络秩序和公共利益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08年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企业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07年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是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计算机、通信、网络、数字视听、测试仪器和专用设备、电子基础产品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领域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产业化，促进其他行业信息技术应用
2007年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的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列示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7年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发展信息安全技术及产业，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支撑能力。围绕信息安全发展新形势和安全保障需求，支持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到2020年，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
2017年	工信部	《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	紧扣“十三五”期间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对“十三五”期间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进行统一谋划、设计和部署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促进政府职能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共筑网络安全防线，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有效应对网络攻击
2016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依法推进信息化、维护网络安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要以网络空间法治化为重点，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全社会自觉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信息化法治环境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3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2012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漏、毁损、丢失。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
2012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加强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信息安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完善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快推进安全可靠关键软硬件应用试点示范和推广，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监测、管控能力建设，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安全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推进信息安全保密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信息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加强互联网管理，确保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
2011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1年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三、（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等
2009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依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着力提高国产基础软件的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中文处理软件（含少数民族语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工业软件等重要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实现关键领域重要软件的自主可控，促进基础软件与CPU的互动发展
2009年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期规划纲要》	根据信息产业技术发展趋势、战略需求和发展思路，提出未来5~15年以下15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九）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重点发展安全处理芯片和系统级芯片、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信息隐藏、身份认证、安全隔离、信息内容安全、入侵检测、网络容灾、病毒防范等产品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国家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中的安全保障技术，开发复杂大系统下的网络生存、主动实时防护、安全存储、网络病毒防范、恶意攻击防范、网络信任体系与新的密码技术等

（三）网络安全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网络安全行业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1) IPv6 应用前景广阔，安全问题亟待解决

网络互连协议（IP）作为全球互联网的基础协议，在过去二十多年中支撑了Internet的飞速发展，但是20世纪80年代初设计的IPv4协议没有能预测到互联

网的爆炸性增长，2011年最后一批 IPv4 地址分配完毕，全球已经进入 IPv4 地址资源枯竭的时代，但物联网的发展要求使用更多数量级的 IP 地址。IPv6 协议作为下一代协议，被设计用以提供更多的 IP 地址。

根据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 IPv6 地址数量为 41,079 块/32，年增长率为 75.3%，域名总数为 3,792.8 万个，其中“.CN”域名总数为 2,124.3 万个，占域名总数的 56.0%。我国正在持续推动 IPv6 大规模部署，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IPv6 地址数量较 2017 年底增长 75.3%。

在 IPv6 飞速发展的同时，针对 IPv6 的安全措施却有所滞后，现在 IPv6 持续面临协议自身安全、关联协议安全和过渡技术安全等多种安全问题，传统安全产品功能在 IPv6 协议上的应用也往往存在问题，亟需得到解决。山石网科在其 2018 年 8 月发布的 Stone OS 5.5R6 版本中实现了下一代防火墙功能全面支持 IPv6。360 企业安全集团也在此方向上进行重点投入，2019 年与清华大学成立联合研究中心，重点研究以 IPv6 协议为标志特征的下一代互联网安全体系，包括 IPv6 环境下的真实源地址验证技术、访问控制与防火墙技术、IPv6 网络地址空间中的资产发现与安全漏洞扫描、入侵检测与异常检测、拒绝服务攻击检测等。

2) 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自主可控趋势日益显著

2017 年 7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顶层设计、整体防护、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运营主体作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信息安全产业作为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和实施者，承担着国家信息安全防御和保障的历史使命，发展壮大网络安全产业已经成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战略选择。

近年来，国内信息安全厂商快速发展，依托本地布局的产品和研发团队，对用户理解更为透彻，对新需求的响应更为迅速，产品性价比更高，部分功能特性已超过国外厂商，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力仍相对较弱。“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要求网络与信息安全有足够的保障手段和能力，通过切实推进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政策化培养和市场化发展双向结合，信息

安全市场国产化脚步逐步加快。拥有自主可控的标准、技术、产品的信息安全厂商，将在为政府、行业服务的大背景下，充分应用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对国外信息安全产品的战略性替代，在核心应用领域和国内产业转型升级的变革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中担当核心角色。

从业界观察，2018年12月5日，启明星辰与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启明星辰全资子公司网御星云发布高性能自主可控网关型产品，它的核心处理器、操作系统、网络处理器、内存等均实现了自主化；天融信于2010年启动国产CPU芯片应用研究，并于2013年至2015年先后发布龙芯系列与兆芯系列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安全硬件产品。

3) 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市场将迎来爆发机遇

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8年，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达到37.8亿元，增长率为44.8%。公有云的多租户共享场景将导致可信边界的弱化，威胁的增加，因此构建基于云的纵深防护体系成为应对公有云安全威胁的重要手段。私有云、行业云领域，众多厂商积极在云安全资源池、云工作负载保护平台等重点领域加速布局，公有云领域，公有云安全防护发展态势持续向好，领域生态初步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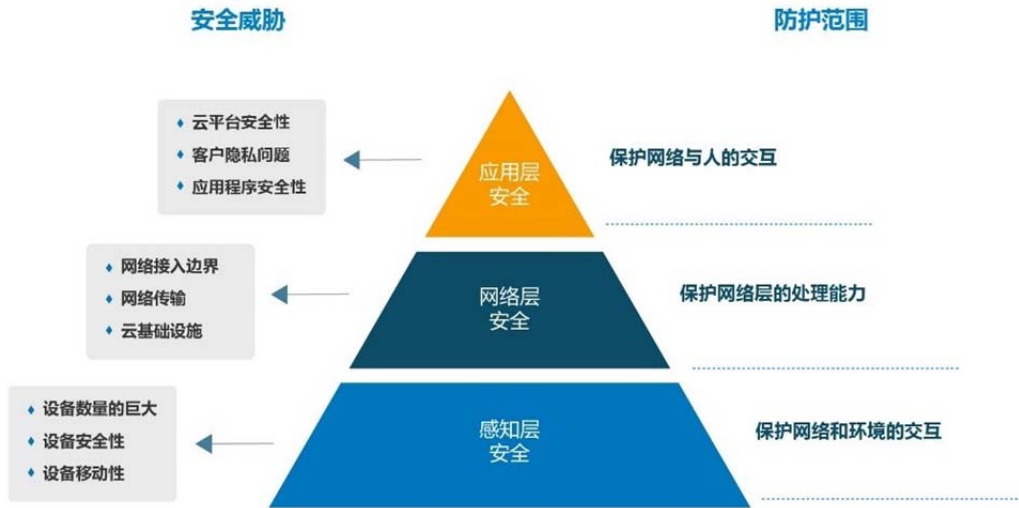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9.2

在“互联网+”时代，物联网发展迅猛，正加速渗透到生产、消费、安防和社会管理等各领域，物联网设备规模呈现爆发性增长趋势，万物互联时代正在到来。物联网给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带来了风险。物联网安全事件从国家、社会、个人层出不穷，物联网设备、网络、应用面临严峻的安全挑战。物联网安全将成为万亿规模市场下的蓝海“潜力股”，2018年中国物联网安全市场规模达到88.2亿元，增速达到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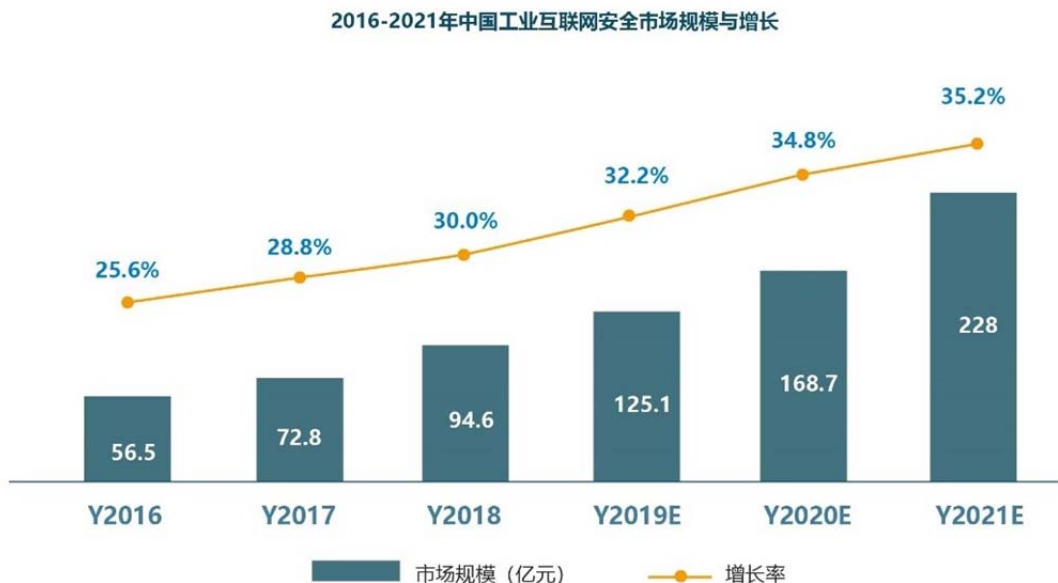
物联网安全防护是要实现物联网的感知层、网络层及应用层的安全问题。应用层要实现大数据安全以及对已有的安全能力的集成，网络层要解决网络传输、基础设施以及边界安全等问题，感知层涉及大量终端，一方面是在终端设备生产环节加入安全芯片和防护措施，另一方面要增加物联网安全网关，实现对终端的安全防护。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9.2

由于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信息技术（IT）和操作技术（OT）融合，因此工业互联网安全是工业生产安全和网络空间安全相融合的领域，包含了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运行过程中的各个要素和环节的安全，主要体现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网络安全、工业大数据安全、工业云安全、工业电子商务安全、工业APP安全等。

2018年，对制造、通信、能源、市政设施等关键基础领域的攻击事件频频发生，受到攻击的行业领域不断扩大，造成后果也愈加严重，工业互联网安全的市场关注度随之提升。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推进政策的不断出台，政府及企业开始逐步重视对工业互联网安全的投入，工业互联网市场具有较快的增长率。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8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规模达到94.6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9.2

4) 威胁情报市场平稳起步

在工信部印发的《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中提到，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进一步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机制，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要求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及时发现和处置被用于实施网络攻击的恶意 IP 地址、域名、URL、电子信息、程序、安全隐患以及其他的安全事件和隐患情形。面对上述问题，威胁情报是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案，其可以类比为存在于互联网上的一个关于威胁信息的开放数据库，对外提供查询检索服务。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院发布的《2018 年度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2015 年以来，我国的威胁情报市场逐步发展，表现在：一是龙头企业建立威胁情报中心，提升自身安全能力，例如 360 威胁情报中心，依托云端大数据技术自动化处理和人工运营配合，提供多种类型的威胁情报服务；绿盟威胁情报中心 (NTI)，利用多源情报清洗与归并技术、大数据关联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实现情报自动化处理，助力构建立体协同防御生态。二是专注于威胁情报领域的创新企业逐渐涌现，例如，微步在线 (ThreatBook) 相继推出了威胁情报搜索引擎、情报社区、以及在线新建威胁检测平台、威胁情报分析和管理平台等产品和服务；天际友盟

借助本地安全情报中心（SIC）实现与客户本地、云端平台对接，提供多源情报和管理服务。三是产业联盟等搭建威胁信息共享平台，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治理联盟汇聚国内 90 余家企业，强化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情报共享和协作，天际友盟、思睿嘉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起成立烽火台安全威胁情报联盟，通过天际友盟 RedQueen 平台，实现威胁情报的交互。2018 年，威胁情报的应用进入了成熟期，其核心作用主要包括判断 IP 地址、URL 域名、文件 HASH 签名、DNS 服务器等关键网络元素的威胁信誉和具体信息，与各类防御体系进行整合提供威胁防御服务。

2、网络安全行业创新领域未来发展趋势

1) 自主可控技术发展保卫国家网络空间

“十三五”时期，信息安全市场的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趋势非常明确。在技术方面，网络安全产品为了完成自主可控，必须在以下关键组成部分实现国产化替代，包括：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

从芯片角度分析，国内的龙芯、申威、飞腾和兆芯，分别使用 MIPS、Alpha、ARM 和 X86 架构，不论是自主研发指令集和微结构，或是购买外厂商指令集授权配合自主研发的微结构并开放源码检查，都可以满足现阶段安全可控的要求。对于桌面级、服务器级、高性能计算和超级计算的各种场景，目前国产芯片都已经基本完成了覆盖，在相关的对比中，性能上相比 Intel 已经拉近差距甚至达到相媲美水准，在普通办公和通信场景下，国产芯片已经达到了应用标准。

从国产操作系统方面分析，中标麒麟、普华等国产操作系统，可以满足自主可控需求，也已经形成面向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操作系统等多类型产品，能支持 X86、龙芯、申威、飞腾等 CPU 平台。国产操作系统生态发展逐渐成熟，基本可以实现文档处理、影音播放、网络接入等业务需求，对于嵌入式通信产品也提供很好的支持，具备了使用条件。

类似地，在国产数据库和中间件领域，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商的产品长期耕耘国产市场，其产品水准虽然距离国际领先依然存在差距，但都可以满足常用的应用场景。

综合以上情况分析，对于自主可控技术的关键组成部分，业界已经基本具备了国产化替代国外产品的能力，应用条件已经相对成熟。可以预见的是，自主可控产品将在这样良好的条件下大力发展，真正做到保卫国家网络空间。

2) 物联网安全迎来发展机遇

根据腾讯发布的《2018 年 IoT 安全威胁分析报告》显示，2018 年 IoT 设备增长迅猛，全球的设备数量已经达到 70 亿台，如果保持每年 20%左右的增长速度，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99 亿台。在所有 IoT 设备中，路由器、摄像头和智能电视是被攻击频率最高的三款 IoT 设备，占比分别达到 45.47%、20.71%和 7.61%。由于拥有 IoT 设备数量众多，且很多设备存在漏洞和弱口令，相互攻击感染问题严重，导致我国成为全球 IoT 攻击最频发的国家，同时也是最大的受害国（占总攻击的比例达到 19.73%）。

在 5G 及 IoT 领域，终端数量极其庞大，当大量的终端设备遭到入侵控制后，攻击者可以利用这些设备进行 DDoS 攻击或进行恶意挖矿，造成物联网设备上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更严重的是，这些遭受入侵的物联网设备还会在暗网上被挂出，出租 DDoSaaS（DDoS as a Service）服务，被当作跳板进行更多攻击，给组织和个人带来大量损失。

从共性上分析，IoT 安全有以下几个方向，分别是：软件版本安全、终端类型准入、流量访问控制、安全威胁检测、调度平台对接等。IoT 的各个方向已经发展成较为独立的领域，在各个领域上安全需求有所区别。随着未来 5G 及 IoT 物联网领域的发展，其将为未来 IoT 安全市场带来巨大的空间。

3) 云情报、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预测技术成为安全防护的重点

传统的安全架构中，较多依赖特征匹配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中，防护设备需要先将某个攻击事件写入特征库，然后才能防御这个攻击，而且安全设备的特征库，数量是非常有限的，所以最大的问题在于滞后性和局限性，防护方永远落后于攻击方，对 0day 等未知威胁无能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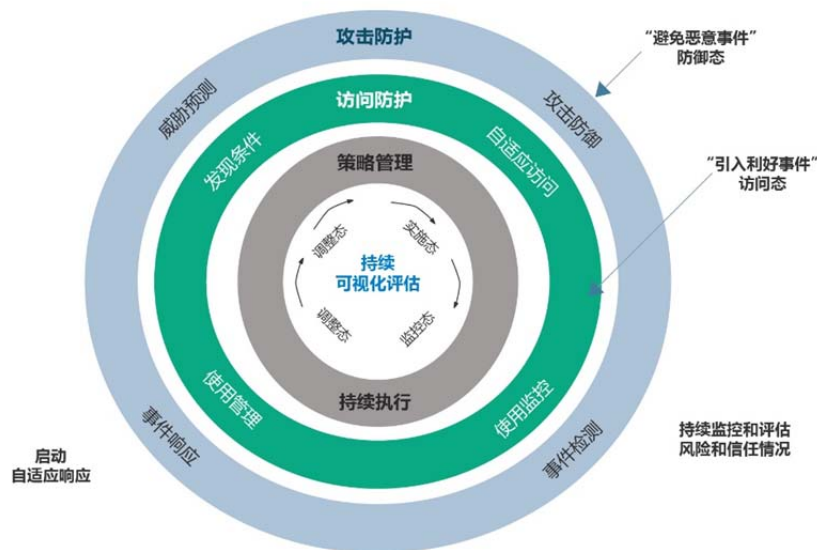
如今，网络安全界的潮流是转后手为先手，让安全变得更主动、更前置，主要的技术手段包括云威胁情报和机器学习预测技术。

云威胁情报方面，在云平台上存储的特征数量达到数亿乃至数十亿数量级，安全产品接入云威胁情报后，其理论的特征范围从本地扩大到整个云情报库，威胁情报的更新频率非常迅速，可以弥补容量短板，解决未知威胁问题；出现突发安全事件时，情报平台可紧急推送消息到流量安全产品，联动完成自动紧急防护，解决滞后性问题。

机器学习预测方面，安全产品可以发现和存储海量的安全事件，但安全防护不能永远是被动的，而是应该通过分析过去一段时间的事件，通过机器学习技术分析规律，从而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发生的安全威胁进行预测，以便提早进行针对性防护措施。在网络安全领域，已经有产品应用贝叶斯算法、Bayesian-MCMC 等知名的预测算法进行安全事件预测，当机器学习技术更加成熟，网络安全的预测将会变得更加高效准确。

4) 自适应安全架构促使智能安全落地

2014 年，Gartner 针对高级攻击首次提出了自适应安全架构的理论框架 V1.0 版本，将防御体系的流程定义为循环的预测、防御、监控和响应四个阶段，并指明了各个阶段的主要动作。随后，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自适应安全架构相继发布了 V2.0 和 V3.0 版本，以便不断适应网络安全技术的发展和补充遗漏之处，下图为自适应安全架构 V3.0 图示。



继 2016 年自适应安全架构被广泛认可之后，很多安全产品都在按照此架构进行演进，也有很多产品和解决方案遵循“事前-事中-事后”、“Detect and Response”等架构流程，也基本是出自于自适应安全架构。自适应安全理论体系打破了传统安全的理念，在安全架构中增加了诸多环节，指明了不同环节之间的融合关系，这促使了安全产品不仅要不断推出新功能，还要将不同的功能进行互相关联和顺序编排，从而推进了智能化技术在安全产品上落地。在未来，自适应安全将会纳入更多环节，安全产品的特性也将会越来越多，智能化发展趋势已成必然。

5) 多维度的安全分析和可视化呈现

在安全产品的发展过程中，将检测到的关键信息以日志等方式留存下来，以便满足检索和合规要求，这种技术架构存在了很长时间，但并未产生足够的价值。如今，安全事件变得越来越多样化，APT 攻击常常由身份盗取、系统入侵、数据回传等多个环节构成，涉及到安全防护的多个环节，传统的单一层面安全分析无法解决问题。

在 IDC 发布的《中国安全管理平台（SOC）市场份额》中提出，在企业频频遭受多样化攻击的今天，恶意威胁的集中化、可视化和可分析化渐渐成为企业对安全投资的趋势。未来的安全管理分析，一定是基于多个维度综合进行的，方案需要覆盖到网络安全的主要板块例如边界安全、主机安全、流量安全等等方面，站在防御体系的宏观角度提供给用户统一的分析工具。另外，场景化数据分析方案已经流行开来，将采集到的数据按照不同的场景，例如潜在的泄密手段、舆论风险、员工离职倾向等，进行针对性的分析与呈现，让安全与用户的业务结合更紧密，从而体现出价值，而不仅仅是一种投资。

6) 云安全催生虚拟化安全新架构

云安全技术的发展，不仅更好地解决了云内安全问题，也让以 NFV（网络功能虚拟化）的生态得到了良好的发展。目前，以安全能力虚拟化+安全能力调度为技术架构的众多一体机产品，例如等级保护一体机、网点出口一体机、数据中心安全防护一体机，已经实现了对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的部分替代。

在安全功能要求复杂且灵活，而性能要求不高的场景中，传统安全解决方案存在较大的缺陷，如果使用盒子类产品，不仅需要配置几种甚至十几种产品，而且无法做到根据不同用户群和不同业务执行不同的调度策略，运维和采购成本都非常高。而使用安全虚拟+能力调度的方法，所有安全能力软件化部署，可以灵活地按需配置几十种性能符合要求的能力，还能按需灵活地调整编排，按照软件定义安全的理念，以低成本、高灵活度、简单运维的优势满足业务需求。

未来，网络安全技术的划分会更加精细，安全能力将会越来越多，尤其是在私有云等环境下尤为明显，虚拟化安全新架构将会有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四）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为顺应网络安全领域的发展趋势，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在下一代信息网络适用、云安全、安全可视化、人工智能安全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下一代信息网络适用

在 IPv6 方面，所有 ABT SPOS 软件防护特性均已支持 IPv6 协议，并且支持了完善的 IPv6 过渡技术、路由协议、VPN 等基础技术，以及 IPv6 流量的可视化，已经通过网关产品形成了销售。

在 IoT 安全方面，在业界率先推出了 ABT SPOS 视频监控专网接入网关产品，保护了视频监控摄像头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的安全使用，已经通过网关产品形成了销售。

在国产化自主可控方面，ABT SPOS 平台支持基于龙芯芯片架构的国产硬件，已经形成批量销售。飞腾、申威芯片架构的国产硬件以及国产操作系统已完成适配，并通过与国内科研院所等合作，已经形成销售。

公司形成的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专利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状态
201710174655.4	一种终端定位方法及装置	实审通知书
201710192563.9	报文处理方法及装置	实审通知书

201810024787.3	一种对等网络流量的识别方法及识别装置	实审通知书
201810123026.3	一种加密解密方法及装置	实审通知书
201810399633.2	一种基于规则的报文检测方法和装置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0892849.2	一种分析应用流量的方法及装置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1091164.4	一种深度安全网关与网元设备	初审合格通知书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授权日期
2018SR010048	国产龙芯芯片的 SPOS 系统 V1.0	2018.1.4
2018SR486285	思普峻下一代防火墙系统[简称: SPOS]V5.0	2018.6.26
2018SR455233	思普峻应用管理与审计系统 V4.5	2018.6.15

2、云安全

在云安全领域，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体现在安全能力虚拟化及安全能力调度方面。

安全能力虚拟化方面，推出 ABT SPOS NFV 形式的虚拟网关产品，支持以软件形式部署在 KVM、VMware、ESXi 等多种虚拟化环境中，灵活适配客户的定制环境，提供配套授权管理工具，支撑各类一体机方案，已经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

安全能力调度方面，推出 ABT SPOS 云安全管理平台，支持业界多种安全能力和多租户架构，可通过管理平台实现软件定义安全服务平台化，在云安全架构中扮演安全能力整合、资源管理和实时监控的角色，目前处于技术试点阶段，为下一步规模销售做好准备。

公司形成的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专利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状态
201811091165.9	一种云安全网元、云计算管理平台及系统	受理通知书
201811091164.4	一种深度安全网关与网元设备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1085108.X	一种 NFV 虚拟安全网关与网元设备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1266591.1	软件功能模块选择性激活方法及设备	受理通知书
201811278714.3	一种网络资源控制方法	受理通知书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授权日期
2013SR093491	思普凌云业务平台软件[简称：SPL-SEC]V2.0	2013.09.02
2017SR010048	思普凌云安全系统 V1.0	2017.01.11
2017SR009787	思普凌云虚拟化综合防御系统 V1.0	2017.01.11
2017SR261805	数梦工场 DTForce 云安全网关软件[简称：DTForce 云安全网关]V1.0	2016.06.13
2017SR444169	安博通云安全 NFV 软件[简称：NFV] V1.0	2017.08.14
	安博通云管理系统 V1.0	正在申请中

3、安全可视化

在安全可视化方向，安博通研发出 ABT SPOS 安全管理平台产品，以安全策略分析及控制能力为核心，具备策略优化清理、安全风险分析与策略智能运维三大功能体系，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安全、可控、合规的网络安全基础架构管理解决方案，已经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

ABT SPOS 支持流量安全威胁可视化特性，使用多维度的流量威胁分析和防御手段，精准风险感知、风险溯源取证、责任界定止损等价值，不仅给出了针对已知威胁的防御手段，也给出了针对未知威胁的有效预警解决方案，已经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

基于安全资产可视化、网络行为可视化、流量可视化、策略可视化四个分析维度形成 ABT SPOS 内网安全 4D 攻击面可视化（4DSecView）解决方案，将威胁信息进行关联分析与叠加呈现，帮助用户加强防御体系的免疫力，更好地处理高级攻击威胁，该产品已经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并获得 2018 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优秀解决方案奖。

公司形成的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专利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状态
201810400591.X	基于三维空间的拓扑结构动态渲染的方法及装置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0400503.6	一种防火墙策略优化检查方法及装置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0399642.1	一种管理异构防火墙的方法及系统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0400504.0	一种防火墙的策略配置方法和装置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0585468.X	一种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系统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0586168.3	一种安全策略自适应分析与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	实审通知书
201810585467.5	一种流量可视化平台系统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0739861.X	一种网络安全溯源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0892849.2	一种分析应用流量的方法及装置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1085107.5	一种可视化网络安全系统	初审合格通知书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授权日期
2017SR026370	安博通安全策略自适应分析平台 V1.0	2017.01.25
2017SR347660	安博通流量安全可视化应用网关软件[简称: 流量安全可视化软件]V6.0	2017.07.06
2017SR446713	安博通安全策略可视化自适应分析平台[简称: PVAP] V1.0	2017.08.14
2017SR440878	安博通流量安全可视平台[简称: FSV] V1.0	2017.08.11
2017SR555185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简称: SPOS-Trace]V6.0	2017.9.29
2018SR459076	思普峻自动化测试平台[简称: 策略可视化]V1.2	2018.6.19
2018SR456112	思普峻流量安全审计分析平台 V1.0	2018.6.15

4、智能安全

在智能安全方向，安博通发布 ABT SPOS 云威胁情报平台，情报规模已经超过 500G 和 6000 万条，涵盖主流威胁类型，网关产品接入云威胁情报，并且与终端安全领域进行充分结合，实现云+管+端三管齐下的解决方案，已经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

基于自适应安全架构，在 ABT SPOS 安全网关和安全管理产品上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流程，基于终端识别技术完成内网资产梳理，在入侵防御等模块实现基于频率的事后高阶告警，完善报告机制，已经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

投入研发 ABT SPOS 大数据分析平台，将网关产品产生的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使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技术，实现用户行为感知、安全威胁检测和预测等多个技术方向，目前处于技术储备阶段，为下一步推向市场做好准备。

公司形成的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专利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状态
2013102569915	一种基于正则表达式的深度包检测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1710127649.3	一种数据统计的方法及装置	实审通知书
201810584228.8	一种基于网络安全的大数据安全分析平台系统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0739276.X	一种用户访问合规性分析的方法及系统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0739281.0	一种用户网络行为画像的方法及系统	实审通知书
201810739861.X	一种网络安全溯源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初审合格通知书
201811155397.6	基于朴素贝叶斯分类算法的 P2P 预测方法及系统、服务器及介质	受理通知书
201811178431.1	从大量数据中删除冗余数据的方法及设备	受理通知书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授权日期
2017SR009848	思普凌云管理与分析平台 V1.0	2017.01.11
2017SR009922	思普凌云管与数据分析平台[简称：SPL-DNMS]V2.0	2016.12.27
2016SR397553	思普陵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简称：SPL-IA]V1.0	2017.08.14
2017SR444413	思普陵网络深度分析系统 [简称：SPL-NDS] V1.0	2017.01.25
2017SR026375	安博通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简称：ABT-DAVP]V1.0	2018.2.13
2018SR112654	基于用户网络应用行为模型的下一代安全网关系统 V1.0	

（五）发行人面对的市场和竞争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持续积累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已成为行业内多家大型厂商安全网关与安全管理类产品所广泛选用的软件平台。公司创新投入开发的网络安全管理软件，可以作为业界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解决方案的主要功能模块与数据引擎，该产品 2016 年和 2017 年连续两年入选工信部“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获得了行业管理部门与各行业用户的认可。2017 年 10 月参与中央网信办十九大重保任务，主要承担缩减网络攻击面与

安全策略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过程顺利，平台运行稳定，应用效果明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卫士通、启明星辰、360 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荣之联、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迈普通信等知名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多维度的客户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源动力。

发行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市场和业界的好评，也获得了许多资质和荣誉，奠定了其在网络安全行业的优势地位。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核发部门或单位	核发日期
1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电子政务外网威胁态势可视化平台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工信部	2018 年 1 月
2	安全策略自适应分析与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工信部	2017 年 1 月
3	“安全策略自适应分析与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荣获 2018 年度北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科技创新类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4	“4D 攻击面可视化解决方案”荣获“2018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优秀解决方案之应用前景奖”	中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技术创新联盟	2018 年 11 月
5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6.0”荣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6	“基于用户网络应用行为模型的下一代安全网关”项目荣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7 月
7	贵州工业云首批支撑服务企业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8	2017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新锐企业奖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17 年 5 月
9	2018-2019 年中央国家机关信息类产品（硬件）协议供货采购项目中标单位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18 年 7 月

2、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安博通一直聚焦网络安全系统平台研发，践行智能化安全理念，

秉承“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的技术理念，凭借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技术经验，成为了网络安全可视化理念的率先实践者。

安博通在网络安全领域深耕多年，在我国网络安全特别是安全管理可视化领域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从 2015 年开始，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信息安全企业 50 强；2017 年 7 月，国内知名信息安全媒体安全牛发布的《新一代 SOC 研究报告市场指南》报告中指出，安博通成为当前市场主流的新一代 SOC 厂商；2017 年 10 月，全球领先的专业市场调查咨询服务提供商 IDC 发布了最新报告《中国安全管理平台（SOC）市场份额，2016：SOC 的创新、融合、升级》，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次调研中入选 2016 年中国安全管理平台（SOC）市场份额排行榜，位居第八。

公司作为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引领者，2017-2019 年连续三年赴美国参展 RSA 信息安全大会；2016 年，公司与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联合举办首届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论坛，发起并成立“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联盟”，得到网络安全行业权威机构和企业的支持。同期，加入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安全专业委员会云安全工作组，并作为联盟发起成员举办中国首届行业（私有）云安全技术论坛，得到各界关注。

作为国内网络安全领域的上游厂商之一，在进行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的同时，公司积极承担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等行业重要标准与政策的研讨与意见反馈。

（2）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特点

1) 产品柔性及与硬件无关化

与传统网络安全产品通行的软硬一体化架构不同，公司始终推崇将网络安全的能力特性完全软件化与模块化。通过应用层软件技术、用户态软件技术、硬件无关化、软件虚拟化等技术，最大程度解开产品与硬件的紧密耦合性，达到产品的柔性特点。这类软件产品具有更广泛的适配性与融合性，不仅可以安装在传统网络硬件设备中，更可以灵活地部署于各类虚拟化环境、云计算环境、特种硬件

平台与广泛的物联网硬件中，以“赋能”的方式满足各种场景下网络安全防护与检测的需求。



2) 注重可视化与用户体验

传统的网络安全硬件设备由专业的高级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网络的管理者和决策者通常对防护效果看不见、摸不着、用不好。公司成立以来便始终秉承“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的技术理念，致力于将产品打造为业务管理者的辅助决策依据，因此无论是基础网关类产品还是安全管理类产品，皆高度重视产品的效果可视化能力与操作界面体验优化。通过协议解析技术、流量分析技术、大数据呈现技术、操作界面图形化与可视化等技术，让产品像网络中的“X光机和CT机”一样，使得防护与检测效果可呈现、易评估、快告警、好操作。

3) 上下游融合的开放架构

不同于传统网络安全产品独立部署的方式，公司更注重与行业内产品厂商与解决方案厂商系统的融合与协同，因此产品开发中考虑了灵活丰富的开放接口与API，支持向第三方接收和发送信息，一方面，公司产品支持分析第三方设备发送来的配置、流量、日志、通知、消息等信息，当发现网络中潜在的威胁与隐患，可以迅速与第三方设备联动；另一方面，公司产品支持将分析和统计后的结果与信息，通过丰富的接口传送给第三方安全管理中心、态势感知系统、安全预警与

处置系统等管理平台，并且可以按照上层管理平台下发的指令进行控制与操作。这种类似“中间件”的产品架构，充分支撑了公司“被嵌入与被集成”的商业模式。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网络安全技术和理念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目前该领域最先进和成熟的产品公司也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其中美国 Palo Alto Networks 是全球网络安全产品的领导品牌。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2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PANW。该公司向用户提供网络、云和移动通信领域的安全解决方案，在世界权威的网络安全行业排名 Gartner 企业级下一代防火墙魔力象限中，其下一代防火墙产品从 2011 年至今一直处于领导者地位，是世界范围内产品满意度和用户忠诚度最高的网络安全公司。安博通成立最初即研究开发与 Palo Alto Networks 对标的同类技术，在 2011 年研发成功的 ABT SPOS V1.0 版本支撑了国内第一批下一代防火墙产品的规模商用。

在网络安全行业中，安博通为专业从事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公司，处于网络安全行业产业链上游，为下游产品和解决方案厂商提供技术支持，国内市场与安博通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较少。成立于 1985 年的英国老牌网络安全公司 SOPHOS 在欧美市场与安博通经营模式相似，该公司提出的云管端一体化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其作为上游厂商将技术输出到美国 Cisco、Juniper 等网络安全领导者公司。SOPHOS 公司提供国际领先的下一代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和 endpoint 安全操作系统套件与产品，其产品在 Gartner 的 UTM、企业级下一代防火墙和 endpoint 防护领域的报告中位于领导者和特定领域者定位。SOPHOS 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SOPH。

美国 Tufin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专注于安全策略运维和编排领域，其产品可以适配市面主流的实体和虚拟防火墙设备，旨在帮助企业更加高效安全地完成安全策略迁移和管理，提供自动化的手段帮助用户减轻运维压力，其产品被多份 Gartner 安全策略运维领域相关报告提及。该公司的安全策略运维产品在业界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安博通开发的策略可视化产品填补了国内这个领域的技术空白。

国内较早从事下一代防火墙产品研发并在国际上取得声誉的公司是山石网科，360 企业安全集团与深信服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网络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

山石网科：成立于 2006 年，在中国北京、苏州和美国硅谷均设有研发和技术支持中心，在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及南美、东南亚、中东设有销售分支机构，核心业务涵盖云计算安全、边界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以及安全服务，为来自政府、金融、运营商、互联网、教育、医疗等行业的超过 18,000 家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安全防护。

360 企业安全集团：成立于 2015 年，融合了 360 的安全技术优势和终端资源，具备 360 无线安全研究院、360 网络安全研究院、360 网络攻防实验室、360 漏洞研究实验室等研究资源，业务覆盖大数据安全分析、网关安全、终端安全、网站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无线安全、数据安全、代码安全等全领域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已经为包括中央部委和大型央企在内的超百万家企业级客户提供了全面有效的安全保护。

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4.SZ），成立于 2000 年。深信服是安全与云计算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产品线包括应用交付、网络行为管理、防火墙、VPN、企业移动管理、广域网优化、云安全、云计算等。深信服主要向金融机构、政府、运营商、教育机构、企业等提供产品或解决方案。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安全核心技术专业团队，具有较强的团队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场景需求，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共 109 项，其中 12 项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4 项，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

为 1,585.22 万元、2,652.84 万元和 2,655.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1%、17.60%和 13.59%。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7 名，技术支持人员 32 名，研发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合计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64.67%，覆盖产品研发、算法研究、攻防研究、病毒木马研究、漏洞研究、安全服务化等领域。公司在北京、武汉设立了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在天津设立了网络攻防研究实验室，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有力支撑与保障。

2) 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凭借领先理念、创新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紧贴客户业务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专业化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卫士通、启明星辰、360 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荣之联、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迈普通信等知名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这些优质的客户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产品的开发、技术的创新及解决方案的完善提供了强劲的源动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主要领域客户需求深入分析和总结，将实践经验应用于其他行业，从而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服务，有效拓展市场空间。

3) 快速的上游技术响应和服务

作为业内的上游技术输出厂商，公司产品在客户处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差异化应用场景，需要跟客户的自有产品进行深度融合对接，这对公司的技术响应和服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设置专业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部门，团队深入客户业务场景了解和传递需求，为用户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指导和支撑，产品和研发部门快速响应需求，使得产品快速迭代创新，支撑客户快速多变的业务发展。

4) 良好的工程师文化氛围

良好的企业文化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以打造“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引领者”为愿景，以“持续创造极简并极致的网络与安全业务价值新体验”为使命，公司内部始终强调“勇敢、奋斗、开放、创新”核心价值观。公司信奉忠于职守、尽心尽责的责任感；同时以专业精神、专业技能、专业流程、专业品质，

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内部强调依靠团队精神来实现理想，分享知识和快乐；通过持续创新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安全需求。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全国性服务覆盖能力不足

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专注于上游核心技术输出，服务团队偏重于技术深度和专业性，在人员规模和地域覆盖方面不够充足。随着服务客户数越来越多，全国范围内技术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大培训投入、建设更多分支结构、服务模式优化等手段，进一步增强全国性服务覆盖能力。

2) 资金实力不足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等工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行业内已有企业完成国内 A 股发行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以及融资渠道方面与其存在较大差距。

5、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在政策驱动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经正式实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在技术驱动方面，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和社交为核心的第三平台技术驱动着企业级用户进行数字化转型，而网络安全成为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推动和第三平台技术的广泛应用，给网络安全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同时，近年来以暗网为代表的黑色产业规模也變得越来越大，以勒索病毒、APT 攻击、IoT 设施攻击为首的威胁变得愈发复杂和难以防范，虚拟货币如比特币的交易进入黑产链条让网络安全行业面临着全方位的挑战，驱动了网络安全行业采用智能化手段演进应对。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在网络安全行业中，发行人为专业从事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研发及销售的

公司，为下游产品和解决方案厂商提供技术支持，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较少，且众多网络安全行业上市公司为公司客户。在寻找同行业可比公司时，选取与发行人有部分产品或技术重合，且易于取得公开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最终选取启明星辰、绿盟科技、深信服、迪普科技、任子行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商业模式	客户	销售渠道	营业数据	总结
1	启明星辰	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大类为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	按照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软件、客户化软件产品，并提供安全服务，及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企业级用户，覆盖政府、军队、电信、金融、制造业、能源、交通、传媒、教育等各个行业领域，在政府和军队拥有 80%的客户覆盖率	直销与分销相结合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27,852.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9.20 万元	为公司下游产品解决方案厂商，目前为公司客户
2	绿盟科技	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为企业级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分为检测防御类、安全评估类、安全平台类、远程安全运维服务、安全 SaaS 服务及各类安全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自有软件产品灌装到外购的硬件设备中并做调试和检测，以及通过自有产品和外购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组合为企业级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客户覆盖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教育、医疗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	采用直销与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其中重点领域客户采取直销方式，其他客户一般采取渠道代理模式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25,511.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6.77 万元	为公司的下游网络安全厂商客户，其渠道销售占有较大比重
3	深信服	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信息安全业务为核心业务，主要包括网络行为管理、VPN、下一代防火墙、应用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对外销售的产品通常由硬件设备和软件部分构成，其中硬件设备（如工	主要客户为渠道代理商，主要最终用户群体包括企业、政府、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等。	公司销售实行渠道代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47,247.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1.93 万元	防火墙产品、超融合产品、网络行为管理产品为公司竞争对手，其主要销售方式为经销，通过经销商销往最终客户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商业模式	客户	销售渠道	营业数据	总结
		交付等	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全部为外购。发行人生产工艺简单,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后,进行检测、软件预装、烤机等环节,将研发的软件产品预装到硬件设备中,交付给客户使用。				
4	迪普科技	主营业务为从事企业级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基础网络产品	销售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占比在 90%左右,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将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其辅料组装,并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到硬件设备中。	主要客户为代理商、电信运营商、电力行业客户	渠道销售和直签销售相结合的方式,以渠道销售为主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1,696.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9.06 万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70,405.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0.69 万元	应用防火墙等网络安全产品、上网行为管理及流控等应用交付系统为公司竞争对手,直接面对最终客户或通过经销商面对最终客户
5	任子行	主要从事公共网络安全、网络资源管理、舆情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等领域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以及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和发行。其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产品线包括上网行为管	以网络安全核心关键技术为依托,业务由网络信息安全领域拓展到公安大数据、网吧行业等公共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等领域	客户覆盖国内公安、运营商、军工、教育、医疗、金融、企业、文化、能源等领域客户,部分业务拓展到海外。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政府、军队、运营商等客户通常采用直销模式;对于广大的非政府直接管理的市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7,690.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6.81 万元	其为最终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为公司下游客户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商业模式	客户	销售渠道	营业数据	总结
		理等内网安全系列，下一代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等边界安全系列，云安全及态势感知等。			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6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可视化网络安全专用核心系统产品与安全服务提供商。 主要产品为安全网关产品、安全管理产品以及网络安全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将网络安全管理软件销售给客户，或者将外购的硬件设备配套自有软件产品销售给客户。	主要客户为产品和解决方案厂商，不直接面对最终客户，而由公司客户直接面对最终客户	均为直销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5,075.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75 万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9,534.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4.96 万元	

注：上述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其披露的历年年报、招股意向书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安全产品	16,168.19	82.76%	12,105.95	80.30%	9,820.61	92.35%
其中：嵌入式安全网关	11,194.59	57.31%	8,872.31	58.85%	7,436.92	69.94%
虚拟化安全网关	4,973.60	25.45%	3,233.64	21.45%	2,383.69	22.41%
安全管理产品	2,519.41	12.90%	2,631.45	17.46%	380.57	3.58%
小计	18,687.60	95.66%	14,737.40	97.76%	10,201.18	95.93%
网络安全服务	847.05	4.34%	338.23	2.24%	432.57	4.07%
合计	19,534.65	100.00%	15,075.63	100.00%	10,633.75	100.00%

2、报告期内分地区营业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9,525.23	48.76%	7,194.64	47.72%	3,428.81	32.24%
华东	6,150.48	31.48%	4,639.73	30.78%	3,667.84	34.49%
华南	3,006.74	15.39%	2,154.90	14.29%	1,830.63	17.22%
西南	509.30	2.61%	896.59	5.95%	1,110.19	10.44%
其他	342.90	1.76%	189.77	1.26%	596.28	5.61%
合计	19,534.65	100.00%	15,075.63	100.00%	10,633.75	100.00%

3、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坚持定位于做安全能力的提供者、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通过直销模式向行业内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

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卫士通、启明星辰、360 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荣之联、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迈普通信等知名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等。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新华三	4,447.96	22.77%
	2	中网志腾	3,921.73	20.08%
	3	太极股份	2,409.94	12.34%
	4	华为	990.78	5.07%
	5	安恒信息	936.50	4.79%
	合计		12,706.91	65.05%
2017 年度	1	新华三	3,243.34	21.51%
	2	中网志腾	2,968.69	19.69%
	3	太极股份	1,607.41	10.66%
	4	荣之联	744.44	4.94%
	5	任子行	721.59	4.79%
	合计		9,285.47	61.59%
2016 年度	1	中网志腾	2,383.69	22.42%
	2	新华三	2,306.79	21.69%
	3	广西宝信迪	718.91	6.76%
	4	迈普通信	681.77	6.41%
	5	绿色苹果	634.27	5.97%
	合计		6,725.43	63.25%

注 1：中网志腾指北京中网志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自然人黄红、郭威控制。

注 2：太极股份销售金额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服务器、可视化设备等硬件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	3,517.20	52.22%	2,902.51	52.09%	1,624.37	40.42%
服务器	3,218.72	47.78%	2,282.00	40.96%	2,394.52	59.58%
可视化设备	-	-	387.19	6.95%	-	-
合计	6,735.92	100.00%	5,571.69	100.00%	4,018.89	100.00%

公司采购的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服务器、可视化设备为市场常见硬件设备或配件，供给较充足。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的型号、性能有差异，因此同类产品不同型号的单价存在差异。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常经营用电	28.55	24.19	16.75
机房基础运营服务用电	-	-	315.05
合计	28.55	24.19	331.80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主要为电子设备以及日常办公消耗的电力，日常经营用电金额较小。2016 年公司电力消耗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开展了数据机房云安全及基础运营服务，数据机房基础运营电力消耗较大。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为了聚焦于附加值更高的安全服务业务，公司

于 2016 年 7 月，中止了该项业务。2017 年起，公司电力采购均为日常经营用电，报告期内用电量呈递增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福州创实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16.06	46.26%
	2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750.86	40.84%
	3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38.72	5.03%
	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10	4.96%
	5	厦门易功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32	0.81%
			合计	6,594.06
2017 年度	1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440.23	25.85%
	2	福州创实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7.09	24.00%
	3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154.45	20.72%
	4	北京物联新泊科技有限公司	816.87	14.66%
	5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8.12	4.63%
			合计	5,006.76
2016 年度	1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200.36	29.87%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859.87	21.40%
	3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80.01	19.41%
	4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9.11	10.18%
	5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345.53	8.60%
			合计	3,594.8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76.35	143.62	-	132.73	48.03%
运输设备	45.00	29.39	-	15.61	34.69%
合计	321.35	173.01	-	148.34	46.16%

（二）生产经营场所

1、自有房产情况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拥有三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78754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11 栋 1 层 01 号	1,546.15	工业	595.44	出让	2056.12.6	无
2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7872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11 栋 2 层 01 室	1,401.61	工业	539.77	出让	2056.12.6	无
3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7872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11 栋 3 层 01 室	1,091.41	工业	420.31	出让	2056.12.6	无

2、租赁房产情况


除武汉思普峻的自有房产外，公司其他经营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安博通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孔雀艺术世界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3号6号楼0310室	28.00	3.86	2019.1.1-2019.6.30
2	安博通	穆军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602室	241.51	66.11	2017.9.12-2019.9.11
3	北京思普峻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A座301室	750.00	142.35	2018.2.6-2020.2.5
4	北京思普峻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B2层	80.28	8.79	2017.1.22-2020.1.21
5	武汉思普峻	武汉德瑞祥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二期）5栋9层03号	208.93	17.48	2018.5.22-2019.5.21
6	广西安桂通信	南宁泛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5号中盟科技园4号楼十七楼1701-2	40.00	0.58 (2017.12.1-2019.11.30) 0.62 (2019.12.1-2020.11.30) 0.67 (2020.12.1-2021.11.30)	2017.12.1-2021.11.30
7	天津睿邦	天津中科遥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海泰西路18号南二楼304-2	352.00	15.42	2017.7.17-2019.7.16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已获批准注册的商标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8054515	第 9 类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安博通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	安博通视	22203113	第 42 类	2028 年 1 月 27 日	安博通	原始取得
3	安博通视	22203045	第 9 类	2028 年 2 月 27 日	安博通	原始取得
4	安博通御	22202834	第 9 类	2028 年 1 月 27 日	安博通	原始取得
5	安博通御	22203074	第 42 类	2028 年 1 月 27 日	安博通	原始取得
6	安博通云	22202962	第 9 类	2028 年 1 月 27 日	安博通	原始取得
7	安博通云	22203365	第 42 类	2028 年 1 月 27 日	安博通	原始取得
8	安博通数	22203177	第 9 类	2028 年 1 月 27 日	安博通	原始取得
9	安博通数	22203405	第 42 类	2028 年 1 月 27 日	安博通	原始取得
10	ABTSPOS	25462343	第 42 类	2028 年 8 月 6 日	安博通	原始取得
11		25870907	第 42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安博通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深度包检测技术进行 P2P 网络识别的方法	201310243431.6	2013.6.19	20 年	原始取得
2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深度包检测的流量识别方法	201310243498.X	2013.6.19	20 年	原始取得
3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正则表达式的深度包检测方法	201310256991.5	2013.6.26	20 年	原始取得
4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深度包检测技术进行 P2P 网络识别的方法	201310257198.7	2013.6.26	20 年	原始取得
5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IPSec 的 VPN 多方连接方法	201310257268.9	2013.6.26	20 年	原始取得
6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IPsec 的 VPN 快速连接方法	201310283803.8	2013.7.8	20 年	原始取得
7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 VPN 网络中的 VPN 自动穿越方法	201310284345.X	2013.7.8	20 年	原始取得
8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加密发送的方法	201510006841.8	2015.1.8	20 年	原始取得
9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社区网络验证的方法	201510007391.4	2015.1.8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服务器主导的客户端鉴权的方法	201510007728.1	2015.1.8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1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客户端主导的客户端鉴权的方法	201510007729.6	2015.1.8	20年	原始取得
12	北京思普峻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加密传输的密钥协商方法	201510007730.9	2015.1.8	20年	原始取得
13	北京思普峻	实用新型专利	USB设备保护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网络设备	201320108241.9	2013.3.11	10年	原始取得
14	安博通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液晶显示屏结构的网络安全设备	201721606050.X	2017.11.27	10年	原始取得
15	安博通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电容式触摸按键的网络安全设备	201721607090.6	2017.11.27	10年	原始取得
16	安博通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网络安全设备	201721607883.8	2017.11.27	10年	原始取得
17	安博通	外观设计专利	网络安全多核硬件控制器	201730569255.4	2017.11.17	10年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安博通	安博通安全策略管理与运维系统[简称：ABT-PMS]V1.0	2016SR113919	2015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2	安博通	安博通多核并行操作系统[简称：ABT-MOS]V4.0	2016SR114234	2015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3	安博通	安博通云安全NFV软件[简称：NFV]V1.0	2017SR444169	2015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4	安博通	安博通安全网关软件 V6.0	2015SR215468	2015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5	安博通	安博通融合应用网关系统[简称：ABT-AG]V6.0	2016SR113591	2015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6	安博通	安博通数据分析与运维平台 V2.0	2015SR289283	2015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7	安博通	安博通数据泄露防护系统[简称：ABT-DLP]V1.0	2016SR114043	2015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8	安博通	安博通移动安全接入与管理云平台[简称：ABT-VPN]V1.0	2016SR113592	2015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	安博通	安博通综合安全审计系统[简称：ABT-CAS]V1.0	2016SR113664	2015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10	安博通	安博通身份认证与内容管理云平台[简称：ABT-ACM]V1.0	2016SR113623	2016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11	安博通	安博通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简称：ABT-DAVP]V1.0	2017SR026375	2016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12	安博通	安博通安全策略自适应分析平台 V1.0	2017SR026370	2016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13	安博通	安博通身份认证与内容管理平台[简称：ACMP]V1.0	2017SR444159	2016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14	安博通	安博通流量安全可视平台[简称：FSV]V1.0	2017SR440878	2016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15	安博通	安博通 CAVM 平台硬件驱动系统 V1.0	2018SR193069	2016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16	安博通	安博通安全策略可视化自适应分析平台[简称：PVAP]V1.0	2017SR446713	2016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17	安博通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简称：SPOS-Trace]V6.0	2017SR555185	2017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18	安博通	安博通流量安全可视化应用网关软件[简称：流量安全可视化软件]V6.0	2017SR347660	2017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19	安博通	安博通 HTTPs 审计系统 V1.0	2017SR441049	2017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20	安博通	安博通防共享上网系统 V1.0	2017SR444081	2017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21	安博通	安博通广告推送系统[简称：广告推送系统]V1.0	2018SR010213	201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22	安博通	国产龙芯芯片的 SPOS 系统 V1.0	2018SR010048	2017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23	安博通	安博通应用审计系统 V1.0	2018SR972056	2018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24	安博通	安博通网盘智能审计系统 V1.0	2018SR944444	2018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25	安博通	安博通防共享检测系统 V1.0	2018SR932009	2018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26	安博通	安博通云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07015	2018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7	安博通	安博通 SPOS 系统数字诊断系统 V1.0	2018SR972063	2018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8	安博通	安博通热补丁系统 V1.0	2018SR932016	2018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9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防火墙软件[简称: SPOS]V5.0	2012SR041346	2011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30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多核并行操作系统[简称 SPL-MOS]V2.0	2013SR110564	2013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31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云业务平台软件[简称: SPL-SEC]V2.0	2013SR093491	2013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2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简称: SPL-IPS]V2.0	2013SR093947	2013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3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云管理平台系统[简称:SPL-CLOUD]V2.0	2013SR093888	2013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4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 VPN 软件[简称: SPL-VPN]V2.0	2013SR110685	2013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35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应用安全网关软件[简称: SPL-ASG]V2.0	2013SR110658	2013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36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简称: SPL-UAG]V2.0	2013SR093546	2013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37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安全平台 WebUI 系统[简称: SPL-WEB]V2.0	2015SR190722	2015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38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云管理与分析平台 V1.0	2017SR009848	2016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9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网管与数据分析平台[简称: SPL-DNMS]V2.0	2017SR009922	2016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0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网络流量动态分析系统[简称: SPL-NTDA]V1.0	2017SR445033	2017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1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网络流量威胁检测系统[简称: SPL-NTTD]V1.0	2017SR443339	201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2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网络异常流量牵引清洗系统[简称: SPL-AFTC]V1.0	2017SR445040	2017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43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网络深度分析系统[简称: SPL-NDS]V1.0	2017SR444413	2017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4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全流量存储分析软件[简称: SPL-FIA]V1.0	2017SR493685	2017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5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网络终端联动检测软件[简称: SPL-NTL]V1.0	2017SR493997	2017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46	北京思普峻	基于用户网络应用行为模型的下一代安全网关系统 V1.0	2018SR112654	2017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7	北京思普峻	一种 X86 下多网卡插槽主板的支持软件 V1.0	2018SR988611	2018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8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应用行为控制系统 V1.2	2018SR972078	2018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49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虚拟化授权控制系统[简称：思普峻授权控制系统]V1.0	2018SR981955	2018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50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 IPsecVPN 智能接入系统[简称：思普峻 IPsec 接入系统] V1.0	2018SR981832	2018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51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下一代防火墙用户认证系统 V1.0	2018SR944359	2018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52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 UKEY 管理设备系统 V1.0	2018SR974384	2018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53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基于国密标准的 IPsecVPN 系统[简称：Sapling IPsec VPN]V1.0	2018SR974393	2018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4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云安全系统 V1.0	2017SR0100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非经营场所无线上网审计系统 V1.0	2017SR0103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虚拟化综合防御系统 V1.0	2017SR0097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7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公共场所网络合规系统 V1.0	2017SR0098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8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网络流量探针软件[简称：SPL-FP]V1.0	2016SR392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9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网络安全审计软件[简称：SPL-NSA]V1.0	2016SR3924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简称：SPL-IA]V1.0	2016SR3975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1	北京思普峻	思普峻流量安全可视系统[简称：SPL-FSV]V1.0	2016SR394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2	北京思普峻、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数梦工场 DTForce 云安全网关软件[简称：DTForce 云安全网关]V1.0	2017SR261805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63	天津睿邦	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引擎系统 V1.0	2018SR9182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4	武汉思普峻	思普峻下一代防火墙系统[简称：SPOS]V5.0	2018SR486285	2017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65	武汉思普峻	思普峻应用管理与审计系统V4.5	2018SR455233	2018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66	武汉思普峻	思普峻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8SR458120	2018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67	武汉思普峻	思普峻安全审计上报系统 V1.0	2018SR455634	2018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68	武汉思普峻	思普峻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18SR456113	2018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69	武汉思普峻	思普峻智能 Qos 管理系统 V1.2	2018SR454914	2018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70	武汉思普峻	思普峻策略可视化分析平台[简称：策略可视化]V1.2	2018SR459076	201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71	武汉思普峻	思普峻流量安全审计分析平台 V1.0	2018SR456112	201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72	武汉思普峻	思普峻自动化测试平台 V1.0	2018SR456021	201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73	武汉思普峻	思普峻策略报表系统[简称：策略报表]V1.0	2019SR0235528	2018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74	武汉思普峻	思普峻策略风险分析系统[简称：策略风险]V1.0	2019SR0235532	2019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4、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及产品资质如下：

（1）公司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安博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6Q12063R0M	2016.12.8-2019.12.7
2	安博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11002768	2016.12.22-2019.12.21
3	安博通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密局产字SSC2031号	2017.1.3-2020.1.2
4	安博通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392017ITSM017R0CMN	2017.4.19-2020.4.18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5	安博通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 尔维质量 认证中心	0055171S	2017.4.19 -2020.4.18
6	安博通	中关村高新 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 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	201720614891 01	2017.9.15 -2020.9.14
7	安博通	信息安全服 务资质认 证证书（信 息安全风 险评估服 务三级服 务资质）	中国信 息安全 认证中 心	ISCCC-2018-I SV-RA-395	2018.7.17- 2019.7.16
8	北京 思普 峻	高新技 术企业 证书	北京市 科学技 术委员 会、北 京市财 政局、 北京市 国家税 务局、 北京市 地方 税务局	GR2017110022 35	2017.10.25- 2020.10.24
9	北京 思普 峻	中关村高新 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 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	201820102921 01	2018.7.9- 2021.7.8
10	北京 思普 峻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北京兴 国环 球认 证有 限公 司	01716Q11621R 1S	2016.10.28 -2019.10.21

(2) 产品资质

产品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安全 网关 产品	1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网络安全审 计网 关 AG-6000 V6.0 网络通讯安全审 计（国标-增强级）	公安部网 络安 全保 卫局	XKC60018	2018.1.19- 2020.1.19
	2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深度安全网 关 SG-8000 V6.0 第 二代防火 墙（基本 级）	公安部网 络安 全保 卫局	XKC34952	2017.8.18- 2019.8.18
	3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安博通入 侵防 御系 统 IPS-7000 V6.0 NIPS（一 级）	公安部网 络安 全保 卫局	XKC41416	2017.6.9- 2019.6.9
	4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云安全防 护系 统 SPOS-APP V6.0 第二代防 火墙（基 本级-不 支持 IPv6）	公安部网 络安 全保 卫局	XKC35138	2018.6.15- 2020.6.15
	5	涉密信息 系 统产 品检 测 证 书	IIE-ABT 防 火墙 （千 兆） SG-8000 V6.0 ^注	国家保 密科 技测 评中 心	国保测 2017C05336	2017.2.27- 2020.2.26
	6	涉密信息 系 统产 品检 测	ABT 防 火墙 （千 兆） SG-8000 V6.0	国家保 密科 技测 评中 心	国保测 2017C05520	2017.5.27- 2020.5.26

产品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				
	7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安博通入侵防御系统（千兆）IPS-7000 V6.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8C06418	2018.4.18-2021.4.17
	8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安博通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AG-6000 V6.0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军密认字第 2190 号	2017.10-2019.10
	9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安博通防火墙（千兆）SG-8000 V6.0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军密认字第 2188 号	2017.10-2019.10
	10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深度安全网关 SG-8000（千兆）/V6.0（防火墙产品）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6162301000511	2016.10.26-2021.10.25
	11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深度安全网关 SG-8000 V6.0	国家密码管理局	SXH2018278	2018.11.30-2023.11.29
安全管理产品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6.0 安全管理平台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33498	2017.6.9-2019.6.9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安博通公共上网服务场所无线接入前端 AG-6000 V6.0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无线接入前端）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60172	2018.3.30-2020.3.30
	3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6.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7C05572	2017.6.23-2020.6.22
	4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6.0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SCCC-2017-VP-363	2017.9.26-2020.9.25

注：《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为安博通有限、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北京致达核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现有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及软著名称及申请号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1	硬件无关化技术	<p>业界的网络安全产品多数与硬件耦合紧密，无法迅速稳定地在不同的硬件平台之间移植，限制了操作系统的应用范围和使用形态。</p> <p>公司通过与大量技术型客户合作，ABT SPOS 操作系统适配了业界多种不同硬件架构的平台，帮助客户推出了基于服务器网卡、高性能板卡、嵌入式设备、自主可控设备等多种形态的嵌入式产品，拓宽了网络安全技术的使用场景。ABT SPOS 系统架构高度用户态化，已经成功适配并运行在 MIPS、X86、ARM、龙芯、飞腾、申威等硬件平台架构上，对新架构的适配速度极快，在不同硬件平台上的软件功能保持一致。</p>	<p>201730569255.4、201721607883.8、201721607090.6、201721606050.X 等多项专利授权；</p> <p>2013SR110564、2013SR093947、2013SR093888、2013SR093546、2016SR114234、2016SR114043、2016SR113591、2018SR010048、2018SR112654、2018SR193069、2018SR486285、2018SR455233 等多项软件著作权；</p> <p>专利申请号包括：201710127646.X、201710127643.6、201710174369.8、201710260978.5、201710174655.4、201710878752.1、201711173746.2、201711163148.7、201711183540.8、201810024787.3、201810028047.7、201810144031.2、201811243584.X 等</p>	<p>硬件无关化技术与公司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紧密相关。凭借着硬件无关化技术，安博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ABT SPOS）得以适配在各类网络通信硬件平台上，组成各种形态的安全网关产品；同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也可为其提供定制开发产品或解决方案。</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及软著名称及申请号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2	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	<p>业界的网络安全操作系统一般应用于单一硬件平台，软硬件互相依赖性很强，功能相对单一，应用层感知能力水平参差不齐，在多任务情况下性能受限。</p> <p>公司的 ABT SPOS 多核并行操作系统作为上游核心软件，已经融合于多种产品与解决方案中，为上层应用封装底层细节，提供强劲的底层性能和优秀的安全感知能力，帮助多个用户快速推出网络安全相关产品。</p> <p>ABT SPOS 系统具备硬件无关化技术，可应用在多种不同架构的硬件平台，具备业界领先的应用层内容解析能力，可在高层进行安全透视和可视化呈现。经过多种应用场景融合，兼具安全防护、行为审计、流量分析、安全互连、数据防泄漏等多方面安全特性，经过多年优化，在多任务并行时依然保持高性能表现，在一秒内可处理百万级别的新任务，为用户提供方案完整的网络安全操作系统套件。</p>	<p>201310243498.X、201310243431.6、201310257268.9、201310257198.7、201310284345.X、201310283803.8、201510007730.9 等多项发明专利授权；2012SR041346、2013SR110658、2013SR110685、2016SR392621、2016SR392497、2015SR215468、2017SR347660 等多项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号包括：201710127725.0、201710127741.X、201710127941.5、201710127929.4、201710172506.4、201711269773.X、201711319114.2、201711366616.0、201810033626.0、201810036912.2、201810119531.0、201810400505.5 等</p>	<p>该核心技术也即 ABT SPOS 操作系统，应用于公司的全部产品中，基于该核心技术公司推出了安全网关产品、安全管理产品和网络安全服务，是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石。</p>
3	网络行为画像和隐秘通信挖掘	<p>业界同类产品使用的技术算法比较简单，一般使用阈值触发或关键元素触发的方法，实现分类和标记业务，准确性不高，较容易出现误判，且不具备预测能力。</p> <p>公司基于该技术推出的产品应用于用户行为分析和安全威胁分析两个领域，帮助客户对大量数据进行自动化的加工、呈现和利用，让大量存储的数据产生价值，帮助用户在相关领域实现分析和预测。该技术在判断时，使用的算法比较复杂和完备，使用相对可控的多余内存空间来提升判断的准确率，在应用中事件判断准确率达到 90%以上；同时，使用</p>	<p>201310256991.5 等发明专利授权；2017SR009848、2017SR009922、2016SR397553、2017SR444413、2017SR026375、2018SR112654 等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号包括：201710127649.3、201810584228.8、201810739276.X、201810739281.0、201810739861.X、201811155397.6、201811178431.1 等</p>	<p>该技术主要使用于安全管理产品中，通过安全大数据分析和深度机器学习技术，支撑公司为业界众多网络安全产品提供操作系统、业务组件、分析引擎、关键算法、特征库升级等软件支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及软著名称及申请号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多种算法提供预测功能，根据过去的定量数据，实现对未来定量数据的走势与关键事件预测，提前做出应对措施。		
4	安全策略配置数据挖掘与分析	<p>该技术在美国较为成熟，在国内应用刚刚起步，在基础的安全策略数据处理方面，各厂商均针对自有产品进行研发，但业界缺乏跨厂商平台的解决方案，且对数据流和基线的理解不够深入。</p> <p>公司在国内率先自主研发了此技术，填补了技术空白，通过与国内用户的业务融合，发展出了在运营商、金融、政务等不同场景中的差异化使用模式，将此技术顺利应用在国内的产业环境中。在运营商领域，贴合行业需求定制五清解决方案，解决了关键因素明晰化问题；在金融领域，贴合行业需求定制了五元组/七元组策略基线技术，解决了传统二元矩阵式基线技术无法真实反映金融行业网络状态的弊端。</p>	2017SR440878、2017SR555185、2018SR456112 等软件著作权 专利申请号包括：201810400503.6、201810399642.1、201810400504.0、201810585467.5、201810892849.2 等	该技术主要使用于安全管理产品中，为 ABT SPOS 操作系统提供针对多厂商配置的大数据分析能力，源源不断地进行新厂商配置解析。
5	安全合规路径可视化分析	<p>该技术在美国较为成熟，在国内处于空白状态，除安博通外，国内没有同类成熟产品和解决方案。</p> <p>公司在国内率先自主研发了此技术，填补了技术空白。网络安全管理产品纳入适配了国内主流的网络通信和网络安全系统平台，在可视化路径层面上叠加多种虚拟化安全能力分析，服务了众多高端客户。公司通过不断地定制化积累，产品已经适用于大多数国内外主流产品。在路径计算方面，与地图类应用计算最短几条路径不同，该产品需要计算所有节点间的所有路径，工作量相比最短路径类上升数倍甚至更多，但通过先进的图算法，成功将路径计算的时间控制在分钟级。</p>	2017SR026370、2017SR347660、2017SR446713、2018SR459076 等软件著作权 专利申请号包括：201810400591.X、201810585468.X、201810586168.3、201810739861.X、201811085107.5、	该技术是安全管理产品的核心组件，也是安全管理产品的差异化优势点，为 ABT SPOS 操作系统提供了核心的可视化呈现能力，以及为多种解决方案提供了能力叠加的底层架构。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及软著名称及申请号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6	安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部署	在国内，该技术一般用于各厂商融合自有虚拟化安全能力，对于最终用户缺乏全套虚拟化安全调度平台。 为了满足用户整体方案的需求，公司为用户提供了更加立体的安全资源 PaaS 平台解决方案，帮助解决方案厂商提供端到端的资源池解决方案。公司形成产品+服务+评测的闭环业务流程，为用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2013SR093491、2017SR010048、2017SR009787、2017SR261805、2017SR444169 等软件著作权； 专利申请号包括：201811091165.9、201811091164.4、201811085108.X、201811266591.1、201811278714.3	该技术主要用于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中，使 ABT SPOS 适应 SDN、虚拟化、分布式计算等技术的革新，开拓产品在云计算环境下的使用场景。

（二）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网络安全产品和网络安全服务，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分别为9,658.18万元、14,128.05万元和19,494.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83%、93.71%和99.79%。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重大项目和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产品名称	奖项	颁发部门	时间
1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电子政务外网威胁态势可视化平台	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工信部	2018年1月
2	安全策略自适应分析与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工信部	2017年1月
3	安全策略自适应分析与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2018年度北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科技创新类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1月
4	4D攻击面可视化解决方案	2018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优秀解决方案之应用前景奖	中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技术创新联盟	2018年11月
5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6.0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8月
6	基于用户网络应用行为模型的下一代安全网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4年7月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安全策略运维工作流与业务流	原型设计	柳泳等	约 650	安全管理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工作流+业务流”功能	该技术目前只有国外少数企业具备，该研发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安全管理产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	云安全资源池与超融合架构	编码阶段	李洪宇等	约 500	虚拟安全网关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与自有超融合架构耦合	在 PaaS 平台租户、安全能力、调度灵活度等指标处于行业领先，为用户提供“超融合+资源池”综合解决方案
3	事件行为异常感知与预测增强	编码阶段	段彬等	约 1,000	安全管理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高级威胁发现+行为感知预测一体化”特性	进一步增强事件检测的准确性，提供业界最丰富的预测定制能力和最准确的预测效果
4	下一代网络安全防护研究	需求研讨	李远等	约 1,500	安全网关产品在 2021 年下半年实现 5G、NB-IoT 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实现国内用户对现有美国产品的替代，在下一代网络进入成熟应用期之前布局物联网安全方案
5	TLS 加密流量协议分析和安全检测	编码阶段	乔峰亮等	约 800	安全网关产品、安全管理产品在 2021 年下半年实现在不进行解密 TLS 加密流量的情况下进行协议分析和安全威胁检测的能力	填补国内技术空白，使机器学习精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向国内用户推广下一代加密流量安全处理技术
6	超高性能国产化架构适配	需求研讨	刘声明等	约 1,000	安全网关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龙芯、飞腾、申威架构下超高性能并行处理及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适配	在超高性能安全网关产品实现国产化替代，使安全网关产品应用层带宽性能达到 100G bps

（二）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655.37	2,652.84	1,585.22
营业收入（万元）	19,534.65	15,075.63	10,633.75
占比	13.59%	17.60%	14.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5.22 万元、2,652.84 万元和 2,655.37 万元，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69.88	85.48%	2,347.94	88.51%	1,403.23	88.52%
折旧与摊销	101.50	3.82%	85.08	3.21%	24.82	1.57%
其他费用	283.99	10.70%	219.82	8.29%	157.17	9.91%
合计	2,655.37	100.00%	2,652.84	100.00%	1,585.22	100.00%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长期致力于网络安全的研究开发，对行业理解深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公司重视新员工的技术培训，形成了新老结合、技术层次全面的研发团队。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87名，技术支持人员32名，研发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合计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64.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段彬、李洪宇、柳泳、刘声明、乔峰亮、李远。相关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为了增强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员工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于2016年3月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6年6

月 29 日，全体合伙人一起签署了《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约定被激励对象需要遵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峻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员工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等秘密信息的有关事项及竞业禁止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性发展的思路，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为保持公司技术和业务优势，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建立了一整套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建立并持续改善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研发管理过程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研究、创新、开发、产品化等方面已初步形成一套流程化的体系，并成为带动公司不断高速发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最主要动力。公司成立了北京和武汉研发中心及天津网络攻防实验室，研发中心及实验室负责公司安全网关和安全管理产品及安全特征库的专项研究与开发，同时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网络安全技术与发展趋势。

（2）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保障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自主创新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经过多年积累和连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一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未来将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人员待遇，提高研发人员的科研创新效率。

（3）建立了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力求建立科学与公正的对研发和技术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根据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岗位及承担责任不同，采用不同的奖金分配组合形式，从而有效地激励技术人员保持持续创新的积极性。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为了适应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能力，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三个项目外，公司在网络安全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方面进行技术储备，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项目进度
1	基于机器学习的Web异常检测	研究机器学习在 web 异常检测领域的应用场景，构建并优化基于统计学习模型、基于文本分析的机器学习模型、基于单分类模型、基于聚类模型等几种安全分析模型，提升模型检测的准确率	已完成项目预研，并完成原型开发
2	网络安全智能学习技术研究	通过深度学习算法的应用，对海量网络攻击数据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分析，从而智能化、动态化、预测式的发现网络中新的攻击类型，并且进行预警以及自动化的生成防御策略	已完成项目预研，正在进行原型系统开发
3	基于 AI 和 ML 技术的安全风险检测、分析与智能阻断技术研究	利用机器深度学习，通过相应安全检测算法与模型，对接收到的各类行为自动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形成判断策略，重塑用户体验	已完成项目预研，正在进行原型系统开发
4	IPv6 网络审计技术研究	完成 IPv6 协议栈解析，完整支持 IPv6 网络环境中所有应用协议的审计，能够将 IPv6 网络中的常用应用协议进行还原，实现 IPv4/IPv6 双协议自适应审计，实现在 IPv6 网络环境下的控制技术	已完成项目预研，并完成原型开发
5	云安全资源池系统	通过旁路部署策略引流，与现有平台实现了解耦，与需要进行差异化安全保护的租户 VPC 网络打通，为租户提供丰富的、可编排的、精细化的安全服务，租户通过简单的自助服务申请、开通流程即快速获得对应的安全服务	已完成项目预研，正在进行原型系统开发
6	网络安全态势的分析评估系统与关键技术研究	网络安全态势评估的概念及相关属性、评估系统体系架构及关键技术的界定与定义；建议安全态势评估指标体系以及相关信息的采集与管理；定义评估信息的归一化格式标准，建立态势评估算法研究的数据库；态势评估的算法以及理论模型的研究	已完成项目预研，正在进行原型系统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项目进度
7	视频监控网络流量安全可视分析技术研究	满足 GB/T28181、ONVIF 标准的视频协议识别、审计，通过提取信令、数据中相关信息对视频监控网络进行可视化分析；同时能够实时监控网络中授权以及非授权终端，进行管理或者阻断操作等安全管理	已完成项目预研，正在进行原型系统开发
8	物联网与工业控制领域协议分析与白名单技术与白名单技术研究	支持对常见物联网与工业控制领域的协议进行识别与解析，构建以白名单主动防御为主的原型系统，为工控防火墙、工控网闸类产品做技术储备	已完成项目预研，正在进行原型系统开发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自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建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自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及各规章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得以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自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出席记录、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何华康、李学楠、饶艳超为独立董事，同时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特别职权等作了

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则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振富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保持了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成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制定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钟竹、苏长君、何华康	钟竹
审计委员会	饶艳超、李学楠、曾辉	饶艳超
提名委员会	何华康、李学楠、钟竹	何华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学楠、饶艳超、苏长君	李学楠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财务审计、重大决策、薪酬制订、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安博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品牌、资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相关的技术、场所以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各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还持有峻盛投资 20.69% 份额、峻创投资 50% 份额、迦蓝道 4% 股权。

1、峻盛投资

峻盛投资实质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峻创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峻创投资尚未开展业务。峻创投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迦蓝道

迦蓝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竹参股 4% 的公司，主要从事周易应用与金融投资相结合的咨询服务。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已出具《关于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除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钟竹先生，钟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峻盛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控制的企业
2	峻创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竹除本公司以外，还同时控制峻盛投资和峻创投资两家合伙企业，峻盛投资和峻创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峻盛投资	720.00	18.76
2	苏长君	324.00	8.44
3	光谷烽火	310.00	8.08
4	和辉财富	252.00	6.57
5	厚扬天灏	238.50	6.21
6	达晨鲲鹏、达晨创通	230.00	5.99

注：达晨鲲鹏、达晨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达晨鲲鹏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达晨创通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3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99%。

峻盛投资、苏长君、光谷烽火、和辉财富、厚扬天灏、达晨鲲鹏及达晨创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家子公司，包括 3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五）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钟竹和苏长君，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罗鹏持股 54.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智游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华威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宝尔爱迪科技有限公司	
6	和骊安（中国）汽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	芭乐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	江苏贝泰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11	和纯（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	
13	宁波市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	董事罗鹏控制的企业持股 48% 的企业
15	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罗鹏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	深圳市和辉京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	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	北京顺鑫和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	北京顺鑫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七）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泓锦文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7.03% 的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分别转让给高新众微、湖北高长信、众鑫壹号、众鑫贰号合计 2.93% 的股权，现持有发行人 4.10% 的股权
2	杨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原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蔡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原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蔡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映墨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医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宁波洒哇地咔电器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云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深大云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州正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蔡平持股 33.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4	云鹏智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蔡平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同时由蔡平担任监事，蔡平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天津市兆华和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罗鹏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注销
16	杭州欧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17	北京中科辅龙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罗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安博通 5%以上股份的企业
1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与安博通持股 5%以上股东光谷烽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1.78	423.15	335.57
关联方销售	93.29	-	-
关联方担保	1,800.00	1,100.00	5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2.0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烽火通信	93.29	0.48%	-	-	-	-
合计	93.29	0.48%	-	-	-	-

烽火通信于 2018 年度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其销售金额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0.48%，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性质	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钟竹、苏长君	1,000.00	2018.6.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钟竹、苏长君	800.00	2017.6.9	2018.6.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钟竹、苏长君	300.00	2016.6.13	2017.6.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钟竹	200.00	2016.6.13	2017.6.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注：2018 年担保事项系钟竹、苏长君与北京银行订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具体债权有两笔：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的一年期贷款、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贷款金额为 400 万元的一年期贷款。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归还日
资金拆入	钟竹	2.00	2015.9	2016.9

2015年9月，杭州欧道向钟竹借款19,987.00元用于支付员工社会保险，2016年9月，杭州欧道向钟竹归还上述借款。

2016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烽火通信	108.22	1.08	-	-	-	-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钟竹	-	-	240.00	24.00	-	-
峻盛投资	-	-	100.00	10.00	-	-
苏长君	-	-	60.00	6.00	-	-
泓锦文	-	-	37.50	3.75	-	-
和辉财富	-	-	35.00	3.50	-	-
中艺和辉	-	-	15.00	1.50	-	-
合计	-	-	487.50	48.75	-	-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超额分配的股利，2017 年末计入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除上述应收的关联方款项以外，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应收及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和辉财富及中艺和辉、厚扬天灏、达晨鲲鹏及达晨创通、光谷烽火成为发行人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17 年 12 月，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泓锦文转让给高新众微、湖北高长信、众鑫壹号、众鑫贰号合计 2.93%的股权，现持有发行人 4.10%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中艺和辉将持有安博通的股份转让给达晨创通，中艺和辉不

再为安博通的股东，达晨创通成为安博通的新股东。

（二）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有北京安博通云、湖北安博通、河南安博通、合肥安博通、广西安桂通信，于 2018 收购天津睿邦 100%股份。

2017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道注销。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之前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钟竹，监事为杨帆。2016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钟竹、苏长君、段彬、罗鹏、曾辉、夏振富、蔡平，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吴笛、李洪宇、柳泳，聘任苏长君、段彬、曾辉、夏振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 1 月，公司董事蔡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1 月，公司增选何华康、李学楠、饶艳超为独立董事。

（四）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罗鹏、蔡平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七）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五）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

2018 年 11 月光谷烽火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烽火通信、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安博通的新增关联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判断标准如下：

（一）股份支付确认

该事项相关会计期间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键岗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累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633.62 万元，对相应期间净利润影响重大。

股份支付的计量需要发行人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等关键参数做出判断和估计，因此，将股份支付确定为重大事项。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该事项相关会计期间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494.79 万元、9,885.64 万元、13,939.4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重大。

发行人在识别应收账款客观减值证据和计提坏账准备时，需要综合考虑债务人的历史还款记录、目前信用状况等因素，并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这些重大判断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重大事项。

（三）收入确认

该事项相关会计期间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核

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该等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发行人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在全年中占比超过 60%。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增长较快，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1.77%、29.58%。营业收入是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发行人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 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36,571.06	105,204,582.44	39,398,133.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080,731.95	102,131,671.14	66,641,578.16
其中：应收票据	13,396,843.76	5,222,141.00	1,924,033.00
应收账款	134,683,888.19	96,909,530.14	64,717,545.16
预付款项	1,472,299.78	3,380,904.55	825,850.00
其他应收款	809,427.05	5,447,881.97	746,552.7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4,319,330.28	12,445,251.20	9,006,297.20
其他流动资产	702,511.37	1,170,589.99	980,303.10
流动资产合计	271,720,871.49	229,780,881.29	117,598,714.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83,352.24	1,614,379.97	2,531,126.11
在建工程	29,660,779.26	-	-
无形资产	5,841,540.92	3,314,685.74	1,986,374.32
商誉	1,875,087.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093.90	489,898.91	96,50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166,320.00	1,500,0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 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12,853.38	17,585,284.62	6,114,007.54
资产总计	311,633,724.87	247,366,165.91	123,712,72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8,5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45,401.42	14,044,762.01	7,495,398.68
预收款项	563,168.00	127,724.22	111,972.22
应付职工薪酬	7,691,385.97	7,912,826.39	3,164,050.11
应交税费	16,780,002.50	9,061,284.33	6,480,083.69
其他应付款	1,047,371.19	119,407.36	173,095.08
流动负债合计	53,827,329.08	39,766,004.31	20,424,599.7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625.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625.00		-
负债合计	54,469,954.08	39,766,004.31	20,424,59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85,000.00	38,385,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7,550,648.42	114,196,152.92	60,967,928.92
盈余公积	6,053,482.09	4,506,268.97	2,010,173.00
未分配利润	93,428,996.76	46,861,389.36	32,310,02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418,127.27	203,948,811.25	103,288,122.02
少数股东权益	1,745,643.52	3,651,350.3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163,770.79	207,600,161.60	103,288,12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633,724.87	247,366,165.91	123,712,721.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346,548.76	150,756,321.61	106,337,546.51
减：营业成本	66,653,521.41	51,034,317.34	37,643,541.43
税金及附加	2,420,763.89	2,042,430.05	1,255,639.93
销售费用	20,521,445.68	14,902,003.69	8,447,976.77
管理费用	21,233,282.60	25,056,633.02	34,863,180.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26,553,730.75	26,528,448.82	15,852,246.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002.93	130,143.42	-58,770.93
其中：利息费用	395,629.63	267,598.78	139,445.00
利息收入	239,525.97	155,464.95	210,14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5,853.60	2,704,785.94	-86,674.90
加：其他收益	14,610,386.53	10,752,168.89	-
投资收益	-	-	101,96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536.56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0,113,334.43	38,963,191.66	8,522,372.97
加：营业外收入	490,236.25	1,817,742.49	4,918,410.62
减：营业外支出	22,844.92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0,580,725.76	40,780,934.15	13,440,783.59
减：所得税费用	10,936,862.07	5,412,118.57	3,672,365.8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643,863.69	35,368,815.58	9,768,417.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43,863.69	35,368,815.58	9,768,417.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49,570.52	36,047,465.23	9,955,969.52
2. 少数股东损益	-1,905,706.83	-678,649.65	-187,55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9,643,863.69	35,368,815.58	9,768,417.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49,570.52	36,047,465.23	9,955,96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706.83	-678,649.65	-187,551.8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0	0.97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0	0.97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76,111.51	139,309,871.57	92,009,05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59,586.53	10,752,168.89	4,914,09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707.91	1,999,798.39	3,937,68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65,405.95	152,061,838.85	100,860,83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34,294.17	58,844,764.51	49,861,03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72,467.46	33,298,588.95	21,476,35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56,495.71	20,974,067.19	13,018,39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0,168.66	19,602,296.15	14,576,13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33,426.00	132,719,716.80	98,931,91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1,979.95	19,342,122.05	1,928,91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1,96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6,905.9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6,905.98	36,701,96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72,358.65	14,689,479.91	3,198,934.9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1,418.8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92.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8,769.70	14,689,479.91	39,798,9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8,769.70	-12,842,573.93	-3,096,96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55,000.0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3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6,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95,855,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0,5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0,379.63	24,267,598.78	139,44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0,500.00	1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0,379.63	36,548,098.78	17,639,4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379.63	59,306,901.22	-2,639,4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169.38	65,806,449.34	-3,807,49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04,582.44	39,398,133.10	43,205,63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77,413.06	105,204,582.44	39,398,133.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39,480.31	52,978,837.31	8,381,652.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783,735.09	46,522,905.75	20,688,297.01
其中：应收票据	-	3,716,000.00	-
应收账款	43,783,735.09	42,806,905.75	20,688,297.01
预付款项	1,472,299.78	1,2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4,545,717.44	41,112,440.72	28,800,935.7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24,000,000.00	28,000,000.00
存货	1,892,915.34	540,615.34	75,982.91
其他流动资产	202,068.40	335,080.69	673,772.45
流动资产合计	151,336,216.36	142,739,879.81	58,620,640.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233,483.75	50,650,616.00	36,180,541.33
固定资产	239,292.11	248,386.05	327,334.13
无形资产	146,017.63	11,757.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696.90	151,748.18	51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62,490.39	51,062,508.21	38,008,391.06
资产总计	205,298,706.75	193,802,388.02	96,629,03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53,559.36	4,394,788.34	1,076,622.44
预收款项	1,800.00	28,680.00	6,12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03,364.86	3,961,420.78	734,695.63
应交税费	5,861,700.98	2,758,939.62	2,268,449.59
其他应付款	85,942.23	1,258,096.68	1,216,865.49
流动负债合计	19,006,367.43	12,901,925.42	5,302,753.15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006,367.43	12,901,925.42	5,302,753.15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38,385,000.00	38,385,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340,465.86	114,985,970.36	61,757,746.36
盈余公积	6,053,482.09	4,506,268.97	2,010,173.00
未分配利润	23,513,391.37	23,023,223.27	19,558,35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92,339.32	180,900,462.60	91,326,27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298,706.75	193,802,388.02	96,629,032.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002,219.13	39,437,559.60	22,587,356.55
减：营业成本	6,501,598.12	8,621,337.47	5,562,064.53
税金及附加	798,574.26	622,564.61	331,118.32
销售费用	11,576,681.39	9,103,693.90	2,986,987.61
管理费用	12,021,854.93	15,952,062.90	18,992,868.58
研发费用	7,543,898.44	6,496,455.21	2,102,729.92
财务费用	-90,745.23	-81,402.73	-160,392.77
其中：利息费用	31,099.63	9,948.78	139,445.00
利息收入	132,711.09	95,006.26	212,256.70
资产减值损失	1,279,658.13	1,008,217.17	3,437.30
加：其他收益	5,373,746.80	4,032,811.70	-
投资收益	-	22,653,756.62	28,099,84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7,744,445.89	24,401,199.39	20,868,391.81
加：营业外收入	391,400.00	1,504,000.00	0.03
三、利润总额	18,135,845.89	25,905,199.39	20,868,391.84
减：所得税费用	2,663,714.67	944,239.68	766,661.81
四、净利润	15,472,131.22	24,960,959.71	20,101,730.0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72,131.22	24,960,959.71	20,101,730.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72,131.22	24,960,959.71	20,101,730.0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66,014.71	18,288,888.71	7,064,53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7,746.80	4,032,811.7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856.14	29,837,151.73	162,1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77,617.65	52,158,852.14	7,226,66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5,953.93	6,093,088.91	7,034,95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45,769.17	13,586,143.61	4,610,49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0,675.04	5,715,260.29	1,519,03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3,746.88	48,210,838.03	4,835,07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96,145.02	73,605,330.84	17,999,55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8,527.37	-21,446,478.70	-10,772,88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756.62	3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8,000,000.00	99,848.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29,608,756.62	34,099,84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535.00	44,587.26	1,895,57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5,007.75	13,670,000.00	51,18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92.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535.00	13,714,587.26	53,083,57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465.00	15,894,169.36	-18,983,73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525,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83,525,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7,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5,849.63	24,095,006.2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0,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5,849.63	33,375,506.2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849.63	50,149,493.74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3,912.00	44,597,184.40	-17,756,61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78,837.31	8,381,652.91	26,138,26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94,925.31	52,978,837.31	8,381,652.91

三、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需求不断扩大

在网络安全事件频发的当下，全球网络安全产业被极大地催化，促使全球范围内的网络安全产业得以快速发展，网络安全成为新的信息化时代的基石。近年来，安全泄漏事件频频发生，网络安全市场关注度不断提升，网络安全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政府部门、重点行业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持续增加，使得网络安全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此外，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的快速发展，以万物互联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不断拓宽网络安全疆域，面向云计算的应用安全、移动安全、终端安全、数据安全需求增长成为市场新亮点。

（2）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安全核心技术专业团队，具有较强的团队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场景需求，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7 名，技术支持人员 32 名，研发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合计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4.67%，研发覆盖产品研发、算法研究、攻防研究、病毒木马研究、漏洞研究、安全服务化等领域。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此，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与保障。

（3）与安全行业专业厂商形成深度合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做网络安全能力的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选择“被嵌入与被集成”策略，把有限资源聚焦到自身擅长的领域，与行业内各大专业厂商进行深度合作，致力于通过 ABT SPOS 安全基础平台融合网络安全产业上下游资源，将安全属性嫁接到各类用户的业务系统中，与客户一道分享产业链利润，共同推动网络安全技术的发展。

（4）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凭借领先理念、创新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紧贴客户业务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专业化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

业内知名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卫士通、启明星辰、360 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荣之联、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迈普通信等。行业内主流企业成为公司客户，为公司产品的开发、技术的创新及解决方案的完善提供了强劲的源动力。

2、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是直接材料，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服务器及可视化设备等硬件设备。如果硬件设备价格上涨较快，将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58%、44.19%和 35.07%，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受发行人对骨干员工股权激励的影响，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336.29 万元、961.87 万元和 335.45 万元，股份支付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高。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外，研发人员的薪酬和销售人员的薪酬占期间费用的比重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费用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收入结构，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为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公司发展速度的直接体现，2017 年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 41.77%和 29.58%，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业务发展迅速。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4.60%、66.15%和 65.88%，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综合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产品的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全产品销售收入。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网关产品和安全管理产品，其中安全网关是公司成熟的核心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安全管理产品是公司顺应新时代网络安全智能化与可视化需求推出的新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受产品销售形式的影响有所波动。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调整，各项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存在变化。同时，由于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收入结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情况。

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反映公司收入质量、体现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状态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92.41%和 91.06%，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现金回收情况较好。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主要由标准化软件产品及配套硬件组成，其中软件产品由公司自主开发，并非根据特定用户的特定需求定制开发，销售时不转让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特性；配套的硬件一般为公司外购的硬件。公司主要将硬件和软件一起组成一个标准化产品，作为一个整体对外销售，部分情况下也单独以软件形式对外销售。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一般不需要安装或只需简易安装，故公司在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并经其确认之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安全技术服务和安全运维服务，劳务收入在服务完成后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

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

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组合 1 以外没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10
7 至 12 个月	10	10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九）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5	0-5	19-33.33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相关研发项目可行性报告完成之前为研究阶段，报告通过审批同意开发之日起为开发阶段。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

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

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重述金额	2017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 年重述金额	2016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08.07	10,213.17	应收票据 522.21	6,664.16	应收票据 192.40
				应收账款 9,690.95		应收账款 6,471.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报调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4.54	1,404.48	应付票据： -	749.5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404.48		应付账款 749.54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2,123.33	2,505.66	5,158.51	3,486.32	5,071.54
研发费用列报调整	研发费用	2,655.37	2,652.84	-	1,585.22	-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务费用	-	-	-4.25	-	-
其他收益列报调整	其他收益	1,461.04	1,075.22	1,075.22	-	营业外收入 491.41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0 变更为 1%，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7 年度净利润 783,620.20 元，减少 2018 年度净利润 292,016.85 元。

（二十三）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员工通过峻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未对该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期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另有 2016 年销售费用与营业成本分类差异，本期对 2016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股份支付事项对 2016 年报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涉及项目	当期影响数
补确认股份支付	追溯重述	资本公积	2,336.29
		盈余公积	-134.90
		未分配利润	-2,201.40
		管理费用	2,336.29
		净利润	-2,336.29
费用与成本分类调整	追溯重述	销售费用	-5.35
		主营业务成本	5.35

股份支付事项对 2017 年报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涉及项目	当期影响数
2016 年利润超额分配	追溯重述	其他应收款	4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
		未分配利润	461.75
		盈余公积	-4.25

上述差错更正为因补确认 2016 年度股份支付导致当年度利润分配超额分配。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退回超额分配股利 500.00 万元。追溯调整将应退回的股利计入其他应收款。

七、公司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6%	注 1、注 2、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即征即退政策。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营改增”后，公司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二）企业所得税

主体名称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博通 ^{注 1}	15	15	15
北京思普峻 ^{注 2}	15	12.5	12.5
武汉思普峻	25	25	25
湖北安博通	25	25	-
北京安博通云	25	25	-
河南安博通	25	25	-
广西安桂通信	25	25	-
合肥安博通	25	25	-
杭州欧道 ^{注 3}	-	25	25
天津睿邦	25	-	-

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27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2：北京思普峻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京 R-2013-082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思普陵自 2013 年开始盈利，2013 年、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北京思普陵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32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7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思普陵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22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3：杭州欧道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浙 R-2014-022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杭州欧道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尚未获利。2017 年 5 月杭州欧道已注销。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的构成明细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所得税优惠影响	A	765.16	537.83	340.14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影响	B	994.47	806.41	368.56
税收优惠合计	C=A+B	1,759.63	1,344.24	708.70
利润总额	D	7,058.07	4,078.09	1,344.0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E=C/D	24.93%	32.96%	52.73%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	F	335.45	961.87	1,403.02
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H=E+F	7,393.52	5,039.97	2,747.1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G=C/H	23.80%	26.67%	25.80%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思普陵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经工信部认定的软件产品企业，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	-14.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22	180.05	0.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0.2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93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88	5.97	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81.82	171.37	-922.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18	24.79	1.5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0.0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54.63	146.58	-92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00.32	3,458.17	1,919.83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5.05	5.78	5.76
速动比率（倍）	4.74	5.35	5.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6	6.66	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5	5.31	12.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1.87	2.15
存货周转率（次）	4.98	4.76	6.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16.79	4,252.24	1,460.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41	158.90	10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4.96	3,604.75	995.6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0.32	3,458.17	1,919.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9	17.60	1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7	0.50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1.71	-0.4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3%	1.60	1.6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5%	1.56	1.56
2017年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7%	0.97	0.9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1%	0.93	0.93
2016年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4%	0.28	0.2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8%	0.53	0.53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534.65	100.00%	15,075.63	100.00%	10,633.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9,534.65	100.00%	15,075.63	100.00%	10,63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聚焦安全网关、安全管理与下一代信息网络适用三个细分市场，主营业务突出。

近年来，在网络安全上升至国家安全战略高度的背景下，行业整体呈向上趋

势，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颁布和国家网信办《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的发布，网络安全行业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同时，云服务、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广泛运用，新兴安全需求也在不断产生，国家政策法规的支持加上网络安全自发需求的提升，都极大地推动了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网络安全产品的主要用户多为政府、金融、电信、教育、医疗、能源等领域的机构，随着我国关键行业和领域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公司业务面临较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的战略，重视研发投入，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技术，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在内外有利因素的驱动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7 年营业收入 15,075.6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41.77%，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9,53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58%。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安全产品	16,168.19	82.76%	12,105.95	80.30%	9,820.61	92.35%
其中：嵌入式安全网关	11,194.59	57.31%	8,872.31	58.85%	7,436.92	69.94%
虚拟化安全网关	4,973.60	25.45%	3,233.64	21.45%	2,383.69	22.41%
安全管理产品	2,519.41	12.90%	2,631.45	17.46%	380.57	3.58%
小计	18,687.60	95.66%	14,737.40	97.76%	10,201.18	95.93%
网络安全服务	847.05	4.34%	338.23	2.24%	432.57	4.07%
合计	19,534.65	100.00%	15,075.63	100.00%	10,633.75	100.00%

公司以“看透安全，体验价值”为核心的技术理念，依托公司 ABT SPOS 平台先进的硬件无关化和可视化技术，通过持续的研发与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在产品功能、性能、创新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网络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网关产品和安全管理产品两大类。同时公司围绕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相应的安全运维服务与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网关产品业务稳步增长，从 2016 年的 9,820.61 万元增至 2018 年的 16,168.1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31%。受国家政策、云安全以及大数据安全理念的催化作用，网络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需求应运而生。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管理平台产品迅猛发展，从 2016 年的 380.5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519.4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30%，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安全网关产品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 ABT SPOS 平台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面向传统 IT 网络架构与虚拟化、云计算环境的安全网关产品，包括在 ABT SPOS 网络安全基础平台之上建立的面向嵌入式安全网关的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及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产品，以及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

1) 嵌入式安全网关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嵌入式安全网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7,436.92 万元、8,872.31 万元和 11,194.5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9%。

报告期内，嵌入式安全网关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 26.17%，主要原因系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安全问题频发并呈现愈加复杂的趋势，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公司抓住市场内生需求和政策外部推动的战略机遇期，在保持与新华三、迈普通信、卫士通、星网锐捷等原有客户深化合作的基础上，相继积极拓展了华为、启明星辰、太极股份、绿盟科技等新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 虚拟化安全网关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与融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云计算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相应的云安全需求增长迅速。安博通虚拟化安全网关是基于 ABT SPOS 网络安全基础平台，通过虚拟化技术将计算、存储、网络安全防护等功能融合到服务器中，形成标准化的防护单元，多个防护单元通过资源池方式汇聚成数据中心整体安全架构，并通过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可视化集中运维管理，满足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云场景下的

安全需求，实现安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虚拟化安全网关应用需要以服务器为产品载体，而服务器具有通用化大宗商品性质，终端用户分布广泛。为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选择与中网志腾进行战略合作，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与中网志腾的渠道资源优势互补，能够实现快速的产品导入和较大区域范围的产品覆盖，满足各类用户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虚拟化安全网关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网志腾。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虚拟化安全网关业务收入分别为2,383.69万元、3,233.64万元和4,973.60万元，业务规模逐年增加。

（2）安全管理产品

在企业频频遭受多样化攻击的今天，恶意威胁的集中化、可视化和可分析化逐渐成为企业对安全投资的新趋势。受国家政策和大数据安全理念的催化作用，安全智能化与可视化成为网络安全发展的新趋势，安全管理和感知类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凭借着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经过多年潜心研发和技术储备，基于大数据分析可视化技术，公司在ABT SPOS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之上打造了安全管理产品。2016年起公司相继推出了云安全管理平台和安全可视化平台等安全管理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新动能。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安全管理产品收入分别为380.57万元、2,631.45万元和2,519.41万元。相比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安全管理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安全管理产品技术成熟度和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客户数量及订单量逐渐增加，并累积了太极股份、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荣之联等知名客户。

作为网络安全可视化的先行者，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各类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试点建设项目。近年来，公司与太极股份共同承担的《安全策略自适应分析与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北京思普峻与北京国信新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下属子公司）共同承担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电子政务外网威胁态势可视化平台》被工信部评为“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3）安全服务

目前，公司安全服务主要包括安全运维服务和安全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服务收入分别为 432.57 万元、338.23 万元和 84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7%和 2.24%和 4.34%，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阶段将有限资源投入到网络安全产品业务中，安全服务主要是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2018 年，安全服务收入相较于 2017 年增加 508.82 万元，其原因系公司与太极股份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为太极股份提供相关网络的策略梳理、攻击面可视等服务，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使得当年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增幅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9,525.23	48.76%	7,194.64	47.72%	3,428.81	32.24%
华东	6,150.48	31.48%	4,639.73	30.78%	3,667.84	34.49%
华南	3,006.74	15.39%	2,154.90	14.29%	1,830.63	17.22%
西南	509.30	2.61%	896.59	5.95%	1,110.19	10.44%
其他	342.90	1.76%	189.77	1.26%	596.28	5.61%
合计	19,534.65	100.00%	15,075.63	100.00%	10,63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产品销售收入已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各专业厂商，信息化建设投入与信息化发展水平、经济发展程度具有一定关系，因此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和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627.75	13.45%	640.77	4.25%	1,046.98	9.85%
第二季度	3,763.83	19.27%	3,465.44	22.99%	2,201.56	20.70%
第三季度	3,970.73	20.33%	3,064.31	20.33%	2,210.67	20.79%
第四季度	9,172.34	46.95%	7,905.11	52.43%	5,174.54	48.66%
合计	19,534.65	100.00%	15,075.63	100.00%	10,63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多，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小，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

(1) 用户的采购特点是营业收入季节性的重要因素

尽管公司直接为行业内各大产品及解决方案厂商提供产品服务，但目前网络安全产品的最终用户仍集中在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上述用户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年中或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2) 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合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合计
启明星辰	-	-	-	-	-	-
绿盟科技	-	-	-	-	-	-
深信服	-	-	-	-	-	-
迪普科技	20.12%	23.35%	43.47%	24.72%	31.82%	56.54%
任子行	-	-	-	-	-	-
行业平均	20.12%	23.35%	43.47%	24.72%	31.82%	56.54%
本公司	13.45%	19.27%	32.72%	20.33%	46.95%	67.28%

2017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合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合计
启明星辰	12.58%	17.68%	30.27%	21.33%	48.40%	69.73%
绿盟科技	10.57%	18.27%	28.83%	13.61%	57.55%	71.17%
深信服	15.24%	21.31%	36.55%	26.27%	37.19%	63.45%
迪普科技	19.82%	22.89%	42.71%	24.32%	32.98%	57.30%
任子行	20.44%	22.26%	42.70%	17.69%	39.61%	57.30%
行业平均	15.73%	20.48%	36.21%	20.64%	43.15%	63.79%
本公司	4.25%	22.99%	27.24%	20.33%	52.43%	72.76%

2016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合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合计
启明星辰	11.96%	17.72%	29.68%	23.39%	46.94%	70.32%
绿盟科技	10.61%	18.28%	28.90%	18.35%	52.75%	71.10%
深信服	16.81%	19.24%	36.05%	26.58%	37.36%	63.95%
迪普科技	20.29%	24.04%	44.33%	23.21%	32.45%	55.66%
任子行	15.41%	21.33%	36.74%	20.23%	43.02%	63.26%
行业平均	15.02%	20.12%	35.14%	22.35%	42.50%	64.86%
本公司	9.85%	20.70%	30.55%	20.79%	48.66%	69.4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迪普科技外上述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收入仅占全年收入的 1/3 左右，下半年实现收入占 2/3 左右，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达到 40%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也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与可比上市公司大体相似，符合行业特点。

5、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产品为安全网关产品和安全管理产品，报告期内，前述大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影响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第一、公司同类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换代，导致同类产品价格发生变动；第二、公司产品型号众多，根据其客户对安全网络产品的应用需求，对销售的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配置，包括网络吞吐量、性能容量及模块授权数量与期限等。不同配置的产品单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第三、公司产品价格受其下游客户招投标情况及项目

规模的影响，即使相同产品的售价在报告期也呈现一定的波动。

基于上述价格影响因素，公司与其客户谈判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安全产品	安全网关产品	6,547.72	98.24%	4,659.90	91.30%	3,410.63	90.60%
	其中：嵌入式安全网关	3,003.85	45.07%	2,245.85	44.01%	1,597.92	42.45%
	虚拟化安全网关	3,543.87	53.17%	2,414.05	47.29%	1,812.71	48.15%
	安全管理产品	14.52	0.22%	423.36	8.30%	-	-
	小计	6,562.24	98.45%	5,083.26	99.60%	3,410.63	90.60%
网络安全服务		103.11	1.55%	20.17	0.40%	353.72	9.40%
合计		6,665.35	100.00%	5,103.43	100.00%	3,76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64.35 万元、5,103.43 万元和 6,665.35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596.54	98.97%	5,066.08	99.27%	3,398.26	90.27%
直接人工	56.76	0.85%	29.83	0.58%	17.69	0.47%
其他费用	12.05	0.18%	7.52	0.15%	348.41	9.26%
合计	6,665.35	100.00%	5,103.43	100.00%	3,764.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分别为 90.27%、99.27%和 98.97%。

公司产品拥有先进的硬件无关化技术，打破了传统的软件系统和单一硬件的绑定关系，可灵活适配业界主流的硬件平台架构。同时，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采用严格的技术评测和质量评价，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后，将软件产品灌装到硬件设备中，通过调试和检测后，交付给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灌装过程简单，所需生产人员较少，直接人工成本较低。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费用主要是安全服务业务发生的成本。2016 年其他费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山东蓝玫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对其数据机房进行云安全及基础运营服务，数据机房基础运营电力消耗较大。2016 年 7 月，经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合作，不再参与其数据机房的相关服务，因此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其他费用金额较小。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安全产品	安全网关产品	9,620.47	74.76%	7,446.05	74.67%	6,409.98	93.31%
	其中：嵌入式安全网关	8,190.74	63.65%	6,626.46	66.45%	5,839.00	85.00%
	虚拟化安全网关	1,429.73	11.11%	819.59	8.22%	570.98	8.31%
	安全管理产品	2,504.89	19.46%	2,208.09	22.14%	380.57	5.54%
	小计	12,125.36	94.22%	9,654.14	96.81%	6,790.55	98.85%
网络安全服务	743.94	5.78%	318.06	3.19%	78.85	1.15%	
合计	12,869.30	100.00%	9,972.20	100.00%	6,86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网关业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31%、74.67%和 74.76%，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安全网关业务的毛利稳步增长。2017 年安全网关业务的毛利较 2016 年增长 16.16%，2018 年安全网关业务的毛利较 2017 年增长 29.20%。

受国家政策和大数据安全理念的催化作用，安全智能化与可视化成为网络安全发展的新趋势，安全管理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作为网络安全可视化的先行者，公司 2016 年成功开拓了安全管理产品业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毛利 380.57 万元、2,208.09 万元和 2,504.89 万元，对公司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5.54%、22.14%和 19.46%，安全管理业务已成为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全网关产品	59.50%	61.51%	65.27%
其中：嵌入式安全网关	73.17%	74.69%	78.51%
虚拟化安全网关	28.75%	25.35%	23.95%
安全管理产品	99.42%	83.91%	100.00%
安全服务	87.83%	94.04%	18.23%
综合毛利率	65.88%	66.15%	64.6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60%、66.15%和 65.88%，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安全网关产品、安全管理产品和安全服务，其中安全网关是公司成熟核心业务，毛利率随产品结构的变化有所变动。安全管理产品是公司顺应新时代网络安全智能化与可视化需求推出的新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受产品销售形式的影响有所波动。安全服务是公司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开展的业务，总体服务项目较少且单个项目差异较大，因此安全服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1）安全网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网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5.27%、61.51%和 59.50%。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安全网关产品包括含硬件的软硬一体化产品及纯软件产品，软硬一体化产品毛利率低于纯软件产品，软硬一体化产品及纯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不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安全网关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1) 嵌入式安全网关

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安全网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51%、74.69%和 73.17%，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通过持续的研发与创新，公司嵌入式安全网关在产品功能、性能、创新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②公司安全网关采用先进的硬件无关化技术，打破了传统的软件系统和单一硬件的绑定关系，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软硬一体化整机或软件系统两种产品形态，纯软件产品的毛利较高，提升了该项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安全网关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不同客户对软硬一体化整机或软件系统产品需求不同，各期销售收入中纯软件、软硬一体化整机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会有所变化，若整机销售比例较高，则毛利率会有所降低。

2) 虚拟化安全网关

报告期内，公司虚拟化安全网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5%、25.35%和 28.75%。公司虚拟化安全网关采用“服务器+安全软件”一体化产品形式对外销售，由于服务器成本较高，整体交付的硬件毛利率较低，进而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虚拟化安全网关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趋于稳定。

(2) 安全管理产品

安全管理产品是公司顺应网络安全智能化与可视化新趋势，于 2016 年推出的新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安全管理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83.91%和 99.42%，毛利率较高但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作为网络安全可视化的先行者，通过持续的研发与创新，自主研发安全管理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

②安全管理产品也是基于先进的硬件无关化技术，打破了传统的软件系统和单一硬件的绑定关系，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软硬一体化整机或软件系统两种产品形态；

③2016 年及 2018 年安全管理产品主要以纯软件形式销售，毛利率达到或接

近 100%；

④2017 年公司为荣之联承接的信息化项目提供安全可视化软件及设备，该项目硬件设备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当年安全管理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安全服务

公司安全服务主要由安全运维服务、安全开发服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 18.23%、94.04%和 87.83%，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安全服务是公司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开展的业务，总体服务项目数量较少且单个项目差异较大。2016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与山东蓝玫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对其数据机房进行云安全及基础运营服务，数据机房基础运营电力消耗较大，导致运营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因该项业务毛利较低，经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已终止该项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服务业务收入或毛利占营业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小，毛利率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3、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启明星辰	-	65.18%	66.81%
绿盟科技	-	71.16%	77.81%
深信服	-	75.50%	78.66%
迪普科技	70.70%	71.21%	67.21%
任子行	-	51.64%	57.80%
行业平均	70.70%	66.94%	69.66%
公司	65.88%	66.15%	64.6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有所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直接面对用户不同，公司定位于做网络安全能力的提供者、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在战略上选择“被嵌入与被集成”策略，为下游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直接面对

最终客户。公司把资源聚焦到自身擅长的领域，与行业内各大产品厂商与解决方案厂商进行深度合作，致力于通过 ABT SPOS 基础平台融合网络安全产业上下游资源，将安全的属性嫁接到用户的业务系统中。这种独特的产业定位能将公司的技术特点与各大产品厂商、解决方案厂商的技术优势或渠道优势相结合，共同分享产业链中的利润。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启明星辰、绿盟科技、任子行等网络安全行业知名上市公司已成为公司客户，公司产品得到众多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的认可，也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052.14	10.51%	1,490.20	9.88%	844.80	7.94%
管理费用	2,123.33	10.87%	2,505.66	16.62%	3,486.32	32.79%
研发费用	2,655.37	13.59%	2,652.84	17.60%	1,585.22	14.91%
财务费用	19.50	0.10%	13.01	0.09%	-5.88	-0.06%
合计	6,850.35	35.07%	6,661.72	44.19%	5,910.46	55.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比较低。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社保、公积金	1,533.17	74.71%	1,089.24	73.09%	464.76	55.01%
差旅及交通	153.43	7.48%	110.37	7.41%	62.94	7.45%
招待费	140.19	6.83%	60.85	4.09%	31.61	3.7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支出	118.70	5.78%	105.38	7.07%	31.10	3.68%
广告宣传	106.66	5.20%	124.36	8.34%	254.39	30.11%
合计	2,052.14	100.00%	1,490.20	100.00%	84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及交通费及招待费，合计金额分别 559.31 万元、1,260.46 万元和 1,826.79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21%、84.58%和 89.02%。

（2）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44.80 万元、1,490.20 万元和 2,052.1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招待费及办公支出费用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为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加快产品及品牌的市场推广，公司逐渐扩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充了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团队，使得人员薪酬及差旅、办公费用增加。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启明星辰	-	24.80%	24.62%
绿盟科技	-	33.46%	30.08%
深信服	-	35.10%	43.76%
迪普科技	26.25%	27.81%	30.69%
任子行	-	15.64%	15.28%
行业平均	26.25%	27.36%	28.89%
本公司	10.51%	9.88%	7.9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中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多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不同，公司采取与行业内各大厂商与解决方案厂商深度合作的方式，协作分享产业链利润，本身不面向终端市场，

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等市场开拓费相对较少。

公司依靠专注的产品、差异化的技术和优秀的安全能力与各大厂商与解决方案厂商深度合作，一旦合作后，客户粘性较强，后续更多的是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因此公司销售人员中以专职市场开拓人员比例较少，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人员相对较多。公司该种偏技术型的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工资水平略低于直接面对终端市场的公司。

综上，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市场定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销售费用结构与现阶段公司自身定位和经营模式相符。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社保、公积金	519.13	24.45%	336.89	13.45%	302.18	8.67%
股份支付	335.45	15.80%	961.87	38.39%	2,336.29	67.01%
租赁物业及相关费用	399.69	18.82%	344.14	13.73%	241.15	6.92%
中介服务费	245.88	11.58%	278.45	11.11%	319.64	9.17%
招待费	197.49	9.30%	134.52	5.37%	30.66	0.88%
差旅费	151.01	7.11%	98.41	3.93%	43.78	1.26%
办公费	59.82	2.82%	69.60	2.78%	53.56	1.54%
残保金	39.91	1.88%	31.30	1.25%	22.81	0.65%
折旧	17.65	0.83%	62.31	2.49%	52.93	1.52%
检测费	46.25	2.18%	38.66	1.54%	14.38	0.41%
其他	111.05	5.23%	149.51	5.96%	68.94	1.97%
合计	2,123.33	100.00%	2,505.66	100.00%	3,486.3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租赁物业及相关费用、中介

服务费及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五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3,229.92 万元、2,055.87 万元和 1,697.64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92.65%、82.05% 和 79.95%。

（2）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86.32 万元、2,505.66 万元和 2,123.3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9%、16.62%和 10.87%。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336.29 万元、961.87 万元和 335.45 万元，占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7.01%、38.39%和 15.80%，报告期内每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对各期管理费用总额影响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2,123.33	2,505.66	3,486.32
股份支付	335.45	961.87	2,336.29
剔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	1,787.88	1,543.79	1,150.02
剔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5%	10.24%	10.81%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0.02 万元、1,543.79 万元和 1,787.8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1%、10.24%和 9.1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租赁物业及相关费用（房屋租赁费、物业水电取暖费等）、中介服务费、招待费、差旅费及办公费等主要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为发展经营所需新设五家子公司，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相应费用均有所增加。

（3）股份支付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公司决定通过峻盛投资对 43 名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6 年 6 月 29 日，全体合伙人一起签署了《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约

定被激励对象需要遵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6年7月12日，峻盛投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骨干员工正式成为峻盛投资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10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股权激励方案，其持有份额均已转让给钟竹。

2016年6月，股权激励实施，该项股权激励分四期行权，其中25%授予后即行权，余下75%分为三期计划，在满足一定业绩指标和个人考核要求后分别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各行权25%。参考最近PE增资价格计算，该项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为4,466.00万元，43名骨干员工购买峻盛投资出资额的价款为732.90万元。公司根据各年度相关业绩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每期激励计划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参考授予日最近PE增资价格计算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分别确认2016年度、2017年、2018年度股份支付金额为2,336.29万元、961.87万元和335.45万元。2016年至2018年业绩指标均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启明星辰	-	9.41%	9.83%
绿盟科技	-	12.86%	14.31%
深信服	-	3.86%	3.59%
迪普科技	3.33%	3.93%	3.61%
任子行	-	7.89%	10.51%
行业平均	3.33%	7.59%	8.37%
本公司（不含股份支付）	9.15%	10.24%	10.8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管理费用均已扣除研发费用及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不含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迪普科技和深信服管理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使得管理费用中薪酬相对较少，管理费用率较低，拉低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69.88	85.48%	2,347.94	88.51%	1,403.23	88.52%
折旧及摊销	101.50	3.82%	85.08	3.21%	24.82	1.57%
其他	284.00	10.70%	219.83	8.28%	157.17	9.91%
合计	2,655.37	100.00%	2,652.84	100.00%	1,585.22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职工薪酬组成，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金额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均在 85%以上，其他费用主要为委外技术研发费等。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产品研发上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同。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费用支出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1	全网攻击面计算与风险分析	515.00	488.51	正在执行
2	终端网络共享行为发现模式优化	445.00	393.23	正在执行
3	SPOS 系统热补丁升级	447.00	393.23	正在执行
4	安全策略风险分析、告警与建议	52.00	48.63	2018 年 12 月完成
5	安全策略变更开通运维工具	52.00	48.63	2018 年 12 月完成
6	安全策略配置分析与清理工具	52.00	48.63	2018 年 12 月完成
7	态势感知系统 WebUI 前段设计开发项目	120.00	120.00	2018 年 12 月完成
8	网盘附件行为识别与审计	45.00	41.56	2018 年 10 月完成
9	全网资产识别与风险分析	58.00	55.42	2018 年 10 月完成
10	攻击事件链式分析可视化呈现	59.00	55.42	2018 年 10 月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费用支出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11	威胁情报系统的研发	238.00	250.00	2018年12月完成
12	基于网络安全的大数据安全分析平台系统的研发	158.67	150.00	2018年12月完成
13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系统的研发	119.00	100.00	2018年12月完成
14	安全管理系统的研发	158.67	170.00	2018年12月完成
15	网络攻击面可视化系统的研发	119.00	130.00	2018年12月完成
16	虚拟安全网关的研发	168.78	160.00	2018年12月完成
2018年合计		2,807.12	2,653.25	

2017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费用支出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1	安全策略自适应分析与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51.00	47.08	2017年12月完成
2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威胁态势可视化平台	51.00	48.6	2017年12月完成
3	虚拟防火墙项目	560.00	553.96	2017年12月完成
4	银行迎宾系统审计灾备项目	190.00	174.83	2017年12月完成
5	行为管理产品 X86 产品化项目	360.00	333.97	2017年12月完成
6	防火墙 AD 域单点登录项目	380.00	342.91	2017年11月完成
7	防火墙 QOS 限额策略项目	480.00	373.42	2017年12月完成
8	多核安全平台项目	230.00	212.49	2017年12月完成
9	安全网关（ACG）系统	150.00	197.95	2017年12月完成
10	策略可视化分析平台的研发	100.00	84.84	2017年12月完成
11	应用管理和审计系统的研发	100.00	124.43	2017年12月完成
12	流量安全审计分析平台的研发	100.00	158.36	2017年12月完成
2017年合计		2,752.00	2,652.84	

2016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费用支出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1	安全网关（AG）系统	150.00	118.00	2016年12月完成
2	微信连 wifi 认证系统	130.00	92.27	2016年12月完成
3	https 审计系统	540.00	461.02	2016年12月完成

4	流量负载均衡系统	560.00	468.86	2016年12月完成
5	异常流量分析系统	560.00	445.07	2016年12月完成
2016年合计		1,940.00	1,585.2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启明星辰	-	17.63%	18.72%
绿盟科技	-	19.13%	16.14%
深信服	-	19.34%	20.10%
迪普科技	22.43%	23.27%	25.17%
任子行	-	12.71%	11.64%
行业平均	22.43%	18.42%	18.35%
本公司	13.59%	17.60%	14.9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1%、17.60%及13.59%，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的侧重点不同。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研究和开发，研发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折旧摊销等其他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中除职工薪酬外的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只有2%左右；而可比同行业公司如迪普科技，除软件外，还需要进行硬件产品研发，存在物料消耗等其他费用，相应增加了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各期除职工薪酬以外的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发行人。②2017年，公司在武汉建立研发中心后，将部分产品线的研发转移到武汉思普陵，由于存在地区工资差，通过区域研发人员结构优化调整，有效降低了人员成本，使得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9.56	26.76	13.94
减：利息收入	23.95	15.55	21.01
减：汇兑收益	0.01	-	-

手续费	3.90	1.80	1.19
合计	19.50	13.01	-5.8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5.88万元、13.01万元和19.50万元，其中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支付的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定期存款产生。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及2018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075.22万元和1,461.04万元。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325.96	1,075.22	-	-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08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1.04	1,075.22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及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思普峻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8年5月1日起为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六）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	491.41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	39.14	175.80	0.30

补助			
其他	9.88	5.97	0.13
营业外收入合计	49.02	181.77	491.84

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退税收入，2017年和2018年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在2017年及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各期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226.59	270.48	-8.67

2017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045.70万元，增幅52.21%，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②公司2017年变更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由0变更为1%。

（八）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9.91	580.55	366.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56.22	-39.34	1.21
合计	1,093.69	541.21	367.24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7,058.07	4,078.09	1,344.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8.71	611.71	201.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7	-111.88	-52.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72	159.29	347.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0.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96	95.95	4.96
其他	-197.43	-213.86	-94.05
所得税费用	1,093.69	541.21	367.2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时，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及依据如下：

（1）与地方税务局沟通，对于非上市公司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因此确认的股权支付金额做纳税调增；

（2）根据税法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得在税前列支，待损失真正发生时才可以税前列支。因此，报告期内当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要做纳税调增，同时当年度转销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要做纳税调减；

（3）2016-2017 年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2018 年度，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	-14.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22	180.05	0.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0.2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93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88	5.97	0.1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81.82	171.37	-922.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18	24.79	1.5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0.0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54.63	146.58	-92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00.32	3,458.17	1,919.8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财政补助以及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不考虑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北京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资金支持	80.00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	5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	39.14
中关村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08
2018 年度合计	174.22
新三板挂牌奖励	150.00
2017 年度科技服务业后补贴	25.00
贷款贴息	4.25
中关村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0.80

2017 年度合计	180.05
中关村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0.30
2016 年度合计	0.30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贴近用户需求、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孵化培育新产品等方式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持续创新的长效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172.09	87.19%	22,978.09	92.89%	11,759.87	95.06%
非流动资产	3,991.28	12.81%	1,758.53	7.11%	611.40	4.9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1,163.37	100.00%	24,736.62	100.00%	12,37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大幅增长趋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71.27 万元、24,736.62 万元和 31,163.37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的资本金投入及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系公司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6%、92.89%和 87.19%，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强。公司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软件企业，现阶段资金主要投向于人力资源用于产品研发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非流动资产较少，符合行业所属特征。

2017 年 12 月，基于对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思普陵购买武汉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园区房产作为研发及经营用房。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武汉思普陵已办妥该房产权证。购买该项房产支付的购房款及装修款合计 2,966.08 万元在 2018 年均转入在建工程，使得非流动资产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结构合理。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33.66	39.13%	10,520.46	45.78%	3,939.81	33.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08.07	54.50%	10,213.17	44.44%	6,664.15	56.67%
预付款项	147.23	0.54%	338.09	1.47%	82.59	0.70%
其他应收款	80.94	0.30%	544.79	2.37%	74.66	0.63%
存货	1,431.93	5.27%	1,244.53	5.42%	900.63	7.66%

其他流动资产	70.25	0.26%	117.06	0.52%	98.03	0.83%
合计	27,172.09	100.00%	22,978.09	100.00%	11,759.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59.87 万元、22,978.09 万元和 27,172.0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产总额也相应快速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末该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19%、93.37%和 93.97%。

（1）货币资金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39.81 万元、10,520.46 万元 10,633.6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35.31	12.59	25.65
银行存款	9,942.43	10,507.87	3,914.17
其他货币资金	655.92	-	-
合计	10,633.66	10,520.46	3,939.8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保障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7 年 7 月进行股权融资，收到厚扬天灏增资款项 7,552.50 万元，进而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655.92 万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664.16 万元、10,213.17 万元及 14,80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67%、44.45%和 54.5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1,339.68	522.21	192.40
应收账款	13,468.39	9,690.95	6,471.75

合计	14,808.07	10,213.17	6,664.15
----	-----------	-----------	----------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92.40 万元、522.21 万元、1,339.68 万元，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1.64%、2.27% 和 4.93%，占比较小。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转账方式结算货款，仅允许少部分客户采用票据支付方式，但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该结算政策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同时，因银行承兑汇票可以用于背书、贴现，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13,939.49	9,885.64	6,494.79
变动额	4,053.85	3,390.85	3,042.17
账面净值	13,468.39	9,690.95	6,471.75
占流动资产比例	49.57%	42.17%	55.03%

应收账款是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03%、42.17% 和 49.57%。

公司在参考行业惯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点，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在规模、经营模式、信用、资金等方面的不同特点，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并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信誉较好的各大产品厂商及解决方案厂商，公司给客户设置的信用期通常为 3-6 个月。考虑到解决方案厂商一般针对具体下游项目提出采购需求，下游项目的实施周期可能影响解决方案厂商的资金流转，公司根据解决方案厂商的具体情况，适当放宽信用期限，但最长不会超过 1 年。

②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3,468.39	9,690.95	6,471.75
营业收入	19,534.65	15,075.63	10,633.7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8.95%	64.28%	60.8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471.75万元、9,690.95万元和13,468.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86%、64.28%和68.9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A、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逐年增加。B、公司销售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50%左右,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启明星辰		53.57%	48.02%
绿盟科技		61.00%	63.87%
深信服		9.98%	8.23%
迪普科技	11.10%	13.93%	20.44%
任子行		34.23%	29.79%
行业平均	11.10%	34.54%	34.07%
本公司	68.95%	64.28%	60.8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深信服与迪普科技均采用渠道销售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且以渠道销售为主,迪普科技对总代理商采用先款后货、买断式销售的模式,深信服对渠道代理商采用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相结合的模式,这使得其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销售模式的不同导致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差异。

③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2,590.83	125.91	9,243.04	92.43	6,464.37	-
7-12个月	388.83	38.88	546.69	54.67	1.90	0.19
1-2年	933.60	280.08	67.40	20.22	2.28	0.69
2-3年	-	-	2.28	1.14	8.15	4.07
3年以上	26.23	26.23	26.23	26.23	18.08	18.08
合计	13,939.49	471.10	9,885.64	194.69	6,494.79	23.03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99.56%、99.03%及 93.11%，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该政策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不受个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影响。

公司按照信用政策，对每位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建立信用档案，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对应收账款回收实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虽有部分超信用期，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账龄	启明星辰	绿盟科技	深信服	迪普科技	任子行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8年度	1年以内	-	-	-	84.95%	-	84.95%	93.11%
	1-2年	-	-	-	10.89%	-	10.89%	6.70%
	2-3年	-	-	-	2.13%	-	2.13%	0.00%
	3年以上	-	-	-	2.03%	-	2.03%	0.19%
2017年度	1年以内	58.76%	62.35%	88.11%	77.60%	73.28%	72.02%	99.03%
	1-2年	19.19%	21.94%	7.83%	17.29%	16.27%	16.50%	0.68%
	2-3年	8.96%	6.54%	2.21%	4.75%	5.83%	5.66%	0.02%
	3年以上	13.09%	9.17%	1.85%	0.36%	4.62%	5.82%	0.27%
2016年度	1年以内	59.26%	65.02%	89.43%	89.00%	77.86%	76.11%	99.56%
	1-2年	18.93%	19.64%	7.37%	8.86%	12.76%	13.51%	0.04%
	2-3年	8.35%	7.41%	1.51%	2.02%	6.77%	5.21%	0.13%
	3年以上	13.46%	7.93%	1.69%	0.12%	2.61%	5.16%	0.2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均大幅高于各可比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0.45%、0.97%及 6.89%，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23.89%、27.98%及 15.0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资产影响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启明星辰	0.50%	0.50%	8.00%	20.00%	50.00%	50.00%	100.00%
绿盟科技	0.50%	0.5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深信服	2.00%	15.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迪普科技	1.00%	1.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任子行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1.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总体来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适中水平。公司 6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 1%，低于任子行、深信服，高于绿盟科技、启明星辰；公司 7-12 个月、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30%、50%、10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制定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群体有密切的关系。网络安全产品的主要用户为政府、金融、电信、教育、医疗、能源等领域，随着我国关键行业和领域网络安全产品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行业整体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各大产品厂商和解决方案厂商，信用良好。如果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6 个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明显提高，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太极股份	非关联方	2,771.85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19.88%
2	新华三	非关联方	2,213.10	一年以内	15.88%
3	中网志腾	非关联方	1,986.20	一年以内	14.25%
4	北京安信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84	一年以内	7.55%
5	任子行	非关联方	801.89	一年以内	5.75%
合计		-	8,824.88		63.3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太极股份	非关联方	1,877.04	一年以内	18.99%
2	中网志腾	非关联方	1,324.78	一年以内	13.40%
3	新华三	非关联方	1,114.92	一年以内	11.28%
4	任子行	非关联方	706.02	一年以内	7.14%
5	广西宝信迪	非关联方	566.12	一年以内	5.73%
合计		-	5,588.88	-	56.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广西宝信迪	非关联方	831.13	一年以内	12.80%
2	中网志腾	非关联方	721.44	一年以内	11.11%
3	河南天翼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26	一年以内	9.81%
4	绿色苹果	非关联方	612.05	一年以内	9.42%
5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40	一年以内	9.28%
合计		-	3,404.28	-	52.4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

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账款	147.23	338.09	82.59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2.59 万元、338.09 万元和 147.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0%、1.47%和 0.54%，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为本次发行预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及硬件设备采购款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4.66 万元、544.79 万元及 8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2.37%及 0.30%，比重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退回的利润超分款项、房租押金及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169.17	682.20	113.25
减：坏账准备	88.23	137.41	38.59
合计	80.94	544.79	74.66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 2016 年因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差错调整，调减 2016 年净利润 2,336.29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2016 年末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调整为 1,941.17 万元，因此，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形成超额分配，共计超额分配 444.16 万

元，2018年4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股东退回2016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同意钟竹、峻盛投资、苏长君、泓锦文、和辉财富、中艺和辉、中金永合按2016年度利润分配时的持股比例，合计退回50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该项应收款项均已收回。公司关联方应收款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关联方应收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存货跌价计提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295.06	90.44%	649.92	52.22%	351.10	38.98%
发出商品	136.87	9.56%	594.60	47.78%	549.53	61.02%
合计	1,431.93	100.00%	1,244.53	100.00%	90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期末余额分别为900.63万元、1,244.53万元和1,431.9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66%、5.42%及5.27%，占比较小。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趋势相匹配。

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主要建立在ABT SPOS系统平台之上，硬件平台为软件产品所需的承载工具，软件灌装、调试、检测过程简单、周期较短，一般不需要大批量的硬件备货。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20.69	29.46%	57.58	49.19%	59.18	60.37%
待摊费用	49.56	70.54%	59.48	50.81%	38.85	39.63%

合计	70.25	100.00%	117.06	100.00%	98.03	100.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98.03 万元、117.06 万元和 7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0.52%和 0.26%，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摊费用和待抵扣进项税构成，待摊费用包括房租、车位租金、装修费等。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8.34	3.72%	161.44	9.18%	253.11	41.40%
在建工程	2,966.08	74.31%	-	-	-	-
无形资产	584.15	14.64%	331.47	18.85%	198.64	32.49%
商誉	187.51	4.7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1	2.63%	48.99	2.79%	9.65	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16.63	69.18%	150.00	24.53%
合计	3,991.29	100.00%	1,758.53	100.00%	61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4%、7.11%和 12.81%，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规模较小。公司属于知识及技术密集型企业，为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公司资金主要投向人力资源以进行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技术支持和服务，因此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321.35	303.47	400.3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76.35	258.47	355.30

运输工具	45.00	45.00	45.00
二、累计折旧	173.01	142.03	147.1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43.62	123.33	139.17
运输工具	29.39	18.70	8.0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8.34	161.44	253.1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32.73	135.14	216.25
运输工具	15.61	26.30	36.86
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46.16%	53.20%	63.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21.3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48.3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6.1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设备构成，主要是提供研发、办公使用的测试设备、服务器、电脑、运输车辆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总体规模较小，是由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轻资产”的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主要资金都用于技术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等。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原有固定资产的规模已明显不足，对公司的研究开发和业务拓展已产生了一定的制约。公司拟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改善公司研究开发的软硬件环境，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966.08	2,966.08	-	-	-	-
合计	2,966.08	2,966.08	-	-	-	-

基于研发及经营的需要，2017 年 12 月，武汉思普峻购买武汉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园区房产，价值 2,423.50 万元，分别在 2017 年支付 1,216.63 万元，在 2018 年支付 1,206.87 万元；2018 年支付房屋装修款 542.5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正在装修中，尚未达到使用状态，支付的购房款及房屋装修

款均转入在建工程。

该房产在装修公司完成全部装修工程并经公司验收合格确认后即可转入固定资产，预计转固时间为2019年7月。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计算机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684.60	584.15	390.14	331.47	223.90	198.64
合计	684.60	584.15	390.14	331.47	223.90	198.6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198.64万元、331.47万元和584.15万元，主要为外购研发用计算机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2018年末无形资产净值增加252.68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收购天津睿邦100%股权，合并范围的增加导致新增软件著作权价值257.05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收购天津睿邦100%股权	187.51	187.51	-	-	-	-
合计	187.51	187.51	-	-	-	-

2018年末新增的商誉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并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	--------	--------	--------	------	-----	--------	------------	------------

			(%)	方式		依据	的收入	的净利润
天津睿邦	2018.12.31	231.50	100	购买	2018.12.31	控制权转移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231.50
合并成本合计	231.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99
商誉	187.5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36	4.36
其他应收款	1.50	1.50
固定资产	6.42	6.42
无形资产	257.05	-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43	15.43
应交税费	6.64	6.64
其他应付款	139.00	13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6	-
净资产：	43.99	-148.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43.99	-148.8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

	差异	产		产	差异	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1.04	88.56	323.95	48.99	61.62	9.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96	16.64	-	--	-	-
合计	652.00	105.21	323.95	48.99	61.62	9.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65 万元、48.99 万元和 105.21 万元，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	1,216.63	150.00
合计	-	1,216.63	150.00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大的原因系：武汉思普峻购买武汉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园区房产，按合同约定预付首期购房款 1,216.63 万元。

（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	27.54%	850.00	21.38%	300.00	14.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4.54	23.40%	1,404.48	35.32%	749.54	36.70%
预收款项	56.32	1.03%	12.77	0.32%	11.20	0.55%
应付职工薪酬	769.14	14.12%	791.28	19.90%	316.41	15.49%
应交税费	1,678.00	30.81%	906.13	22.79%	648.01	31.73%
其他应付款	104.74	1.92%	11.94	0.30%	17.31	0.85%
流动负债合计	5,382.73	98.82%	3,976.60	100.00%	2,042.46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6	1.1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6	1.18%	-	-	-	-
负债合计	5,446.99	100.00%	3,976.60	100.00%	2,04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42.46 万元、3,976.60 万元及 5,446.99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及 98.82%。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很低。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1,000.00	800.00	300.00
信用借款	500.00	50.00	-
合计	1,500.00	850.00	3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6 年至 2018 年末，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 万元、850 万元和 1,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9%、21.38%和 27.87%。2018 年末短期银行借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保证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 万元、8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由钟竹及苏长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具体信息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2）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618.62	1,404.48	749.54
应付票据	655.92	-	-
合计	1,274.54	1,404.48	749.54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金额分别为 749.54 万元、

1,404.48 万元和 1,274.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70%、35.32%和 23.40%。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654.94 万元，增幅 87.3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29.94 万元，降幅 9.25%，主要系 2018 年第四季度采购量较 2017 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	56.32	12.77	1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1.20 万元、12.77 万元和 56.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0.32%和 1.05%，全部为预收客户的购货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职工薪酬	769.14	791.28	316.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16.41 万元、791.28 万元和 769.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9%、19.90%和 14.29%。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各年末计提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②公司业绩较上年度大幅增长，相应员工奖金计提额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788.45	555.41	338.45
企业所得税	776.27	267.91	26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82	39.57	23.74
教育费附加	40.33	28.26	17.00
其他	16.13	14.98	5.47
合计	1,678.00	906.13	648.0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48.01 万元、906.13 万元和 1,678.00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2018 年末，应交税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71.87 万元，增幅 85.18%，主要系①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②北京思普陵 2017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8 年适用 15%，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104.74	11.94	1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5%、0.30% 和 1.95%。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员工往来款、应付房屋租金、代扣代缴的公积金等。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相较于 2017 年末增加 92.8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周瑞红 90.50 万元及其他零星报销款。周瑞红为天津睿邦原唯一股东，通过借款及代垫款方式向天津睿邦提供运营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天津睿邦对其应付款余额为 90.5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5.05	5.78	5.76
速动比率（倍）	4.74	5.35	5.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48	16.08	16.51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16.79	4,252.24	1,460.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41	158.90	104.7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76 倍、5.78 倍和 5.0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5.23 倍、5.35 倍和 4.74 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启明星辰	-	2.32	2.31
绿盟科技	-	3.28	2.54
深信服	-	2.00	1.47
迪普科技	4.24	4.29	3.93
任子行	-	1.19	2.46
行业平均	4.24	2.62	2.54
本公司	5.05	5.78	5.76

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速动比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启明星辰	-	1.82	1.64
绿盟科技	-	3.21	2.47
深信服	-	0.49	0.52
迪普科技	3.69	3.76	3.65
任子行	-	0.91	1.83
行业平均	3.69	2.04	2.02
本公司	4.74	5.35	5.2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启明星辰	-	25.69%	30.59%
绿盟科技	-	23.81%	29.22%
深信服	-	40.21%	42.46%
迪普科技	23.75%	23.47%	25.92%
任子行	-	43.85%	28.84%
行业平均	23.75%	31.41%	31.41%
本公司	17.48%	16.08%	16.5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具有较强长期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小，因此利息费用较少，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足够支付到期贷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因此公司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财务结构安全，财务风险较低，变现能力与偿债能力较强。但是，按公司目前的财力和经营情况，短期内尚不具备单纯依靠债务融资及自身经营累积来实施拟投资重大项目的的能力。因此，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来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是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必然选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1.87	2.15
存货周转率（次）	4.98	4.76	6.7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1.87 次和 1.69 次，呈小幅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大部分在 1 年以内。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卫士通、启明星辰、360 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荣之联、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迈普通信等。该企业信誉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小。

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稳定回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 2016 年度的 192.89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度的 1,803.20 万元，在现金流上可以保证公司维持较高的业务增长速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启明星辰	-	2.12	2.46
绿盟科技	-	1.72	1.75
深信服	-	12.65	12.85
迪普科技	7.91	6.04	5.67
任子行	-	3.80	4.15
行业平均	7.91	5.27	5.38
本公司	1.69	1.87	2.1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深信服及迪普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其采用以渠道代理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销售策略上主要采取预收款的形式，预收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使得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近年来，在网络安全上升至国家安全战略高度的背景下，行业整体呈向上趋势，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颁布和国家网信办《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的发布，网络安全行业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同时，云服务、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广泛运用，新兴安全需求也在不断产生，国家政策法规的支持加上网络安全自发需求的提升，都极大地推动了网络信息安

全行业的发展。网络安全产品的主要用户多为政府、金融、电信、教育、医疗、能源等领域的机构，随着我国关键行业和领域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行业整体现金流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能够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合理管理应收账款。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的有效控制，以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4 次、4.76 次和 4.98 次，呈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17 年底，为了应对公司安全网关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的备货，使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未来将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合理组织采购、发货、安装、调试等环节，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存货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启明星辰	-	4.59	3.63
绿盟科技	-	10.38	11.74
深信服	-	8.72	8.77
迪普科技	1.28	1.71	2.68
任子行	-	3.83	3.57
行业平均	1.28	5.85	6.08
本公司	4.98	4.76	6.7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相适应。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3,838.50	3,838.50	800.00
资本公积	11,755.06	11,419.62	6,096.79
盈余公积	605.35	450.63	201.02
未分配利润	9,342.90	4,686.14	3,2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541.81	20,394.88	10,328.81
少数股东权益	174.56	365.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16.38	20,760.02	10,328.81

1、股本

2016年5月4日安博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7-00047号《审计报告》，以安博通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46,394,810.86元为基准，按照1:0.172433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余额38,394,810.8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2017年7月，股本总额增至853万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由厚扬天灏以每股142.50元认购公司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7,552.50万元，其中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7,346.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5股，共计转增2,985.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38.50万股。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11,755.06	10,875.91	5,608.78

其他资本公积	-	543.70	488.01
合计	11,755.06	11,419.62	6,096.7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主要为（1）报告期各期，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其他资本公积，行权后的股份支付金额转入股本溢价；（2）2016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017年7月公司股票发行时的溢价增加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017年9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05.35	450.63	201.02
合计	605.35	450.63	201.02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为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6.14	3,231.00	-294.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4.96	3,604.75	99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72	249.61	201.02
股改折股		-	-2,730.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3.48	1,9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2.90	4,686.14	3,231.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主要由历年净利润滚存及利润分配引起，其中2016年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20	1,934.21	19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88	-1,284.26	-30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4	5,930.69	-26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2	6,580.64	-380.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7.61	13,930.99	9,20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5.96	1,075.22	49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7	199.98	3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6.54	15,206.18	10,08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3.43	5,884.48	4,98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7.25	3,329.86	2,14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5.65	2,097.41	1,30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02	1,960.23	1,45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3.34	13,271.97	9,89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20	1,934.21	192.8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公司原材料采购、职工薪酬、税费等款项，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89 万元、1,934.21 万元和 1,803.20 万元。总体来说，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20	1,934.21	192.89
净利润	5,964.39	3,536.88	976.84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	6,299.84	4,498.75	3,313.13
差额	-4,496.64	-2,564.54	-3,120.2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3,120.24 万元、-2,564.54 万元和 -4,496.6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额分别为 2,879.96 万元、4,039.15 万元、4,466.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加之业务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公司下半年实现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相对较少，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占款逐渐增加。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7.61	13,930.99	9,200.91
营业收入	19,534.65	15,075.63	10,633.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率	91.06%	92.41%	86.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6.53%、92.41%和 91.06%，公司保持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6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69	3,67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7.24	1,468.95	31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6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1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88	1,468.95	3,97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88	-1,284.26	-309.7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309.70 万元、-1,284.26 万元及-2,112.88 万元。这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张的发展态势相匹配，公司为不断提高研发方面的竞争力而加大在研发所需的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

2016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交易产生。2018 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收购天津睿邦 100%股权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大及经营需求，相应购置了一定数量的研发测试设备、办公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所致。武汉思普峻因购置房产于 2017 年度支付首期购房款 1,216.63 万元，2018 年度支付购房尾款及房屋装修款分别为 1,206.87 万及 542.58 万元。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5.50	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1,60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9,585.50	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	1,05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04	2,426.76	1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05	1,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04	3,654.81	1,76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4	5,930.69	-263.9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94 万元、5,930.69 万元和-233.0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股权增资款和取得银行借款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债务、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的资金。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中艺和辉对公司增资 1,2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子公司北京思普峻 40%股权支付 1,550.0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厚扬天灏对公司增资 7,552.50 万元、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 433.00 万元及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支付 2,400.00 万元现金股利、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以及发行股份融资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3.04 万元，主要系收到短期借款、偿还短期借款和利息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武汉研发中心办公楼、电子设备、测试设备、办公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319.89 万元、1,468.95 万元和 1,837.2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目前,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未有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相关内容。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

（1）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9 年内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1,279.50 万股;

（3）假设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相同,即分别为 6,154.96 万元和 6,000.32 万元。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预测 2019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3,838.50	3,838.50	5,11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4.96	6,154.96	6,15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6,000.32	6,000.32	6,000.32

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60	1.60	1.20
稀释每股收益	1.60	1.6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1.56	1.56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1.56	1.56	1.1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主要财务指标”之“（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 2018 年均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 2019 年度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于 2019 年发行完成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较 2018 年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四）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承诺：

（1）为保障公司填补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9.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15,800.00	15,800.00	36 月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63.00	7,663.00	24 月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6,311.00	6,311.00	24 月
合计		29,774.00	29,774.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按上述次序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以确保项目实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者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充，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网络安全领域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各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	本项目主要通过新增研发测试设备、优化系统软件架	本项目对应的核心技术为：硬件无关化技术、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安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构、扩展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安全检测精度与处理性能，实现对公司自主研发的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ABT SPOS）的全面升级；同时适配虚拟化与云计算环境，支持安全能力虚拟化、资源池化与按需调度，落实虚拟资源池化建设；	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部署。本项目将提升嵌入式安全网关和虚拟化安全网关性能，在嵌入式安全网关方面，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国产化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架构上的表现，提升 ABT SPOS 的性能、易用性和稳定性；在虚拟化安全网关方面，进一步提升自动授权系统的性能，在资源池调度方面支撑多租户更加独立的操作权限，增加编排灵活度，提升产品竞争力。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将在加强现有的可视化安全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和配套条件基础上，投入更多的技术资源，加强自主创新力度，在基于大数据的安全分析、机器学习、威胁感知算法建模、安全可视化技术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并完善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	本项目对应的核心技术为：安全策略配置数据挖掘与分析、安全合规路径可视化分析。 本项目针对安全管理产品进行投入，旨在帮助产品引入更丰富的基础架构、算法及可视化呈现方法，从而使得路径计算及呈现更加精准完善，在安全管理产品上叠加更多维度的安全方案，提升路径计算性能，增加产品态势感知的维度，进而推出更加强化的网络管理平台产品。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以现有研发中心为基础，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对网络安全的基础性技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进行深入研究，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强有力的前沿技术支撑，同时加强技术人才储备和培养。	本项目对应的核心技术为：网络行为画像和隐秘通信挖掘。 本项目针对 ABT SPOS 共性技术进行投入，在目前的技术架构下增加机器学习模型的深度，投入人力资源对数据结构的概率和结构进行优化，采用更多样本进行训练，增加分类和预测算法的准确性，储备在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方向上的高级技术人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进行了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备案机构	项目编号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368号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369号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367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软件开发，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

响。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同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2016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该局已停止受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33.75万元、15,075.63万元和19,534.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19.83万元、3,458.17万元和6,000.32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以“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的技术理念为核心，专注于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仅形成了以中青年科技精英为骨干的高素质研发及运营团队，还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的经营管理骨干。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保障。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进行健全和改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对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新增研发测试相关设备，提升公司研发测试能力，优化系统软件架构，扩展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安全检测精度，提升安全处理性能，实现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与国产自主可控硬件平台的灵活适配，并可适配虚拟化与云计算环境，支持安全能力虚拟化、资源池化与按需调度。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网络安全基础产品的功能完善与性能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线，打造新一代的安全技术生态

目前，公司以 ABT SPOS 为基础平台，通过持续的研发与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在产品功能、性能、创新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网络安全产品线。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用户对网络安全产品的需求日趋多样化，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加强深度应用层安全检测与分析技术研发，扩展支持入侵防御系统、威胁情报、Web 应用防火墙、应用审计、数据泄露防护等应用特性，发挥 ABT SPOS 硬件无关化的技术特长，继续探索 ABT SPOS 在虚拟化环境和自主可控硬件上的发展空间。市场拓展方向上，在维护传统安全和网络厂商客户群之外，加大与云计算厂商、云服务运营商、自主可控平台厂商等专业系统厂商的合作，打造新一代的安全技术生态。

（2）虚拟安全资源池研究可以挖掘现有产品的市场潜力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虚拟化、物联网、无线、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不断拓展深化，企业业务逐步向云环境迁移，虚拟化技术被广泛应用在各个领域。虚拟安全资源池研究可以帮助公司推出新产品和服务，顺应网络安全威胁带来了新的安全市场商机，从而带来新的销售增长机会。未来，能够横跨传统安全和虚拟化安全的厂商将获得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公司挖掘现有虚拟化安全网关等一系列产品市场潜力，提高扩展性、适应性以及全面的安全能力，满足运营商、云租户等多种客户云场景下的业务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网络安全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并相继设立中央网络安全委员会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显示出国家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安全防护的战略部署。

在我国“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提高网络治理能力，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全面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积极发展信息安全产业。”《“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了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方向目标和实施方案，提出了“强化网络安全顶层设计”、“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全天候全方位随之而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强化网络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四大战略任务，为网络安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经过数年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一支拥有多年经验的安全核心技术专业团队，具有较强的团队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能够根据下游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凭借其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逐渐形成嵌入式安全网关，虚拟化安全网关，安全管理产品以及网络安全服务等组成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具备快速的软件开发能力，可以结合客户

实际需求以及产品使用环境和投资规模，提供符合用户环境的产品组合和应用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基础

安博通立足合作、共赢的理念，致力于通过 ABT SPOS 基础平台融合网络安全产业上下游资源，构建协作式网络安全新生态，为各类行业用户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与包括华为、新华三、迈普通信、卫士通、太极股份、启明星辰、任子行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的合作伙伴及客户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产品的开发、技术的创新及解决方案的完善提供了强劲的源动力。

4、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5,8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7,354.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3,972.00 万元、第三年投入 3,381.00 万元；第四年和第五年流动资金投入 692.00 万元和 401.00 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	研发费用	6,850.00
1.1	产品开发人员	6,600.00
1.2	调研论证费用	50.00
1.3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200.00
二	研发场所购置及装修	3,441.20
2.1	房屋购置	3,250.00
2.2	房屋装修	191.20
三	软硬件购置费用	2,067.76
3.1	硬件设备购置	1,939.32
3.2	软件购置	58.50
3.3	设备购置其他费用	69.94
四	流动资金	2,039.00
五	市场推广费用	1,275.00
六	预备费	56.45
七	培训费	70.60
八	总投资	15,800.00

5、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计划使用的办公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地位于北京，该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供给充沛。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具备充分供应以及较强可替代性，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前述相关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接洽落实其他符合发行人选择条件的办公房产，从而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项目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3年，具体进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可行性研究	■											
2	设备技术谈判		■	■	■								
3	设备合同签约		■	■	■	■	■						
4	研发中心装修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6	人员培训			■	■	■	■	■	■	■	■	■	
7	研发			■	■	■	■	■	■	■	■	■	■
8	测试				■	■	■	■	■	■	■	■	■
9	验收											■	■
10	竣工												■

7、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9,019.00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2,751.00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9.18%（税后），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年）为5.61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二）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融合业务视角与安全视角关键数据，在安全域基础架构之上构建基于安全生态下业务全生命周期的策略自适应分析与可视化平

台，为业务运行安全保驾护航。该项目将在加强现有的核心技术研发和配套条件基础上，投入更多的技术资源，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在基于大数据的安全分析、机器学习、威胁感知算法建模、安全可视化技术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并完善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同时通过市场推广，聚焦行业应用，力争将平台打造成政府或企业整体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解决方案不可或缺的“内网感知”组件，满足企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从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市场需求，促使网络威胁可视化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社會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网络安全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面对种类繁多的攻击威胁，传统的安全产品或安全手段一般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特定的作用，互相之间缺乏有效的数据融合和协同管理机制。同时，面对众多分散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人员无法及时的发现、应对这些网络攻击威胁。因而，众多客户具有了解整体网络安全状况，预警未知威胁的迫切需求，恶意威胁的集中化、可视化和可分析化渐渐成为企业对安全投资的趋势，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已经成为网络安全研究中的新热点。受国家政策和大数据安全理念的催化作用，公司依托 ABT SPOS 已成功研发出新一代网络安全可视化平台与全网态势感知系统，并在多个项目成功实施。

（2）产品升级换代，形成公司业务优势，提升竞争力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布局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领域，目前公司提供了一种以全网安全策略态势和访问路径为视角的网络安全管理与态势感知呈现方式，为安全威胁的分析和发现提供一种全新视角，尤其是在策略可视化方面形成了比较明显的优势。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与公司现有网络安全产品形成全网联动，能够满足用户对网络安全的新型需求，从而有效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明确指出，信息化代表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已经成为引领创新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国家进一步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国家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网络安全态势信息进行关联分析、数据挖掘和可视化展示，绘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地图。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感知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为保障工业互联网安全提供有力支持。随着《“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逐步实施，网络安全产业特别是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领域将在十三五期间迎来黄金发展期。

（2）良好的人才和技术储备

安全可视化与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是国家监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行业新的技术要求，也是政府与企业客户突发的新需求。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布局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领域，经过近四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系列，从分析、感知、预测和响应四方面，能够真正做到风险可见化、防御主动化、运营自动化。同时，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实施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专业人才，掌握了完备的安全可视化与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

4、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7,663.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4,253.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2,598.00 万元、第三年流动资金投入 812.00 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	研发费用	3,200.00
1.1	产品开发人员	3,081.00
1.2	调研论证费用	21.00
1.3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98.00
二	研发场所购置及装修	2,110.00
2.1	房屋购置	2,000.00
2.2	房屋装修	110.00
三	软硬件购置费用	456.33
3.1	硬件设备购置	350.40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3.2	软件购置	39.00
3.3	设备购置其他费用	66.93
四	流动资金	1,295.00
五	市场推广费用	560.00
六	预备费	26.68
七	培训费	15.00
八	总投资	7,663.00

5、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计划使用的办公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地位于北京，该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供给充沛。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具备充分供应以及较强可替代性，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前述相关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接洽落实其他符合发行人选择条件的办公房产，从而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项目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进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2	设备技术谈判												
3	设备合同签约												
4	装修												
5	配套建筑设施建设												
6	设备安装调试												
7	研发												
8	人员培训												
9	试生产												
10	投产												
11	达产验收												

7、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4,95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487.00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59%（税后），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19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三）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项目主要是搭建基础性的研发环境，建立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在安全领域应用的研究平台，通过算法研究及攻防演练试验等手段，实现安全分析工作自动化和安全防御智能化，使产品的安全防御由被动向主动转变。保持前沿网络安全领域技术的研究，保证公司安全技术的领先性和创新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推动技术进步，保持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

技术软实力是网络安全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标志，不断的研发投入、技术更新与突破是业内企业在市场中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的基础，近年来，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上升。为保持在网络安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公司必须不断加强基础性的研发投入，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也为公司发展和项目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2）适应公司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的需要

人才实力的积累是行业内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的重要路径就是人才的不断培养。同时，随着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加强和研发投入不断扩大，发行人现有的研发和办公环境，已无法满足作为一家自主研发和营运的高新技术企业所需的功能要求，需要为研发中心配备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建设更完备的实验环境。公司目前的研发环境较为拥挤，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能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是企业获得持续盈利能力的根本保证，也是企业维持品牌创新形象的保证。面对日新月异的技术更新和行业激烈竞争带来的挑战，公司需要作出积极判断和有效市场应对。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围绕现有领域的产品、技术、客户，跟踪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前沿的技术支撑。实现突破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效率，提高公司现有软件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水平，并不断延伸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实现规模化发展。因此，为了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公司价值，新建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是必要的。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作为网络安全行业的技术输出者和能力的提供者，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实施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培养了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专业人才，掌握了完备的网络安全行业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共 109 项，其中 12 项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4 项，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同时，为保持公司技术和业务优势，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撑。

（2）健全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健全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贯穿产品开发的完整生命周期，为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兼容性、扩展性和适应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还积累了高效、完善的产品开发控制流程，能够及时发现产品的设计缺陷，保证产品品质，缩短开发周期。公司健全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能够有效促进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	研发费用	2,607.00
1.1	产品开发人员	2,352.00
1.2	调研论证费用	55.00
1.3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200.00
二	研发场所购置及装修	1,737.04
2.1	房屋购置	1,650.00
2.2	房屋装修	87.04
三	软硬件购置费用	1,910.16
3.1	硬件设备购置	1,508.00
3.2	软件购置	350.00
3.3	设备购置其他费用	52.16
四	流动资金	
五	市场推广费用	
六	预备费	36.80
七	培训费	20.00
八	总投资	6,311.00

5、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计划使用的办公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地位于北京，该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供给充沛。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具备充分供应以及较强可替代性，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前述相关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接洽落实其他符合发行人选择条件的办公房产，从而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项目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进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											
2	设备技术谈判		■										
3	设备合同签约		■	■									

序号	工作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4	大厦装修												
5	配套公用设施安装												
6	设备安装调试												
7	研发												
8	人员培训												
9	试运行												
10	正式运行												
11	验收												

7、项目效益测算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因此，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和提供服务中间接体现出来，带来间接效益如下：

（1）软件开发项目周期缩短

软件产品和软件项目的开发过程和一般工业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同，如何缩短软件产品和项目的开发周期对于软件类企业至关重要，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尤其是专项目标达成后，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将建立在可重复架构的基础平台上，从而优化发行人的软件开发过程，降低软件开发周期，提高了开发效率。

（2）软件产品性能得到提升

本项目可以为发行人软件开发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并在项目组织管理环节提高效率，及时跟进行业先进技术潮流，保证产品所用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和稳定性，在较大程度上能提高软件产品的性能。

（3）软件产品技术成熟度提高

本项目建成后可显著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研发团队深入地了解计算机软件的最新技术，指导、推动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提高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提高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测试水平，促进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技术成熟度。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提升公司持续融资的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可能会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极大增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对网络安全产品和技术体系进行全面发展与升级，公司现有的网络安全产品将进一步创新和升级换代，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的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的增强。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研发支出等费用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会产生较大的新增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但从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功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明显的增强，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陆续产生收益，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新增研发支出、折旧及摊销所增加的经营成本将会被新增的销售收入所消

化。

四、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的技术理念为核心，专注于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完备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特别是在安全网关、安全管理与下一代信息网络适用三个细分市场，紧紧把握国家网络安全发展战略脉搏，密切跟踪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通过完善和优化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国内网络安全行业的优势，提升网络安全产品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市场份额，努力成为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的顶尖安全能力提供者。

2、发展目标

（1）业务目标

公司将持续围绕网络安全领域的安全网关、安全管理与下一代信息网络适用三个细分市场进行深耕和发力。

在安全网关方向，聚焦公司最核心的 ABT SPOS 系统平台业务，将成熟的“被嵌入与被集成”商业模式进行深耕与复制。在产品与技术层面，继续加强深度应用层安全检测与分析技术研发，扩展支持反 APT、流量分析、行为分析、DLP 等应用特性，发挥 ABT SPOS 硬件无关化的技术特长，积极探索 ABT SPOS 在虚拟化环境和自主可控硬件上的发展空间。在市场拓展层面，在维护传统安全和网络厂商客户群之外，加大与云计算厂商、云服务运营商、自主可控平台厂商、国防科研院所等专业系统厂商的合作，努力打造新一代的安全技术生态阵营。

在安全管理方向，安全可视化管理与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是国家监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行业新的技术要求，也是政府与企业客户发展迅猛的新需求。在产品与技术层面，依托安全自适应体系架构，继续扩大安全策略可视化技术壁垒优势，以安全策略可视化为核心和枢纽，叠加网络流量、安全资产、网络行为等要素，

将各维度安全能力聚合成一个纵深安全防御体系，形成全面动态的安全监测与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安全防御能力，为企业核心业务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在下一代信息网络适用方向，公司将抓住云计算及 5G 通信迅猛发展的机遇，发挥 ABT SPOS 硬件无关化的技术特长，把传统的安全能力与平台能力，转化为虚拟化的资源池或能力引擎，通过专业的服务与响应，将安全能力融合到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平台、IoT 物联网、视频监控网等下一代信息网络业务中，打造持续保护特定行业专用网络环境安全、按需动态调整安全服务能力的新模式，凭借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技术积累和对行业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将云安全业务、物联网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安全发展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

（2）产品与技术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保持在网络安全及可视化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深化产品及服务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并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威胁情报、微隔离等新技术、新理念与公司产品进行深度结合，重点针对网络安全基础操作平台、网络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云安全资源池系统、网络安全攻防实验室等项目进行研发攻关，满足行业不断向深度发展以及未来扩展业务的需要，有效提升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管理与人才培养目标

公司将加大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加强技术培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培养高层次企业技术创新人才队伍，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研发环境和流程，调整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管理决策能力以适应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发展规划

（1）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勇敢、奋斗、开放、创新”的价值观，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制度以及培训效果评价体系，通过持续的技术、市场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素质；培养和引进更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技术研发的广度

和深度；构建公司的预研队伍，密切跟踪相关领域技术的发展和国内外同行的新技术使用，把握公司新产品的发展方向；进一步与研究机构进行深度合作，获取更多更先进的技术资源。

（2）产品研发规划

公司将紧密把握国家网络安全发展战略脉搏，密切跟踪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深入挖掘用户网络的安全服务需求，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简单易用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构建深入用户业务的安全防护体系。公司积极参与国内网络安全、网络管理、技术规范标准的研究和制定，保持公司在国内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产品研发坚持围绕安全网关、安全管理与下一代信息网络适用三个细分市场，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的领先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3）人才与管理规划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和智力密集行业，人才是公司竞争成功的根本。公司将继续以关爱员工为企业文化的组成部分，不断改善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通过待遇和事业机会留住骨干人才。公司关注员工的自我发展诉求，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通道，完善和健全培训机制，发展和培养出更多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人才。另外，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产品立项、成本费用控制、日常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不断提高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4）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将加强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组建技术全面、业务精通、沟通能力强的销售和售前服务队伍，树立全员营销观念，实施精耕细作的深度销售，强化销售能力，综合利用产品、价格、传播、服务等营销组合策略，形成强大的营销合力。在市场操作层面，体现“两高一差”，即坚持“高技术、高价位，运作差异化”的原则，扬长避短，体现独有的操作特色。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服务导向，快速响应客户诉求，不断提升满意度，提升现有用户的粘度，促进多次购买率，树立公司在行业用户中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用户。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1、加强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培养和引进更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技术研发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优化创新激励机制，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加大技术创新能力；构建公司预研队伍，密切跟踪相关领域技术的发展和国内外同行的新技术使用，掌握网络安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实现新技术的储备与积累，拓展云安全、物联网和国产化替代等安全领域，占领网络安全行业制高点，保持并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在网络安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将完善和优化技术服务体系。组建技术全面、业务精通、沟通能力强的售前服务队伍，以快速把握用户需求，提供准确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规划和建设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团队，组建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队伍，确保对用户反映问题的及时有效处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产品研发、采购、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确保快速交付能力；加强服务实施的标准化，提高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形成服务能力上的竞争优势。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招募相结合的形式来提升和补充公司发展中所需的管理、研发、技术服务及营销人才；内部将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在内部充分挖掘和培养所需人才，同时积极引进外部高端人才，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完善内部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文化培训、职业素质培训，为员工的成长、进步提供良好的平台；完善激励制度，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的人才招聘，建立专业技术研究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引进机制。

4、完善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各级决策机制和运作体系，推动公司管理朝科学化和透明度方向发展；加强培训和考核，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不断完善公司的激励制度，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加盟，特别是高水平的营销管理人才；充分利用独立董事、专业管理咨询

机构、公众等的资源和力量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以更好地实现科学管理下业务的高效运转。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内容。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的权利还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资产处置权、对公司经营及三会合法性监督、起诉等各项权利，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四）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发行人设立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为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以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五）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业绩预告及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2、认真做好与投资者的各项信息沟通工作

（1）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和现场会议的召开工作。

（2）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电、来信、来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的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问询。

（3）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及时进行求证和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3、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

做好股东与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耐心、细致地回答股东与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力解决广大投资者遇到的各种困难；同时，做好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工作，使投资者既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又避免未公开的信息泄露。

4、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持续监控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情况，在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5、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6、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学习

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提高与投资者或来访者的沟通能力，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公平披露意识，积极探求、借鉴其它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及途径，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目前公司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现金股利，共计分配利润 2,40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相关税费已经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85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计转增 2,985.5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838.50 万股。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

公司对 2016 年因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差错调整，调减 2016 年净利润 2,336.29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2016 年末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调整为 1,955.84 万元，因此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形成超额分配，共计超额分配

444.16 万元。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股东退回 2016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同意钟竹、峻盛投资、苏长君、泓锦文、和辉财富、中艺和辉、中金永合按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时的持股比例，合计退回 5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3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3.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1,343.48 万元。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

2、报告期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根据北京思普峻股东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8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北京思普峻股东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鼓励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中的差异化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之“（一）公司的承诺”、“（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及“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之“（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出具《关于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为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8.6.13	正在履行
2	迈普通信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8.5.30	正在履行
3	新华三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8.4.27	正在履行
4	安恒信息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7.9.1	正在履行
5	太极股份	信息安全产品及大数据管理平台及技术服务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7.4.1	正在履行
6	中网志腾	虚拟化安全网关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5.10.12	正在履行
7	太极信息	安博通数据分析与运维平台 V2.0	450.00	2017.12.17	履行完毕
8	太极信息	云计算管理服务平台（思普凌云管理平台系统 V2.0）	540.00	2017.12.12	履行完毕
9	太极信息	安博通 SPOS-Trace-B（安博通数据分析与运维平台 V2.0）	15.00	2017.10.23	履行完毕
10	荣之联	触控一体机（含 OPS、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分析及运维软件）等	871.00	2017.11.16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1	河南天翼	安博通安全网关及安全网关软件 V6.0	436.68	2016.12.20	履行完毕
12	河南天翼	安博通应用网关及安全网关软件 V6.0	200.58	2016.11.30	履行完毕
13	绿色苹果	防火墙软件 V5.0、应用安全网关软件 V2.0	122.50	2016.12.15	履行完毕
14	绿色苹果	防火墙、安全网关	184.60	2016.12.15	履行完毕
15	绿色苹果	防火墙、安全网关	195.00	2016.11.28	履行完毕
16	绿色苹果	防火墙软件 V5.0、应用安全网关软件 V2.0	126.00	2016.11.28	履行完毕
17	绿色苹果	防火墙、安全网关	114.00	2016.9.15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1	福州创实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1.4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MIPS 多核硬件平台产品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5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MIPS 多核硬件平台产品	正在履行
4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8.3.20	2,721.11	DELL 服务器	履行完毕
5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8.3.7	497.40	DELL 服务器	履行完毕
6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7.5.9	635.28	DELL 服务器	履行完毕
7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015.12.22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DELL 服务器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519336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18.11.29-2019.11.28	400.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0492946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18.6.29-2019.6.29	600.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129C110201800183	安博通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2018.11.28-2019.11.27	500.00	无	正在履行
4	129C110201700117	安博通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2017.6.23-2018.6.22	800.00	无	履行完毕
5	0415679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17.6.9-2018.6.9	800.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0348624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16.6.15-2017.6.15	400.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0293987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15.7.31-2016.7.31	200.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0492929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双秀支行	1,000.00	2018.6.28-2019.6.2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0348002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双秀支行	800.00	2016.6.13-2018.6.1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0293836	北京思普峻	北京银双秀支行	1,000.00	2015.7.28-2016.7.2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五）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签订日期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额	主债权合同编号	履行进度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92929-002	2018.6.28	钟竹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 1000 万	0492946、051933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签订日期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额	主债权合同编号	履行进度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92929-001	2018.6.28	苏长君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 1000 万	0492946、0519336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448002-001	2016.6.13	钟竹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 800 万	0415679、0348624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448002-002	2016.6.13	苏长君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 800 万	0415679、0348624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93836-001	2015.7.28	钟竹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 1000 万	0293987	履行完毕

（六）房屋买卖合同

2017年1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与湖北大方锦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投资建设的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商品房第11栋1层101号房、2层201号房、3层301号房，总建筑面积共计4,039.17平方米，购房总价款为24,235,020.00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四、相关主体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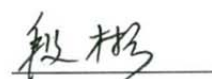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钟竹



苏长君



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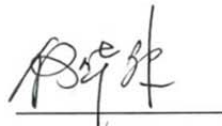
曾辉



夏振富



罗鹏



何华康



李学楠



饶艳超

全体监事签名：



吴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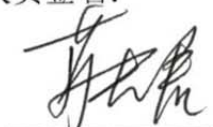


李洪宇



柳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长君



段彬



曾辉



夏振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钟 竹

2019年3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尹纪秀
尹纪秀

保荐代表人： 徐士锋
徐士锋

郑旭
郑旭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余 磊

2019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军

2019年3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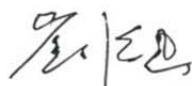


毛海龙



王沫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9 年 3 月 29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13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7-0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27-0000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7-0000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7-00009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9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肖坤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27-00024 号、大信验字[2017]第 27-000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光荣（项目合伙人）
宋光荣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建宏
肖建宏00000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0

2019年3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以下附件，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